

106 年自體研究案

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
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

研究成果報告書

執行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務部矯正署

計畫主持人：吳永達

研究人員：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前言－以假釋制度執行效能之比較研究為核心.....	1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研究動機.....	2
第三節、研究目的.....	7
第四節、研究限制.....	8
第五節、研究方法.....	9
第六節、研究效益.....	12
第二章、我國假釋制度之核准與執行效能分析.....	13
第一節、假釋之相關現行法制與政策.....	13
第二節、假釋制度之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18
第三節、假釋執行率之指標數據與效能分析.....	26
第四節、小結.....	49
第三章、國外釋放制度之執行效能分析.....	51
第一節、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之執行效能分析.....	51
第一項、現行法制與政策.....	51
第二項、指標數據與效能分析.....	66
第三項、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68
第四項、小結－附條件釋放制度理念評析.....	71
第二節、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之執行效能分析.....	75
第一項、相關現行法制與政策.....	76
第二項、指標數據與效能分析.....	85
第三項、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87
第四項、小結－獄後監督制度理念評析.....	90

第三節、瑞典附條件釋放制度之執行效能分析.....	93
第一項、相關現行法制與政策.....	93
第二項、指標數據與效能分析.....	97
第三項、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99
第四項、小結－附條件釋放制度理念評析.....	101
第四節、日本假釋制度之執行效能分析.....	103
第一項、相關現行法制與政策.....	103
第二項、指標數據與效能分析.....	106
第三項、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108
第四項、小結－假釋制度之理念評析.....	110
第四章、我國與外國之假釋等釋放制度之執行效能比較分析.....	112
第一節、釋放制度－法制與政策之比較.....	112
第二節、指標數據之解讀與分析.....	116
第三節、重刑化社會背景下，我國與各國在釋放政策上的抉擇.....	122
第五章、專家會議意見分析.....	124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126
附錄一：專家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131
附錄二：本文所論 4 個國家之制度發展與理念分析.....	145
參考資料.....	146

表次

表 1-2-1	歷年監禁人口情狀.....	4
表 2-2-1	我國假釋要件與政策變革原因.....	20
表 2-2-2	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	21
表 2-2-3	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	22
表 2-2-4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假釋核准情形統計表.....	24
表 2-3-1	假釋執行及整體影響分析.....	27
表 2-3-2	不同犯次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 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30
表 2-3-3	不同年齡層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 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33
表 2-3-4	男、女性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 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36
表 2-3-5	不同監獄類型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 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39
表 2-3-6	不同違規紀錄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 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42
表 2-3-7	不同獎勵紀錄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 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45
表 2-3-8	不同撤銷假釋紀錄之假釋受刑人刑期執行率、 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48
表 3-1-1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受刑人各刑期平均執行率.....	67
表 3-1-2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近 10 年成年受刑人出獄後 1 年內再犯比率.....	68
表 3-2-1	美國聯邦撤銷獄後監督之刑期裁量基準表.....	84
表 3-2-2	美國聯邦近 5 年獄後監督之撤銷情狀與事由.....	85

表 3-3-1	2004 年至 2008 年各刑期受刑人經釋放後 3 年內之再犯情形.....	97
表 3-4-1	2011 年至 2015 年受刑人平均刑期執行人數與比率分布表.....	106
表 3-4-2	2011 年至 2015 年成年人假釋核准與否之人數分布表.....	107
表 3-4-3	2007 年至 2011 年經釋放受刑人之 5 年內再入監人數.....	107

圖次

圖 2-1-1	假釋辦理程序流程圖.....	14
圖 2-2-1	法務部辦理假釋流程圖.....	23
圖 2-2-2	我國近年來年度假釋核准率.....	24
圖 2-2-3	假釋釋放期程縮短示意圖.....	25
圖 3-2-1	美國聯邦近 5 年獄後監督之撤銷比例.....	86
圖 3-3-1	2008 年經釋放之受刑人於 3 年內的再犯比率.....	98

格式說明

本文註釋係參酌 Blue Book 格式編寫；參考資料則使用 APA 格式編寫。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前言－以假釋制度執行效能之比較研究為核心

假釋制度係指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6 月以上執行之受刑人，因符合實質與程序之法定要件而獲准提早釋放，而將未執行之殘刑交付保護管束之轉向處遇。

¹由於自由刑的本質仍是對受刑人自由的剝奪，難以達成刑罰制度所要求的積極矯治功能並促進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目的，因此，假釋制度扮演了受刑人從完全監禁的物理環境至完全自由釋放的中間性處遇功能，是國家藉由特定義務的賦予，以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進而給予其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更生的機會。²

和假釋制度推動相關的重大議題，包含了假釋執行率與核准率兩大主軸。假釋核准制度的執行，依我國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要件下未撤銷假釋決定時，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亦即假釋制度會直接影響刑罰執行的比例—即刑期執行率。因此，論述假釋制度所彰顯的效能，必須先探測受刑人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服刑長度改變，另一方面，也必須瞭解受刑人經審查於附帶條件下提早出獄的比例—即假釋核准率。因而，³針對刑期執行與假釋核准間之爭議，即為本研究所謂「執行效能」的研究核心與問題意識源頭，亦期許經由深度比較我國歷年假釋制度的變化與核准執行結果，以及國外假釋制度的優劣良窳後，能從制度面與執行面，得到更有效落實我國假釋效能之精進方案。

¹ 張聖照，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頁 10。

² 鍾志宏、黃永順，假釋制度比較與探討，犯罪學期刊，第 12 卷，第 1 期，1999 年，頁 110。

³ 法務部曾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第 1323 次部務會報第 14 點裁示：「105 年 11 月假釋核准率為 43.54%，為落實本部寬嚴並濟的假釋審核原則，請矯正署與司法官學院針對現行假釋制度運作情形(例如執行率、核准率是否恰當)共同研究。」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研究動機

壹、研究範圍

本次研究計畫之研究範圍，包括：獲准假釋受刑人之屬性、審核假釋之法規與函釋見解、研究參考數據，以及跨國制度比較等，分述如下：

一、以假釋核准機制為主要研究範圍：研究內容以假釋制度中的假釋核准機制為主軸，從假釋的執行率與核准率，探討和該機制相互關聯的假釋後再犯情狀、監禁比率狀況、刑期執行結果等議題。

二、經假釋核准之受刑人種類：以經判處徒刑並因符合法定假釋要件而經假釋核准的成年受刑人為研究對象。

三、假釋核准法規與函釋之研究範圍：

(一)、擬研究之法律規範範圍：包含刑法第十章假釋、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行刑累計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至第 57 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等。

(二)、擬研究之函釋見解範圍：包含由法務部所研商之假釋核准相對參考原則、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等。

四、研究參考數據：以 2008 年至 2016 年陳報與核准假釋人數，以及自假釋出監至再犯之期間分析為主軸。

五、跨國制度比較：

(一)、研究計畫擬以我國和國外假釋制度之比較為中心，研究對象包含日本、瑞典、美國、英國，並包含假釋核准數據、假釋核准參考基準與法規、刑罰執行比率、假釋再犯比率以及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等事項。

(二)、擇取以上四個國家作為比較分析對象之原因，在於日本、瑞典、英國與美國分別為亞洲、北歐、歐洲與美洲具代表性的國家，其不同的地域性及文化差異性，對假釋制度的影響，除具有地域的指標性外，其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制度選擇與執行結果的差異性，亦值探討，因此特別選擇作為我國假釋制度之國外法制比較來源。

貳、研究動機

假釋制度，在我國行之有年，但就以假釋核准所表彰的社會復歸與刑期執行受到變更，兩者之間的議題與效能評估，少有大規模、完整性的深入探討；又，相較其他國家假釋制度與執行情狀為何？亦有借助他山之石，用以攻錯之必要，細而言之，本研究之動機，可區分論述如下：

一、對於我國假釋制度、核准法規、審核標準與其執行層面之再檢視

我國歷年來的假釋制度變遷與核准依據，包含相關法規範以及由法務部訂立之相關參考原則，尤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再犯風險等事項進行假釋核准裁量，並採「寬嚴並濟」的審核模式，以兼顧給予犯罪人改過向善的機會與社會安全等考量層面。⁴然而，由於監禁比率隨重刑化刑事政策而提高，進而使刑罰矯治功能難以彰顯；以及缺乏可知悉個別假釋核准制度執行效果之相關數據，因而需重新檢視現行假釋核准制度與執行效果。就此再分項細論如下：

⁴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58 期，院會紀錄，頁 315。審查假釋法務部訂有一致標準，法務部矯正署，<http://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397730&ctNode=30058&mp=80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2 月 2 日。

(一)、近年監禁率因重刑化刑事政策而攀升，致使刑罰之矯治、社會復歸目的，難能彰顯：

我國歷年監禁比率，隨著不同年度的重刑化刑事政策而有所變動。在此以每 10 萬人之監禁人口數為監禁率計算標準，列述如下：⁵

表 1-2-1 歷年監禁人口情狀

(單位：人)

年份	總監禁人口	總人口	每 10 萬人之監禁人口
2002	56,444	22,520,776	251
2003	57,429	22,604,550	254
2004	56,786	22,689,122	250
2005	60,122	22,770,383	264
2006	63,226	22,876,527	276
2007	53,965	22,958,360	235
2008	63,203	23,037,031	274
2009	63,875	23,119,772	276
2010	65,311	23,162,123	282
2011	64,864	23,224,912	279
2012	66,106	23,315,822	284
2013	64,797	23,373,517	277
2014	63,452	23,433,753	271
2015	62,899	23,492,074	268
2016	62,398	23,539,816	265

資料來源：矯正署法務統計、內政統計年報

⁵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法務統計，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6，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2 月 3 日。內政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其中，「每 10 萬人之監禁人口」係採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為計算方式。

於此期間，我國刑事修法呈逐步往重刑化的趨勢邁進。首先，於 2005 年大幅修正刑法條文，刪除連續犯與提高數罪併罰裁定執行刑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並於同年大幅修正性侵害防治法，擴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的規定；接著，於 2008 年、2011 年及 2013 年修正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不斷提高法定刑度與擴增構成要件；最後，則於 2014 年擴大刑法詐欺罪章的處罰範圍，並在 2016 年將刑法加重詐欺罪納入國外犯罪處罰範圍。倘若結合上述監禁率數據與重刑化刑事政策，便會發現，在經過 2005 年、2008 年與 2011 年修正案後，隔年皆呈現監禁率上升的現象；且自 2005 年大幅修正相關刑事責任等規定後，其後的監禁率數據，對比 2002 年至 2004 年間，已呈偏高結果，因而我國監禁率的攀升，受到了近年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影響。然而，重刑化修法傾向容易將刑事政策的重點導向對於犯罪的報復、威嚇或隔離，並相對的忽略刑事政策中，重視對行為人的教育、行為矯正及社會復歸的意旨，而有違刑事政策在教育目的上所積極追求的最終目標。⁶因此，如何有效執行帶有使受刑人回歸社會的矯治目的，勿因近年重刑化刑事政策而難以彰顯假釋核准制度效用，即為問題所在。

(二)、缺乏基於個別假釋核准制度而獲釋之不同屬性受刑人再犯數據，因而無從確切得知個別假釋核准制度之執行效果：

由本文研究範圍及本項論述可知，我國假釋制度與相關執行標準，因不同年度的修法或政策更動，而有不同變化。倘若需評析我國歷年假釋核准策略對假釋制度執行的影響，應汲取各別施行階段所產生的相關數據，尤以該制度執行下的再犯比率為主軸。但實際上，我國假釋出監後再犯之相關數據，於政府單位統計項目裡係以年度為基準，計算通過假釋核准人數、通過假釋核准比率與假釋期間再犯比率等數據為主軸，並未就不同受刑人屬性再加以細分，導致無法從中得知假釋核准與再犯之間，所交錯而成的現象脈絡⁷。由於假釋核准與否乃基於受刑

⁶ 王榮聖，社區處遇方式運用於刑罰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6 期，頁 18，2010 年。

⁷ 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法務統計，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9，最後瀏覽日期：

人刑期執行程度與相關要件是否合法令與政令標準而定，因此僅以年度為區分標準的數據，無法呈現各階段假釋核准政策的施行結果。為能釐清不同假釋核准制度的影響，需要透過追蹤各階段假釋核准政策下被釋放的不同屬性受刑人之再犯情形，以建立未來假釋核准政策檢討與改進的參考指標。

綜合上述，我國假釋制度與核准政策，因重刑化刑事政策導致攀升的監禁率而難能彰顯其執行效能；亦因缺乏假釋核准執行後，不同屬性受刑人再犯情形之細部比較，而無從知悉個別假釋核准政策的優劣或成效，於此，便有必要進一步研究假釋核准規範、政策與執行效果。

二、借鏡國外假釋制度與審核狀況，進行深入探討：

就我國假釋制度所引發的問題，如能比較重點國家的假釋制度與核准情狀，將能成為我國假釋政策執行之借鏡，因此研究國外假釋制度與核准情狀，便顯得相當重要。

惟，有關假釋制度的國外法制研究，近三年中雖有學者轉譯澳門假釋制度的研究分析；⁸亦有針對日本等國家的刑事處遇制度研究。⁹但，近期研究仍缺乏多領域之國外法制比較樣本，亦缺乏對於假釋核准政策之多國綜合研究分析，致使我國近年來的假釋制度與刑期執行效果，難有較深入的國外法制資料可供參酌與檢討。¹⁰

2017年2月3日。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原因，法務統計，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21，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2月3日。

⁸ 馬家樂著，陳超敏譯，澳門的假釋模式：監獄建議的定量分析，澳門研究，第73期，2014年6月，頁72-80、196。

⁹ 如：謝如媛，對日本「刑之一部分緩予執行」制度的觀察與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4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1887-1944。

¹⁰ 就跨國性制度研究中，雖有相關學術論文如：連鴻榮、陳玉書、鍾志宏，假釋政策之跨國比較與啟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18期，2013年12月，頁97-131。但其研究來源多為轉譯之二手資料，且年份也多在2010年前，因而較缺乏近期之跨國研究成果。

三、藉由國內外資料的綜合比較分析，為我國假釋制度之革新，尋求精進策略：

由上開論述可知，我國假釋制度與執行面向，呈現了包含監禁率攀升與研究數據不足等問題，對此，近期雖有相關學術研究，包含就法務部調整假釋門檻等政策進行對相關執行人員的深度訪談；¹¹對假釋之實質審核要件的探討；¹²或是以理論檢討假釋制度的本質等刑事政策問題，¹³然而，現行學術研究中尚缺乏針對近年假釋核准與刑期執行數據的長期、連續性的研究與分析，因而難能檢驗假釋政策的執行問題與改進方向。此外，假釋核准政策也因缺乏國外相關資料與數據樣本，而難以於政策執行時尋得參考樣本並產生具體有效之改進方向。於此，期能在本項研究中，深入比較我國與國外重點國家的假釋制度、核准政策與執行相關問題，以為我國假釋制度與核准策略尋求一條有效的可行之道。

第三節、研究目的

結合上述研究動機，本計畫之研究目的如下：

壹、藉由法規、政策與數據彙整，發現我國假釋制度與執行層面，所呈現之效果與問題：

一、於制度方面，需探討假釋制度的相關法規修定歷程及假釋核准政策之演變，以達成我國假釋制度法律與政策面的問題分析。

二、於執行方面，則透過彙整我國假釋制度在執行面所呈現的相關數據分析，以深入探究假釋制度於執行過程中所生之效能。

¹¹ 蘇恆舜，一分鐘的決策－假釋決策後失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 12 期，2016 年 5 月 1 日，頁 83-99。

¹² 如：林俊言，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1，法務通訊，第 2662 期，2013 年 9 月 6 日，頁 3-4。林俊言，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2，法務通訊，第 2663 期，2013 年 9 月 13 日，頁 3-5。林俊言，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3，法務通訊，第 2664 期，2013 年 9 月 20 日，頁 5-6。蘇恆舜，假釋實質要件「俊悔實據」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16 期，2012 年 12 月，頁 85-108。

¹³ 如：方文宗，以特別預防觀點論假釋制度，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39 期，2013 年 4 月，頁 181-217。

三、以假釋核准後再犯情形為指標數據，釐清不同假釋核准政策施行階段所生之效果與問題，並作為日後政策變動的參酌方向。

貳、分析國外假釋制度與執行情狀，比較我國假釋制度與執行政策改革之差異：

本項研究的進行方向之一，旨在藉由蒐集相關文獻與數據分析報告綜合比較以日本、瑞典、美國、英國為主軸的國外假釋制度，進而瞭解我國與上述重點國家於假釋核准過程中的制度面與執行面之差異。

參、透過國內外假釋政策比較，為我國假釋問題尋求解決策略之政策評估：

進行本項制度與執行層面比較研究後，不僅將得以充分理解以日本、瑞典、美國、英國為主軸的國外假釋制度，且能進一步成為我國假釋政策檢討之參酌依據，以為我國假釋核准制度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向。

第四節、研究限制

本研究由於係以我國與國外假釋制度執行效能之比較研究為核心，因而於假釋制度的研究重點呈現上，存有研究限制。在此細分如下：

壹、於研究方向而言，本研究著重於我國與國外假釋制度、制度發展原因以及假釋執行相關之數據分析，且研究係以比較研究為主，較少論及假釋制度之理論層面，也不以評析各理論優劣良莠為主軸。

貳、於我國與國外假釋執行數據分析而言，國內數據主以法務部矯正署的統計資料為中心，惟矯正署所陳之國內假釋執行數據，近幾年方趨於多元與完整，因此本研究中的數據來源，雖於近期得以呈現較全面之實證分析，然於早期部分則僅能以較為片面的數據研究為論證。另外，於國外數據部分，由於涉及各國官方數據對外的公開項目與公開程度差異，因此僅能就各國已公開的網路或紙本資料進行數據分析，尚難能同國內數據般為細部論述。

參、就國外假釋制度研究部分，由於研究者未至特定國家蒐集當地資料，因此僅能就我國各學術機構現有之國外資源，以及國外網站所呈列之學術資料進行制度性比較研究，且資料查找係以中文、英文及日文書籍、期刊與網路學術資源為主。

第五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壹、文獻分析研究：

文獻分析範圍包含深入比較、彙整國內假釋制度與刑期執行之學術書籍、論文，以及以日本、瑞典、美國、英國等為主軸之假釋制度與刑期執行相關之學術論著。此外，也包含和我國假釋制度相關之歷屆法政規範彙整與修定理由分析。具體研究內容列述如下：

一、我國文獻：包含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等文獻資料。

二、我國法制歷史資料：

(一)、刑法：包含 1954 年、1994 年、1997 年、2005 年的假釋要件修法紀錄與修定理由。

(二)、相關行政函釋：包含法務部所研商之假釋核准相對參考原則、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之作成背景、紀錄等資料。

三、國外文獻：

(一)、國家名稱：日本、瑞典、美國、英國。

(二)、文獻研究範圍：各國政府機關之相關制度介紹、統計資料、立法資料、期刊論文等。

貳、指標數據研究：

數據統整範圍包含 2008 年至 2016 年，獲准假釋以及撤銷之受刑人數與比率，以及日本、瑞典、美國、英國就獲准假釋與撤銷人數、比率與刑期執行數據之彙整，並藉由上開數據得出指標性分析等結論。具體情形如下：

一、就我國而言：

就陳報假釋人數與假釋出監至再犯期間數據部分，各項各組擬以存活分析表或圖呈現，並比較各組存活時間差異，以推論假釋審核判斷是否具有效益及其問題，故擬以 2008 年至 2016 年陳報假釋人數，以及自假釋出監至再犯之期間分析為研究主軸，具體分述項目如下：

(一)、2008 年至 2016 年之歷年假釋核准情形：含歷年陳報人數、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人數、法務部核准人數。

(二)、2008 年至 2016 年之受刑人假釋核准與再次犯罪之特性分析：

1. 犯次：區分為初犯、假釋中再犯、累犯等 3 組。
2. 年齡：區分執行或出監年齡為 25 歲以下、25 至 45 歲、45 至 65 歲、65 歲以上等 4 組。
3. 性別：區分為男性、女性等 2 組。
4. 執行機關：區分為一般監獄、外役監獄等 2 組。
5. 違規次數：區分為 0 次、1 至 2 次、3 次以上等 3 組。
6. 獎勵次數：區分為 0 次、1 至 2 次、3 次以上等 3 組。
7. 撤銷假釋次數：區分為無撤銷假釋、有撤銷假釋等 2 組。

二、就國外而言：

以國外官方網站既存資料為主，進行包含日本、瑞典、美國、英國近期的核准釋放、撤銷釋放、刑期執行等數據項目研究，以及分析相關的比率、原因等。

參、專家座談：

除參與本項研究計畫之專家外，本研究也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研究計畫內容進行座談，內容包含理論分析、實務經驗等面向。

一、舉辦時間：2017年3月上旬。

二、舉辦地點：法務部矯正署。

三、再邀請之學者學術單位與人員¹⁴：

(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王皇玉教授。

(二)、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華孚教授、曾淑萍副教授。

(三)、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副教授。

(四)、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黃榮護教授。

四、座談內容：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檢視本研究計畫書，共同檢視其完整性與可行性。

¹⁴ 所列學者，涵蓋刑事政策、犯罪學、量化研究、獄政研究、法律與公共政策等專長。

第六節、研究效益

於完成研究後，本研究期待可得效益如下：

壹、完理解我國假釋制度之立法與在不同執行過程的思維變化，並找出近期假釋核准與刑期執行的相關數據及所表彰的效能與問題：

藉由統整分析我國假釋制度的立法與演變過程，與整理 2005 年至 2016 年間，我國假釋核准與刑期執行的文獻與數據，深入理解我國現行假釋核准制度與刑期執行的現況與問題。

貳、完理解日本、瑞典、美國與英國假釋制度與核准刑期執行等相關近期研究結果：

藉由比較分析以上開國家為主軸的國外假釋制度與核准刑期執行政策，得以完整研究出近期不同地域的特定國外法制中，趨向嚴格審核假釋制度的國家與趨向寬鬆審核假釋制度的國家的相異之處，進而成為我國檢討假釋制度與刑期執行比率的完整國外法制參考依據。

參、藉由充分研究近期國內與國外假釋制度分析，得以釐清我國現行假釋制度與執行政策之相關問題，並得以有效檢討、改進的精進之道：

於研究分析我國與國外近期假釋制度與核准刑期執行結果後，得以此資料作為未來我國假釋與刑期執行政策上的檢討方向，進而修正出更為完善的假釋核准等相關法制與執行策略。

第二章、我國假釋制度之核准與執行效能分析

第一節、假釋之相關現行法制與政策

假釋制度原為救濟長期刑與鼓勵受刑人悔過，為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我國的假釋政策迭有修正，本節就我國現行假釋制度相關規定，包含假釋審查程序、法定要件及撤銷假釋相關規範進行說明。

壹、假釋審查程序

受刑人因罪罹刑，經法院宣告在一定的期間內將受刑人拘禁在一定的處所，本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惟依刑法及相關法規，於受徒刑之執行尚未期滿，符合於一定的條件（假釋的形式及實質要件），就可以把受刑人釋放出去。假釋制度基於「刑法特別預防」思想，認為犯罪人經國家刑罰制裁，其目的在於希望犯罪人能改悔自新。倘犯罪人於執行期間，已有悛悔情形，不必等到刑期屆滿，即得提前附條件地釋放，犯罪人事實上得因假釋而獲得相當之自由利益，因此假釋係對其「自由刑」刑罰之緩和，¹⁵亦是對「罪責」的寬減。假釋是附條件的暫時釋放並接受社區處遇，並非完全恢復自由，此與赦免法之大赦、特赦、減刑等不同。假釋制度是我國刑法制度中修正最頻繁之項目，可見其對刑罰執行政策之重大影響，茲將現行假釋之程序要件分述如下：（參圖2-1-1）

- 一、當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時，先由執行監獄教區之管教小組就其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調查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並簽註意見。
- 二、監獄教化科複查受刑人提報假釋資料，並送會相關科室，對其陳報假釋與否簽註意見，一併轉陳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就受刑人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得佐以視訊方式實施面談，審酌相關事項後，以圈選方式票決假釋案，採多數決，通過者

¹⁵ 張卓立，假釋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

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審核。

至於法務部審核假釋流程，即於接受各監獄所陳報之假釋案件後，除針對相關法定要件進行書面審核外，亦針對個案執行中有關事項、社會對其假釋之觀感、有無道義或公益上可以宥恕之情形、假釋後執行保護管束之各項問題、性格、環境變化、出獄後所處環境及是否已賠償因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事項加以考量，並衡酌當前整體刑事政策之趨勢後，經綜合研判後，擬具初步意見，再經由行政流程陳核後，始為假釋准否之決定，俾維護刑罰執行之公正性，以符合民眾對法情感之期待。受刑人經假釋核准後，即函送最後事實審相對應之檢察署，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法院於裁定保護管束後，再由檢察官製作保護管束命令送達執行監獄，辦理釋放手續，並由觀護人接手執行保護管束；假釋駁回者，則由監獄繼續輔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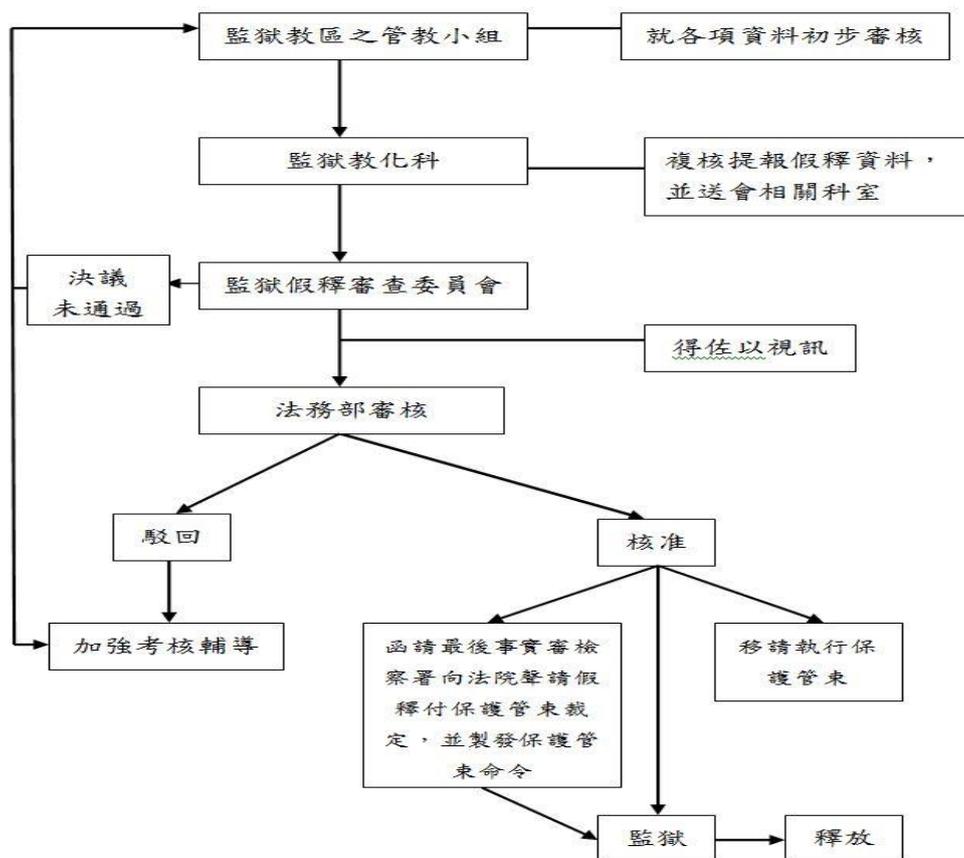


圖2-1-1 假釋辦理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貳、假釋審查法定要件

一、形式要件

- (一)、 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執行6月以上並逾刑期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其中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已執行期間內。
- (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1條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7年，有期徒刑逾刑期3分之1。

二、實質要件

- (一)、 依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1項規定須累進處遇進至第2級以上，悛悔向上。
- (二)、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規定第1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假釋；同條例第76條規定第2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
- (三)、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3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3分以上，少年受刑人最近3個月內教化分數應在4分以上，操行分數在3分以上，作業分數在2分以上。為實務上矯正機關考核受刑人在監悛悔情形之參考標準。
- (四)、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不堪作業之受刑人，作業分數2分以上。
- (五)、 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受刑人，應附具治療或輔導之紀錄或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

以上開累進處遇分數考評受刑人在監悛悔情形，似乎過於簡單且流於形式，未必能真正反應受刑人改過遷善之狀況，然對於所有受刑人而言，卻屬較公平之方式，因此，受刑人只要遵守監規，每月分數自然可依規定取得，若期盼以此有

效判別受刑人究竟是偽善，抑或是真心改悔向上，似有困難。¹⁶因而實務上逐漸發展出假釋審查會之機制，即由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並決議，以輔助監獄之判斷。

參、假釋撤銷程序與標準

撤銷假釋的前提一定是先有假釋，且出獄人於假釋期間接受保護管束之監督，如有未履行其負擔（命出獄人於保護管束期間需遵守各項規定），則當條件成就時（違反刑法或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要件），須重新入監，執行其假釋出監後至刑期屆滿這段期間之剩餘刑期（實務稱之為殘餘刑期）。構成撤銷假釋的原因，必定是在假釋期間，未履行其應盡義務，例如再犯罪、未按規定向執行保護管束機關報到（地檢署觀護人）等。假釋之撤銷原因，可以分為必要（絕對）撤銷與裁量（相對）撤銷二種，分別敘述如下：

一、絕對撤銷假釋

- (一)、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在此限。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足徵其改悔未能確實，故應即撤銷其假釋；至其因過失而犯罪者，因尚無惡意而可否定其教育刑的作用，故不在撤銷之列。
- (二)、依刑法第79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20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78條第1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是以，未於判決確定內6個月內及假釋期滿3年內之期間，完成撤銷假釋程序，則依法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即不得再行撤銷假釋。

¹⁶ 陳玉書、鍾志宏，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頁 255-316，2004年。

二、相對撤銷假釋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下列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1、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二)、法務部於2007年11月23日發布之法保字第0961002754號函附「研討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毒品案見之處理機制」如下：

1. 受保護管束人已直接進入醫療戒癮體系，再發覺其施用毒品，得暫緩報撤，持續戒癮治療。
2. 受保護管束人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處分而無施用傾向者，或經送強制戒治處分而出所後願意配合戒癮醫療者，得暫緩撤銷假釋。
3. 受保護管束人施用毒品，經緩起訴處分者，得暫緩撤銷假釋。

三、程序要件：

(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因此，實務上觀護人或執行檢察官發覺受保護管束人有撤銷假釋事由時，須函請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

(二)、依法務部於2000年9月8日發布之法保字第000589號函示要旨，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前，應給予受保護管束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據我國法律規定，撤銷假釋處分具有時效性，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撤銷程序，如已逾時效，縱受保護管束人有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之情形，亦不得撤銷其假釋，且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例如無期徒刑之假釋期間長達20年，而有期徒刑之假釋期間則為所餘刑期內，因此，殘刑之長短可能影響得否撤銷假釋之因素。

另觀察2007年間，政府為推行戒癮醫療之轉向政策，針對施用毒品者，如有配合戒癮醫療之意願，則暫不撤銷假釋，俾能有效幫助受保護管束人戒除毒癮，以預防其再犯。再者，因近年酒駕肇事案件頻傳，政府為有效防範是類案件發生，於2013年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刪除拘役或罰金之科刑裁量權，修改為徒刑以上之刑罰，也因此，造成因酒駕微罪而撤銷假釋之案件暴增，並引起外界質疑刑罰輕重失衡，及違反比例原則；嗣於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對於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而不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作成修正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之決議。爰此，撤銷假釋實受到刑事政策一定之影響，故於觀察撤銷假釋統計數據之際，宜注意當時刑事政策之轉變，俾有助於了解撤銷假釋數據之變化。

第二節、假釋制度之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壹、我國假釋制度之近代發展歷程

在民國以前，我國並無類似假釋之制度，直至1911年（民國元年）制訂暫行新刑律，始有假釋之明文，依該刑律第66條規定，執行無期徒刑逾10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後而有悛悔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3年者，不在此限。於1928年頒布舊刑法時，因考量受刑人既有悛悔實據，仍須執行滿3年方予假釋，略嫌過久，因而將但書規定修正為2年。至1935年公布現行刑法第

77條時，又將該執行最低期間修正為1年。除此以外，我國現行刑法對於法定假釋要件幾未曾修改，直至1994年至2005年間，接連對刑法第77條中有關假釋的規定，做了3次重大修正，因此，近年來關於假釋要件之變動，不可謂不大矣（彙整如表2-2-1）。

1994年第一次修正假釋要件，其主要內容是將有期徒刑執行1年以上並逾刑期2分之1，修改為有期徒刑執行6月以上並逾刑期3分之1，得許假釋出獄；另針對觸犯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其立法理由主張假釋制度原為救濟長期自由刑之流弊而設，而刑罰目的既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順利復歸社會，則受刑人之悛悔情形應為假釋要件之主要考量，至於已執刑期比例及下限自不宜過於嚴苛。當時修法已受到刑事思潮朝教育刑及特別預防觀念所影響，然觀察當時社會環境，因政府大力推展反毒政策，使各矯正機關人犯大增而超額收容，因此，修正假釋要件同時也紓解人滿為患之窘境。¹⁷

1997年第二次修訂假釋要件，其主要內容是將執行無期徒刑逾10年、有期徒刑執行6月以上並逾3分之1，修改為執行無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徒刑執行6月以上並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得許假釋出獄。其立法理由主張假釋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提前出獄並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但近年來，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逐年上昇，可見目前假釋意見之規定，未能適當發揮監獄教化之功能，故有必要嚴謹假釋要件，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另觀察當時重大刑案頻傳，且多有假釋中再犯者，使一般民聯想社會治安敗壞與假釋門檻太寬鬆有關。

2005年第3次修訂假釋要件，其主要內容是將執行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至逾25年，得許假釋出獄；另針對有重罪前科之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或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重罪者，不得假釋。其立法理由主張重大暴力犯罪之再犯危險性，較一般

¹⁷ 同前註。

犯罪仍屬偏高，一旦給予假釋，對社會仍有潛在之侵害性及危險性，爰提高無期徒刑得假釋之條件，以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並針對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因此，當時修法已逐漸趨向兩級化刑事政策，亦即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基於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法益，而採取嚴格刑事政策；對於輕微犯罪及某種程度有改善可能性者，基於刑法謙抑思想，而採取寬鬆刑事政策，寬嚴併進已然為當前刑事政策之重要潮流。¹⁸

表2-2-1 我國假釋要件與政策變革原因

年別	假釋要件	假釋政策變革原因
1994 年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但有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 1953 年假釋政策，但書中有期徒刑未滿「2 年」修正為「1 年」。 ● 政策持續 40 年。
19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但有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 ●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0 年安非他命列為管制藥品施用者科以刑罰，監獄收容人數快速攀升，致使監獄嚴重超額收容，降低假釋門檻以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之窘境。 ● 刑事政策趨向寬鬆。
19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但有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獄再累犯人數上升。 ● 1996-1997 年劉邦友命案、彭婉如命案與白曉燕綁架案等三大刑案，民眾對社會治安憂心忡忡，「治亂世用重典」以懲犯罪人之觀念甚囂塵上。 ● 刑事政策趨嚴，提高假釋門檻以達威嚇效果。
20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 不適用假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 2、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3、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假釋政策為嚴格刑事政策核心。 ● 受「美國三振出局法案」精神影響，重罪累犯、性侵犯刑事政策趨嚴。

資料來源：許春金主編，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

¹⁸ 許春金主編，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頁 239，2011 年。

貳、近期假釋重要政策

一、從優審核－建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及基準

由於先前假釋審查委員會投票時，並無一致參考標準，因此，各委員只能採取主觀評估法預估受刑人再犯危險性。倘假釋審查委員除採取主觀評估法外，再參酌客觀之統計量表，當能使假釋審查更為精確。¹⁹

為提升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品質，並使假釋審核更臻周延，法務部矯正署業於2015年7月經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建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並函頒「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如表2-2-2）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如表2-2-3），針對初犯、年老、病弱、再犯可能性低、危害及惡性輕微者從寬核准；再犯風險高、危害治安嚴重者，則從嚴審核，以鼓勵自新。

表2-2-2 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

審酌面向	從寬審核	從嚴審核
犯行情節	1.過失犯、偶發犯、從犯 2.犯罪動機單純且情堪憫恕 3.惡性或危害程度輕微 4.無被害人	1.犯連續性、集團性、重大暴力性、多重性案件 2.犯罪所得高，假釋不符社會期待 3.犯罪造成重大危害，假釋有違公平正義 4.被害人數多或隨機犯案
犯後表現 （含在監行狀）	1.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 2.與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 3.賠償被害人損失或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 （含繳交犯罪所得） 4.在監表現良好	1.規避服刑或企圖脫逃 2.不願道歉、認錯或執迷不悟 3.規避賠償或故意脫產 4.怙惡不悛，有多次違規紀錄
再犯風險 （含前科紀錄）	1.初犯 2.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欠佳 3.身分或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 4.家庭、社會支持度高或有妥善更生計畫	1.多次犯罪 2.偵審中或假釋期間再犯罪 3.假釋出獄引發社會不安 4.出獄後支援系統薄弱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¹⁹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2002年。

表 2-2-3 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

- 一、假釋案件應確實依法務部函頒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做為辦理之基礎原則。
- 二、2 年以下短期刑之假釋案件，應按月專函陳報，俾加速办理流程。
- 三、刑期 3 年以下、外役監、老、弱、女性、少年等受刑人，初犯、從犯、過失、偶發犯等惡性或危害輕微者，及再犯風險低或有妥善更生計畫者，以從寬原則審核。
- 四、在審核個案上，應以在監是否悛悔有據為主要考量，並注意摒除過去初報應駁之不成文作法，不宜拘泥於執行率之多寡。
- 五、下列個案可酌情准予假釋：
 - (一) 非屬危害生命、身體法益之初犯。
 - (二) 殘刑 1 年以內且無重大違規者。
 - (三) 罹患重病、肢體殘障、年邁體衰、顯無再犯可能性或無法自理生活者。
 - (四) 犯後態度良好，且盡力賠償損失或彌補損害者。
- 六、對於重大刑案及具連續性、集團性、廣害性、暴力性、隨機性等犯罪、前科累累而犯行複雜、假釋中再犯罪以及屢犯監規而難以教化者，得斟酌情形，嚴謹審核。
- 七、對於易再犯類型（如毒品、竊盜及公共危險等）且有撤銷假釋紀錄者，得斟酌情形，以從嚴審核為原則。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另法務部亦分別於2016年6月及2017年6月函示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針對刑期3年以下無重大違規或撤銷假釋紀錄者及參與監外作業之受刑人假釋案，均應本務實從優原則，從寬審核之，以鼓勵受刑人改悔向善，順利復歸社會。

二、加速釋放

法務部矯正署自2015年針對刑期2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以專案辦理，透過專函陳報及優先審核，加速釋放之效率；另鑒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裁執過程牽涉法院、檢察署及矯正機關，致釋放時程繁冗且耗時，為加速受刑人假釋復歸社

會，法務部已於2015年12月起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將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建置檢察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如圖2-2-1），以有效減省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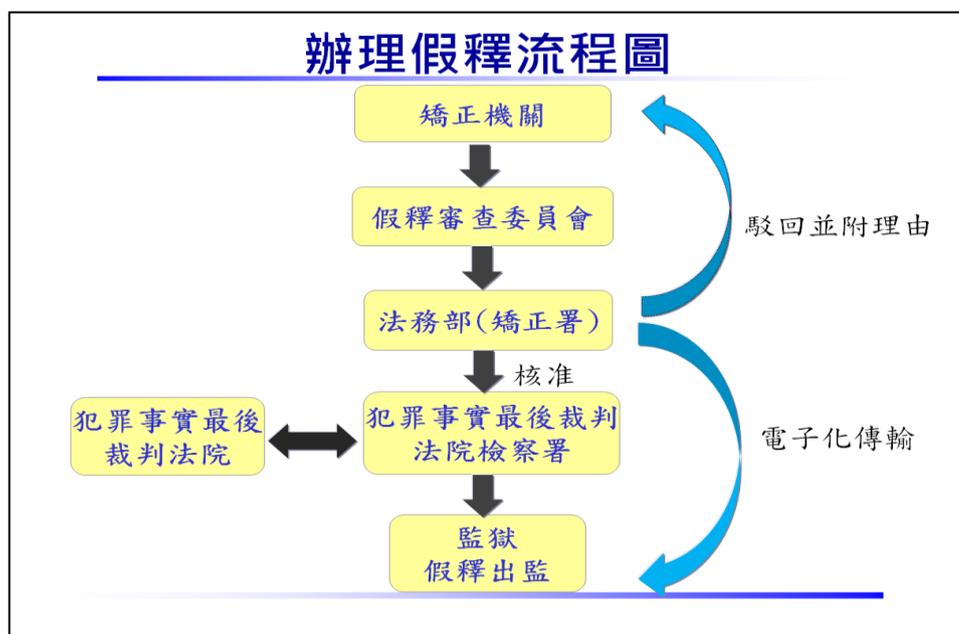


表 2-2-4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假釋核准情形統計表

審核別 年月	提報假審會 初核人數	假審會通過 報部人數	法務部 核准人數	假審會 核准率(%)	法務部 核准率(%)	總核准率 (%)
2015 年 1 月	2,759	1,212	961	43.93	79.29	34.83
2015 年 2 月	2,606	1,068	824	40.98	77.15	31.62
2015 年 3 月	2,525	1,091	815	43.21	74.70	32.28
2015 年 4 月	2,372	1,069	777	45.07	72.68	32.76
2015 年 5 月	2,547	1,152	872	45.23	75.69	34.24
2015 年 6 月	2,553	1,175	868	46.02	73.87	34.00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10 月	略					
2016 年 11 月	2,253	1,195	982	53.04	82.18	43.59
2016 年 12 月	2,310	1,244	1,040	53.85	83.60	45.02
2017 年 1 月	2,330	1,286	1,017	55.19	79.08	43.65
2017 年 2 月	2,283	1,218	958	53.35	78.65	41.96
2017 年 3 月	2,236	1,225	988	54.79	80.65	44.19
2017 年 4 月	2,209	1,200	968	54.32	80.67	43.82
2017 年 5 月	2,201	1,132	891	51.43	78.71	40.48
2017 年 6 月	2,201	1,153	928	52.39	80.49	42.16
2017 年 7 月	2,324	1,180	981	50.77	83.14	42.21



圖 2-2-2 我國近年來年度假釋核准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二、縮短假釋釋放期程

自短刑期假釋專案速辦、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及假釋公文電子化等政策實施後，如圖2-2-3所示，審核假釋所需時間由原本報請假釋至釋放期間平均約40日，其中陳報至核准日可減少平均約3日（2年以下者約6日），核准假釋後至釋放時間，亦可由平均18日縮短為約5日，二階段共縮短約16日（2年以下者減少約19日），大幅提高假釋釋放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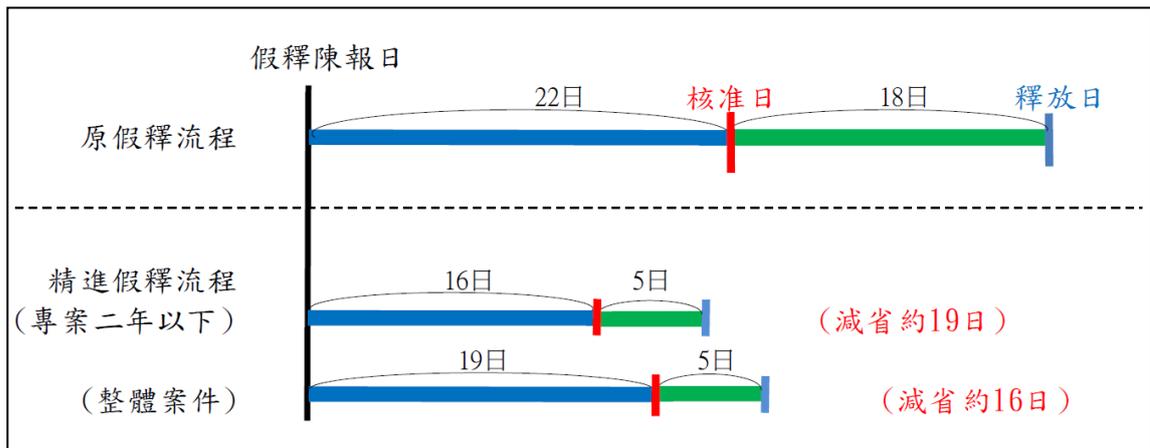


圖 2-2-3 假釋釋放期程縮短示意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第三節、假釋執行率之指標數據與效能分析

壹、假釋執行及整體影響分析

如表2-3-1所示，2008年至2016年間各年度假釋受刑人之執行率從66.07%至69.27%不等，各年度執行率相近，呈現水平化之趨勢。

核准率則從2008年之20.84%，持續上昇至2016年之38.59%，除2013年至2015年間的上昇趨勢較不明顯外，2008年至2013年的核准率逐年均有2%至3%的穩定成長趨勢，而2016年相較於2015年則增加超過5%的核准率，由此可知，我國假釋審查在近十年來大致呈現從寬的方向發展。

撤銷假釋率因為係採累計方式，因此，2008年至2016年的撤銷假釋率從25.47%至4.34%不等，而不宜進行各年度比較，但從2008年至2011年間的累計撤銷假釋率可知，假釋受刑人如有被撤銷假釋之情形，大多數集中在出監5至6年內，特別是出監後的3年內，此後被撤銷的人數應係大幅減少，以至於2008年至2011年的累計效應相較於2012年至2016年而言，較不明顯，而呈現相近之撤銷假釋率。

另為探討假釋執行對犯罪一般預防效果及監獄收容之影響，本文另以犯罪嫌疑人數、刑案被害死亡人數及監禁率等統計資料與執行率及核准率進行相關分析。依表2-3-1分析結果可知，不論是執行率或核准率，其與犯罪嫌疑人數、刑案被害死亡人數、監禁率等統計資料均無顯著關聯性。綜上，我國2008年至2016年假釋受刑人之執行率整體呈現水平化之穩定現象，但核准率則為成長趨勢，假釋審查門檻有從寬之現象，依撤銷假釋率之累進結果可知，撤銷假釋以假釋受刑人出監後3年最多，在第5至6年後，則趨於穩定。假釋審查從寬之趨勢並未弱化犯罪一般預防之效果，即犯罪嫌疑人數與刑案被害死亡人數未因而有顯著增加之趨勢，但對監禁率之影響亦未達顯著。

表 2-3-1 假釋執行及整體影響分析

年度	執行率 ²⁰ (%)	核准率 ²¹ (%)	撤假率 ²² (%)	犯罪嫌疑 ²³ 人數	刑案被害 ²⁴ 死亡人	監禁率 (%)
2008	66.96	20.84	25.47	271,186	961	274
2009	67.9	23.52	23.69	261,973	919	276
2010	66.07	26.03	26.94	269,340	977	282
2011	68.98	29.8	24.35	260,356	989	279
2012	69.27	31.62	19.26	262,058	1,021	284
2013	68.73	33.32	15.68	255,310	1,003	277
2014	67.75	34.15	15.04	261,603	893	271
2015	67.89	33.27	12.01	269,296	841	268
2016	67.86	38.59	4.34	272,817	818	265
相關分析 (Pearson's r)	執行率		-	-.647	.247	.149
	核准率		-	-.086	-.437	-.456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²⁰ 執行率= (名籍總刑期-殘餘刑期) /名籍總刑期。

²¹ 核准率=法務部核准人數/提報監獄假審會人數。此處數據由於係汲取「受刑人經核准假釋，且因核准假釋而辦理出獄」的出獄人數，因此和本文第 24 頁資料有所區別，敬請閱覽時留意。

²² 撤假率=撤假人數/法務部假釋核准人數。

²³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²⁴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貳、各項指標假釋執行之效能分析

一、犯次

由於再犯包括了假釋中再犯，因此為能良好分析犯次與假釋執行率、核准率及撤假率的相關，本項分析以初犯、假釋中再犯及累犯三種犯次進行分析（如表 2-3-2）。而資料統計，則以假釋犯於統計年度內為單純犯次者為研究對象，如即單純初犯或單純累犯：

(一)、執行率分析

初犯之假釋受刑人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執行率從 62.14% 至 64.01% 之間不等，假釋中再犯之假釋受刑人執行率在 69.19% 至 70.68% 間，累犯者之執行率則從 75.41% 到 76.5%。各種犯次組別之各年度執行率差異不大，但各組間，依比率分配觀之，累犯之執行率最高，次為假釋中再犯，初犯的執行率則最低，各年度均呈現一致性的趨勢。再依差異分析結果（ $F=1498.073^{***}$ ）可知，累犯執行率最高，初犯最低，且達到顯著水準。

(二)、核准率分析

初犯之受刑人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假釋核准率從 19.3% 至 43.04% 之間不等，假釋中再犯之受刑人假釋核准率在 13.51% 至 25.08% 間，累犯者之假釋核准率則從 21.26% 到 46.32%。各種犯次組別之各年度假釋核准率均呈現增加之趨勢，且在 2016 年時皆達到最高的核准率，但就增加幅度而言，以 2008 年及 2016 年之核准率相較，累犯之增加趨勢最為明顯（增加 25.06%），次為初犯（增加 19.94%），假釋中再犯者的增加比率最少（11.57%），且依差異分析結果（ $F=13.216^{***}$ ）顯示可知，累犯和初犯的核准率顯著高於假釋中再犯者，初犯和累犯之間的差異則未達到顯著。另言之，假釋審查從寬的趨勢雖普遍存在於不同犯次組別，但假釋中再犯的放寬程度明顯低於初犯及累犯，即假釋審查作業對於假釋中再犯者仍有

較嚴格之標準。

(三)、撤銷假釋率

以百分比分析可知，除 2015 年略低外，餘年度均以假釋中再犯之假釋受刑人的撤銷假釋率最高，依各年度不同犯次組別的百分比比較結果，普遍係以假釋中再犯者有較高的撤銷假釋率。再依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累犯和假釋中再犯之假釋受刑人的撤銷假釋率顯著高於初犯者 ($F=14.162^{***}$)，但累犯和假釋中再犯 2 組之差異則未達顯著。按前開核准率分析結果，假釋中再犯者之核准率低於累犯，累犯之核准率則與初犯無異，但在撤銷假釋率的差異分析，卻顯示累犯與假釋中再犯組較為一致，顯見，未來累犯之假釋審查上，應有必要採取與假釋中再犯者一致之審查標準，以符合社會防衛之需求。

綜上，犯次對於受刑人在執行刑期比率與假釋審查上確實具有重要影響力，因犯次與假釋形式要件有直接關係，而使累犯之執行率最高、次為假釋中再犯、初犯則最低；核准率則以初犯和累犯較高，兩者間無顯著差異，假釋中再犯則最低，且達到顯著水準，但分析撤銷假釋率時，則發現累犯雖有高核准率，但亦有高撤假率，其假釋審查標準應以接近假釋中再犯者為宜，而非初犯。

表 2-3-2 不同犯次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度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初犯 (A)	假釋中再犯 (B)	累犯 (C)	初犯 (A)	假釋中再犯 (B)	累犯 (C)	初犯 (A)	假釋中再犯 (B)	累犯 (C)
2008	62.14	70.61	75.56	23.1	13.51	21.26	11.57	40.26	22.05
2009	62.74	69.49	75.41	23.95	15.24	24.47	10.18	30.94	19.55
2010	63.65	69.63	76.09	19.3	18.18	27.87	9.4	41.05	27.09
2011	64.01	69.19	76.31	31.11	15.21	34.64	7.48	55.88	32.07
2012	63.48	70.64	76.25	32.55	18.95	33.79	5.02	33.48	26.99
2013	63.22	70.04	76.05	36.12	19.5	36.22	4.27	23.52	21.16
2014	62.99	69.75	76.4	40.45	19.6	40.2	2.62	24.12	20.18
2015	63.42	70.36	76.5	39.84	19.31	40.4	1.98	16.55	16.61
2016	62.89	70.68	76.08	43.04	25.08	46.32	0.32	6.49	5.09
差異分析 (F 值 ; sig)	F=1498.073***			F=13.216***			F=14.162***		
組別差異	A<B<C			C、A>B			B、C>A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二、年齡

表 2-3-3 為 25 歲未滿、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及 65 歲以上等 4 個不同年齡層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統計。

(一) 執行率分析

依各年齡層逐年執行率可知，25 歲未滿之假釋受刑人其執行率從 61.56% 至 64.18% 不等、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者則於 66.52% 至 69.62%、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者之執行率則在 65.21% 至 69.39%、65 歲以上者執行率在 60.48% 至 67.3 之間。亦各年齡層之逐年執行率差異不大，且無明顯趨勢變化，而各年齡層間之執行率差異比較，依分析結果顯示達到顯著差異 ($F=28.432^{***}$)，組別比較結果為 25 歲未滿及 65 歲以上 2 個年齡層假釋受刑人的執行率顯著低於 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及 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另言之，年齡低於 25 歲或在 65 歲以上受刑人，於執行刑期比率較低時，即有機會獲得假釋。

(二) 核准率分析

25 歲未滿受刑人之假釋核准率 20.58% 至 43.83 不等，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受刑人則於 21.47% 至 39.19 不等，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受刑人其核准率在 18.44% 至 36.68% 之間，65 歲以上受刑人之假釋核准率則從 23.46% 至 38.93%。各年齡層的假釋核准率均有逐年提高的現象，而且均以 2016 年的假釋核准率最高。再比較各年齡層的核准率，則發現各年齡層間的核准率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F=.264$ ； $p=.851$)，另言之，假釋審查從寬的現象普遍存在於各年齡層的受刑人。

(三) 撤銷假釋率分析

比較各年齡層的撤銷假釋率之差異發現，不同年齡層之間的撤銷假釋率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F=10.693^{***}$)，組別比較結果為 25 歲未滿、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等三個年齡層的撤銷假釋率均高於 65 歲以上者。而前

三個年齡層之間的撤銷假釋率則未達到顯著差異。

綜上，有關不同年齡層之假釋執行、核准及撤銷之現況呈現年齡低於 25 歲或在 65 歲以上受刑人，於執行刑期比率較低時，即有機會獲得假釋，各年齡層均有假釋審查從寬的趨勢，但如以撤銷假釋率評價各年齡層於執行率及核准率時，則發現因為 65 歲以上之假釋受刑人有明顯低於其他年齡層的撤銷假釋率，因此，對於是類受刑人之假釋不論於執行率或核准率應可優於其他年齡層之受刑人。

表 2-3-3 不同年齡層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度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25 歲未滿 (A)	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 (B)	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 (C)	65 歲以上 (D)	25 歲未滿 (A)	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 (B)	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 (C)	65 歲以上 (D)	25 歲未滿 (A)	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 (B)	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 (C)	65 歲以上 (D)
2008	63.63	67.96	65.21	60.48	22.97	21.47	18.44	23.46	26.3	28.68	15.49	0
2009	63.1	68.54	67.49	64.84	20.58	24.04	23.21	21.8	22.52	27.16	14.24	0
2010	61.56	66.52	66.05	62.78	21.07	26.91	25.42	18.92	28.03	29.26	20.11	8.93
2011	64.07	69.39	69	65.37	30.61	30.49	28.06	30.41	18.2	27.55	17.69	6.41
2012	64.18	69.62	69.39	67.3	31.69	32.46	29.89	30.25	13.62	21.93	14.08	5.63
2013	63.01	69.02	69.2	66.34	34.11	34.25	30.98	38.79	11.23	18.19	11.1	1.51
2014	62.85	68.02	68.31	64.08	34.19	35.21	32.12	34.16	8.78	17.48	11.33	3.38
2015	63.22	67.97	68.72	65.04	36.53	34.38	30.66	34.67	8.32	13.97	8.5	3.47
2016	62.89	67.63	69.21	66.23	43.83	39.19	36.68	38.93	2.64	4.35	3.64	1.86
差異分析 (F 值; sig)	F=28.432***				F=.264 ; p=.851				F=10.693***			
組別差異	A、D<B、C				-				A、B、C>D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三、性別

表 2-3-4 為不同性別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統計。

(一) 執行率

男性假釋受刑人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執行率從 66.17% 至 69.52% 不等，女性假釋受刑人執行率則在 63.79% 至 67.04% 之間。男、女性於各年執行率呈現穩定的現象，無明顯變化。再依性別進行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男、女性執行率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t=5.128^{***}$)，男性假釋受刑人之執行率顯著高於女性假釋受刑人，女性執行刑期比率較低時，即有機會獲得假釋。

(二) 核准率

男性受刑人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之假釋核准率從 19.74% 至 37.43%，呈現逐年上昇之趨勢，於 2013 年至 2015 年間核准率雖未再增加，但於 2016 年時男性受刑人核准率以更高比率提昇；女性受刑人在此期間之假釋核准率則從 32.25% 至 52.27%，其趨勢以百分比觀之，與男性相似。再依性別進行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男、女性核准率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t=-3.772^{**}$)，男性假釋受刑人之核准率顯著低於女性假釋受刑人，女性受刑人相較男性受刑人，於假釋審查時較容易核准。

(三) 撤銷假釋率

男、女性假釋受刑人之撤銷假釋率依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男性假釋受刑人的撤銷假釋率顯著高於女性受刑人 ($t=2.571^*$)，另言之，男性假釋受刑人相較於女性假釋受刑人，比較可能因為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或再犯等因素而遭到撤銷假釋。

綜上，女性假釋受刑人雖然執行率顯著低於男性假釋受刑人，且有更高的假釋核准率，但從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反而有較佳之特殊預防效果。從性別觀點分析假釋效能可知，假釋執行率低且核准率高時，未必不利於特殊預防效果。受刑人特殊預防效果的影響因素仍應係以其生理、心理及社會性等特徵為主。

表 2-3-4 男、女性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度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8	67.22	63.79	19.74	34.28	27.14	13.78
2009	68.15	65.15	22.59	33.7	23.99	21.49
2010	66.17	65.13	25.35	32.25	27.51	22.77
2011	69.16	67.04	29.18	36.2	25.46	14.98
2012	69.52	66.43	30.83	40.32	19.87	14.13
2013	68.89	66.85	32.42	43.55	16.22	10.92
2014	67.93	65.83	33.3	43.58	15.61	9.44
2015	68.06	65.76	32.24	45.98	12.24	8.01
2016	68.11	64.87	37.43	52.27	4.05	3.08
差異分析 (t 值 ; sig)	t= 5.128***		t=-3.772**		t=2.571*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四、執行監獄類型

表 2-3-5 為一般監獄及外役監獄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統計。

(一)、執行率分析

一般監獄假釋受刑人各年執行率從 66.25% 至 69.75%，差異不大，且無明顯趨勢變化，外役監獄執行率則從 58.91% 至 61.79%，各年執行率亦無明顯趨勢，差異分析結果則顯示外役監獄假釋受刑人執行率顯著低於一般監獄 ($t=17.202^{***}$)，亦即外役監獄受刑人可於執行較短的刑期後假釋。

(二)、核准率分析

一般監獄假釋受刑人核准率從 2008 年的 19.59% 逐年上升至 2016 年的 37.92%，核准率有提高之趨勢，而外役監獄各年核准率則在 39.91% 至 55.38% 之間，外役監獄由於核准率原即高於一般監獄，因此，2008 年至 2015 年間尚無明顯的增加趨勢，但 2016 年時，其核准率則與一般監獄相同，攀升至近 10 年的最高 55.38%。再依差異分析，外役監獄假釋核准率顯著高於一般監獄 ($t=-6.955^{***}$)，因此，外役監獄受刑人較容易獲得假釋機會。

(三)、撤銷假釋率分析

由於撤銷假釋率係採逐年累計方式，因此，採同年度方式比較一般監獄及外役監獄的撤銷假釋率，發現各年度的撤銷假釋率，均是外役監獄低於一般監獄，而一般監獄的撤銷假釋率累計至出監 5-6 年後才趨於穩定，外役監獄則係累計至出監約 3 年後，即趨於穩定，再以差異分析比較，外役監獄假釋受刑人整體撤銷假釋率顯著低於一般監獄 ($t= 5.980^{***}$)。

綜上，外役監獄相較於一般監獄，其受刑人執行刑期的比率雖然較低，假釋審查核准率又較高，但其出監後撤銷假釋高峰期較短，且各年或整體的撤銷假釋率都均低於一般監獄。此分析結果具有進一步研究之價值，可再探討是否係因外役監遴選機制或其更具行刑社會化之處遇特色等，使得外役監獄受刑人的假釋執行效能遠高於一般監獄。

表 2-3-5 不同監獄類型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度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一般監獄	外役監獄	一般監獄	外役監獄	一般監獄	外役監獄
2008	67.23	60.28	19.59	51.85	27.83	3.32
2009	68.18	60.52	22.59	48.25	25.27	4.07
2010	66.25	61.28	25.5	39.91	28.43	2.28
2011	69.25	61.79	29.38	40.99	25.3	6.23
2012	69.75	59.16	31.06	43.38	20.29	3.92
2013	69.14	59.98	32.69	46.84	16.46	3.62
2014	68.19	58.91	33.32	51.15	15.9	2.5
2015	68.22	59.98	32.59	49.45	12.46	1.63
2016	68.17	60.01	37.92	55.38	4.16	0.15
差異分析 (t 值 ; sig)	t= 17.202***		t=-6.955***		t= 5.980***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五、違規紀錄

表 2-3-6 係違規次數 0 次、1-2 次及 3 次以上等不同違規次數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統計。

(一)、執行率分析

違規 0 次之假釋受刑人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執行率從 65.84% 至 68.66% 之間不等，違規 1-2 次之假釋受刑人執行率在 67.44% 至 72.38% 間，違規 3 次以上者之執行率則從 68.14% 到 73.02%。各種違規次數組別之各年度執行率差異不大，但各組間，依比率分配觀之，違規次數較多者，其執行率也較高。再依差異分析結果 ($F=17.562^{***}$) 可知，違規次數 1-2 次及 3 次以上之假釋受刑人，其執行率顯著高於無違規者。

(二)、核准率分析

違規 0 次之受刑人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假釋核准率從 22.01% 至 40.9% 之間不等，違規 1-2 次之受刑人假釋核准率在 16.54% 至 29.2% 間，違規 3 次以上者之假釋核准率則從 10.45% 到 18.47%。各種違規次數組別之各年度假釋核准率均呈現增加之趨勢，且在 2016 年時皆達到最高的核准率，但就增加幅度而言，以 2008 年及 2016 年之核准率相較，違規 0 次者之增加趨勢最為明顯(增加 18.89%)，次為違規 1-2 次(增加 12.66%)，違規 3 次以上者的增加比率最少(增加 7.06%)，且依差異分析結果 ($F=37.500^{***}$) 顯示可知，未違規者的核准率顯著高於違規 1-2 次及 3 次以上者，違規 3 次的核准率最低。另言之，假釋審查從寬的趨勢雖普遍存在於不同違規次數組別，但在審查上主要的放寬對象仍以未違規者為主。

(三)、撤銷假釋率

以百分比分析可知，大部分年度以違規 3 次以上假釋受刑人的撤銷假釋率最高，僅 2012 年為違規 1-2 者，2016 年則係未違規者，顯見依各年度不同違規組別的百分比比較結果，普遍係以違規 3 次以上者有較高的撤銷假釋率。再依差異分析結果顯示，違規 3 次以上假釋受刑人的撤銷假釋率顯著高於未違規者

($F=3.862^*$)，惟違規 1-2 次組與另 2 組間之差異則未達顯著。由於撤銷假釋率係採各年度累計方式計算，因此雖可進行各組之差異比較，但亦使各年度之撤銷假釋率差異較大，而使得資料變異程度更高，而在進行統計分析反而不易達到顯著差異，或是雖到顯著水準，但檢定值相較於執行率或核准率分析時，亦會呈現較低之情形，此為研究資料之限制，而且撤銷假釋率與假釋受刑人之殘刑期間有重要關係，而使其難以完整說明特殊預防效果。²⁵因此，撤銷假釋率之資料取得雖然較為容易，但就分析價值而言，未來進行類似研究仍應以相同追蹤年數之再犯率為分析變項較為妥適。

綜上，違規對受刑人在執行刑期比率與假釋審查上確實具有重要影響力，違規次數愈多者，其執行率愈高，而假釋核准率則愈低，且其撤銷假釋率也愈高。

²⁵ 陳玉書、鍾志宏，同前註 16。

表 2-3-6 不同違規紀錄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度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C)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C)	0 次	1-2 次	3 次以上
2008	66.46	69.02	69.63	22.01	16.54	11.41	23.78	33.46	54.24
2009	67.42	70.5	72.02	24.34	19.5	13.97	22.89	29.25	34.29
2010	65.84	67.44	68.14	26.66	22.64	17.04	26.56	29.09	38.16
2011	68.63	70.96	69.56	31.43	22.45	10.45	23.54	29.93	44.29
2012	68.66	72.38	72.78	33.05	25.57	13.57	18.91	21.91	19.57
2013	68.05	72.1	73.02	35.17	25.38	12.66	15.17	19.18	21.25
2014	67.15	70.99	70.72	35.87	26.98	11.02	14.55	18.05	19.72
2015	67.28	70.6	71.7	35.58	24.01	11.74	11.7	12.35	15.05
2016	67.19	70.69	72.98	40.9	29.2	18.47	4.17	2.31	4.07
差異分析 (F 值 ; sig)	F=17.562***			F=37.500***			F=3.862*		
組別差異	A < B、C			A > B > C			A < C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六、獎勵紀錄

表 2-3-7 係獎勵次數 0 次、1-2 次及 3 次以上等不同獎勵次數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統計。

(一)、執行率分析

獎勵 0 次之假釋受刑人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執行率從 64.56% 至 66.98% 之間不等，獎勵 1-2 次之假釋受刑人執行率在 65.51% 至 66.87% 間，獎勵 3 次以上者之執行率則從 63.39% 至 67.25%。各種獎勵次數組別之各年度執行率差異不大，但各組間差異，依分析結果顯示 ($F=.251$ ； $p=.780$)，不同獎勵次數之假釋受刑人，其執行率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二)、核准率分析

獎勵 0 次之受刑人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假釋核准率從 13.64% 至 24.44% 之間不等，獎勵 1-2 次之受刑人假釋核准率在 19.49% 至 31.73% 間，獎勵 3 次以上者之假釋核准率則從 16.95% 到 35.47%。各種獎勵次數組別之各年度假釋核准率均呈現增加之趨勢，且在 2016 年時皆達到最高的核准率，但就增加幅度而言，以 2008 年及 2016 年之核准率相較，獎勵 3 次以上者之增加趨勢最為明顯 (增加 18.52%)，次為獎勵 1-2 次 (增加 11.92%)，獎勵 0 次者的增加比率最少 (增加 10.53%)，且依差異分析結果 ($F=6.645^{**}$) 顯示可知，有獎勵的受刑人 (1-2 次與 3 次以上) 假釋核准率顯著高於未曾獎勵者。另言之，假釋審查時，曾獲得獎勵的受刑人，不論次數，其核准的機會均高於未曾獎勵者，但不同的獎勵次數，其核准率則無顯著差異。

(三)、撤銷假釋率

以百分比分析可知，多數年度以獎勵 0 次之假釋受刑人的撤銷假釋率最高，僅 2009 年為獎勵 1-2 者，2008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則係獎勵 3 次以上者，顯

見依各年度不同獎勵組別的百分比比較結果，普遍係以獎勵 0 次者有較高的撤銷假釋率。但依差異分析結果顯示（ $F=.097$ ； $p=.908$ ），不論是否曾有獎勵或不同的獎勵次數，各組間撤銷假釋率的差異均未達顯著。

綜上，獎勵對受刑人在假釋審查上確實具有影響力，如有獎勵者，其核准率較高，但獎勵次數並無影響，且曾獎勵者，其執行率與撤銷假釋率亦均與未曾獎勵者無差異。爰此，矯正機關的獎勵考核作業應有待加強，其雖有鼓勵受刑人，而使其較易獲得假釋機會之效果，但其獎勵次數卻未能有差異化的程度，且無法達到特殊預防效果，顯見獎勵作業可能有流於形式之困境。

表 2-3-7 不同獎勵紀錄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度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2008	64.69	65.51	63.39	13.91	19.81	16.95	26.37	22.46	29.45
2009	64.56	65.89	67.05	15.41	21.78	20.76	23.22	24.62	24.59
2010	64.98	66.04	66.6	13.64	19.49	19.15	28.74	25.02	19.3
2011	66.11	66.58	67.17	17.27	27.42	34.22	25.01	23.33	22.69
2012	66.68	66.58	67.25	20.17	27.24	32	18.84	19.51	21.71
2013	66.98	66.87	66.97	20.68	27.93	30.21	14.76	16.41	19.79
2014	67.05	66.49	66.34	23.18	30.01	30.61	15.49	14.03	14.71
2015	67.37	66.86	66.86	21.98	29.83	27.17	14.12	9.16	7.46
2016	66.8	66.08	66.51	24.44	31.73	35.47	5.12	2.7	1.47
差異分析 (F 值 ; sig)	F=.251 ; p=.780			F=6.645**			F=.097 ; p=.908		
組別差異	-			A<B、C			-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七、撤銷假釋紀錄

表 2-3-8 係有、無撤銷假釋紀錄之假釋受刑人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統計，但有撤銷假釋紀錄之統計年別因資料取得限制，僅能從 99 年開始蒐集，因此，差異分析時所使用資料範圍不論有、無撤銷假釋紀錄者，均以 2010 年至 2016 年間之資料進行分析。

(一)、執行率分析

無撤銷假釋紀錄之假釋受刑人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執行率從 62.14% 至 68.46% 之間不等，有撤銷假釋紀錄之假釋受刑人於 2010 年至 2016 年間執行率則在 65.3% 至 72.29% 間。各組內不同年度之執行率大致穩定，再依差異分析結果 ($t=-7.295^{***}$) 可知，有撤銷假釋紀錄之假釋受刑人，其執行率顯著高於無撤銷假釋紀錄。

(二)、核准率分析

無撤銷假釋紀錄之受刑人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假釋核准率從 20.96% 至 41.69% 之間不等，有撤銷假釋紀錄之受刑人於 99 年至 2016 年間假釋核准率從 10% 至 27.4%。有無撤銷假釋紀錄 2 組之各年度假釋核准率均呈現增加之趨勢，且在 2016 年時皆達到最高的核准率，但就增加幅度而言，無撤銷假釋紀錄者之核准率增加程度 (20.73%) 高於有撤銷假釋紀錄者 (17.74%)，且依差異分析結果 ($t=8.745^{***}$) 顯示可知，無撤銷假釋紀錄者的核准率顯著高於有撤銷假釋紀錄者。另言之，假釋審查從寬的趨勢雖普遍存在於不同撤銷假釋紀錄組別，但在審查上主要的放寬對象仍以無撤銷假釋紀錄者為主。

(三)、撤銷假釋率分析

以百分比分析可知，各年度均係以有撤銷假釋紀錄假釋受刑人的撤銷假釋率較高。再依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有撤銷假釋紀錄者的撤銷假釋率顯著高於無撤銷假釋紀錄者($t=-2.606^*$)。從此項分析亦可觀察到，由於撤銷紀錄率因採累計方式計算，致組內變異過大，而使其各組百分比數值雖然差異較執行率及核准率各組高，但差異分析結果之檢定值反而較低，此雖為本次研究資料之限制，但未來進行類似研究仍應以相同追蹤年數之再犯率為分析變項較為妥適。。

綜上，有撤銷假釋紀錄之假釋受刑人有較高的執行率、較低的核准率及更高的撤銷假釋率，顯見，我國假釋審查作業在受刑人有無撤銷假釋紀錄上之考量相當慎重，亦確實具有實效而符合是類受刑人之再犯風險程度。

表 2-3-8 不同撤銷假釋紀錄之假釋受刑人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度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2008	65.92		20.96		23.41	
2009	67.04		23.85		22.33	
2010	62.14	65.3	26.06	10	26.64	100
2011	67.71	70.42	30.77	22.69	23.09	37.7
2012	68.46	72.29	33.25	24.02	17.68	31.91
2013	67.75	71.89	35.69	24.52	14.84	21.82
2014	66.02	71.58	36.91	25.06	13.77	24.4
2015	66.01	71.28	36.29	22.75	10.97	18.02
2016	65.99	71.55	41.69	27.74	3.49	6.64
差異分析 (t 值 ; sig)	t=-7.295***		t=8.745***		t=-2.606*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第四節、小結

由前述我國假釋制度變革、重要政策實施與近年來假釋相關數據進行對照、比較發現，數據分析結果之呈現，執行率及核准率大致上與近期假釋政策方向一致，在前揭各項指標（犯次、年齡、性別、執行監獄類型、違規紀錄、獎勵紀錄及撤銷假釋紀錄）均為假釋審查標準之重要參考項目。

另在透過假釋撤銷率檢視假釋效能後可發現，為達特殊預防效果，在（一）犯次部分，假釋中再犯及累犯有較高的假釋撤銷率，故假釋應再予從嚴審查、（二）年齡低於25歲或在65歲以上受刑人假釋撤銷率顯低於其他受刑人，故青、少年及老年人應可列為從寬審核之範疇、（三）女性之假釋撤銷率顯低於男性，故女性受刑人之假釋審核可較男性寬鬆、（四）外役監獄相較於一般監獄在各年或整體的假釋撤銷率都均低於一般監獄，顯示外役監獄受刑人的假釋執行效能遠高於一般監獄，故可從寬審核其假釋、（五）在違規紀錄部分，多次違規者之撤銷假釋率顯大於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者，故受刑人在監之行狀表現亦為寬嚴審核之重要參考、（六）有撤銷假釋紀錄之假釋受刑人有較高的撤銷假釋率，顯示我國假釋審查在受刑人有無撤銷假釋紀錄上之考量可再趨於嚴謹。

然而，在獎勵紀錄之各項數據分析後發現，在監獲獎對受刑人在假釋審查上確實具有影響力，如有獎勵者，其核准率較高，但獎勵次數並無影響，且曾獎勵者，其執行率與撤銷假釋率亦均與未曾獎勵者無差異。爰此，矯正機關的獎勵考核作業應有待加強，其雖有鼓勵受刑人，而使其較易獲得假釋機會之效果，但其獎勵次數卻未能有差異化的程度，且無法達到特殊預防效果，顯見獎勵作業可能有流於形式之困境，建議各矯正機關可再進一步檢視獎勵核給之核實性。

此外，在分析各年度撤銷假釋率時亦發現，撤銷假釋率係採各年累計方式計算，導致使得各年度的撤銷假釋率因累積年數不同而有差異，雖然尚可進行分組比較，但常因組內變異過大，致使顯著性考驗較不易達到顯著水準，或在百分比

分配趨勢雖然與執行率及核准率相同，但其檢定值會低於執行率及核准率的現象。再者，撤銷假釋率與假釋受刑人之殘刑期間有重要關係，而使其難以完整說明特殊預防效果；²⁶因此，未來進行類似研究，應以相同期間之再犯率為考驗變項較為適宜。

觀察當前再犯統計之國際趨勢，多以追蹤受刑人出獄後一定期間之再犯罪情形呈現，以作為矯正處遇或規劃政策之參考，且多數國家以追蹤「2年以內」之「再定罪率」(Reconviction Rates)作為再犯率之認定²⁷，主要原因乃出獄後「2年以內」為再犯之高峰期，故普遍為各國引用作為預防再犯之參考指標。部分國家(如日本、香港)則以「2年以內」再入監率統計之。由於撤假率容易受到刑事政策變革及殘刑長短之影響，且各國撤銷假釋之規定未盡相同，似難由撤假率了解各國假釋制度評估之效能。

以日本為例，自2012年7月起，該國法務省已將預防再犯之成效指標，設定為10年間出獄後2年以內再入監率降至20%以下²⁸(日本平成24年版犯罪白書-再犯防止に向けた総合対策)。以香港為例，該區政府亦將預防再犯之目標設定為2年以內之再入監率須維持在30%以下，並已自西元2004年之36.5%，降低至2013年之27.1%。²⁹由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未來假釋中再犯微罪者，將修法不予撤銷假釋，宜參酌日本、香港等司法制度較先進之國家，研議將我國假釋制度或矯正成效之評估，設定為出獄後2年以內之再入監率，以符合國際再犯統計之趨勢。

²⁶ 陳玉書、鍾志宏，同前註16。

²⁷ 2015年牛津大學報告比較分析世界各國對於再犯率之年限及再犯率(A Systematic Review of Criminal Recidivism Rates Worldwide: Current Difficulti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Best Practice)

²⁸資料來源：日本平成24年版犯罪白書「再犯防止に向けた総合対策」，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²⁹資料來源：香港懲教署官網(http://www.csd.gov.hk/english/news/news_pr/20160427.shtml)。

第三章、國外釋放制度之執行效能分析

就前部分所論述的國內假釋制度分析，雖可自相關數據中檢視我國近期假釋政策的執行方向，以及有無調整空間，然而，有關我國假釋制度背後所形成的理念，尤其是促進受刑人改過更生與維護社會安全之間的權衡問題，仍有藉由觀察國外的制度動向來釐清焦點的需要，具體而言，或可自國外的制度建立、歷史沿革與統計數據所形成的發展軌跡與脈絡，蒐尋出其所傳達的理念與走向，以綜合檢視我國現行假釋制度發展方向之良窳。因此，本文試以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的相關制度發展為主軸，藉自行彙整研究案進行時的最新法律規範、相關社會背景之第 2 手文獻，以及各國官方呈現之統計數據，來進行體制與理念分析。³⁰

第一節、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之執行效能分析

第一項、現行法制與政策

現行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附條件釋放，可被區分為適用於有期徒刑與適用於無期徒刑之制度，前者主要規範於「2003 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下稱刑事司法法)中，並依「2012 年犯罪者法律扶助、審判及懲罰法」(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2015 年刑事司法及法院法」(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s Act 2015)以及「2015 年重大犯罪法」(Serious Crime Act 2015)中相關內容而為法條之增訂、修正或刪除；後者則規範於「1997 年犯罪(量刑)法」(Crime(Sentences) Act 1997, 下稱犯罪(量刑)法)中，並依刑事司法法、「2006 年武裝部隊法」(Armed Forces Act 2006)以及「2012 年犯罪者法律扶助、審判及懲罰法」中相關內容而為條文增訂、修正或刪除。³¹由於

³⁰ 本章節內文，主要自以下文獻資料重新編寫而成：蔡宜家，英國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現況與理念評析：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4 期，2017 年。蔡宜家，析論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歷程：以廢除假釋改用獄後監督制度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3 期，2017 年。蔡宜家，瑞典與日本假釋制度比較：以現行法制與背景脈動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2 期，2017 年。

³¹ 本文所提及之法規中文翻譯，部分參考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法規名稱翻譯結果，網址：<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另，本文所述法規雖皆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相關規定，惟文中所涉法律規範，皆係以「增訂／修正

法律體系上，適用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法規係將有期徒刑之附條件釋放與無期徒刑之附條件釋放規範於不同法典，因此本文將在附條件釋放的以下三個階段中，個別針對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為制度彙整與分析。

壹、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成年受刑人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現況

一、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英國 **fixed-term prisoner** 類型之一）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依執行刑期長度與執行期間年齡等要素，可被區分為無條件釋放（**unconditional release**）以及附條件釋放（**release on licence**），分述如下。

（一）、無條件釋放

所謂無條件釋放，對比後段附條件釋放之要件，係指受刑人一經釋放後，即真正獲得自由，無須負擔法定義務而言。此種釋放類型依據刑事司法法第 243A 條第 1 項 a 款、b 款規定，如受刑人之刑期執行期間僅有一日，或刑期執行未滿 12 個月且至必要監禁期間（**the requisite custodial period**）屆滿前為 18 歲以下時，則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³²應有義務在受刑人必要監禁期間期滿刑期 2 分之 1 時，無條件釋放受刑人，但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如受刑人涉及合併執行或連續執行刑罰時，則應依本法第 263 條第 2 項或第 264 條第 2 項規定，亦即合併執行刑罰者，需在每項執行刑罰皆符合本法第 243A 條要件且皆期滿 2 分之 1；連續執行刑罰者，需在每項執行刑度加總不超過 12 個月、每項執行刑罰皆符合第 243A 條要件且他案亦已獲得附條件釋放時，方得為無條件釋放。

／刪除『2003 年刑事司法法』或『1997 年犯罪（量刑）法』條文為規範內容，故本文在其後僅以「2003 年刑事司法法」與「1997 年犯罪（量刑）法」為現行制度法源依據。上開兩部法規涉及增修之條文，可至以下英國官方網站搜尋後，為研讀或比對：<http://www.legislation.gov.uk/>。

³² 本文全文所列之國務大臣，依 1997 年解釋法（**Interpretation Act 1978**）附錄 1（**Schedule 1**）規定，係指英國政府所列之數名國務大臣之一，因而本文所列之國務大臣，並無區分特定人別或單位。此處，國務大臣們為英國內閣所有部門的代表，負責工作包含每周出席國會，討論和政府政策相關的重大議題；而自本文現狀制度介紹中可知，在法律授權下，國務大臣們亦有訂立附條件釋放之相關判斷標準的權限，相關資料可參閱英國政府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how-government-works>，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10 日。

此外，如受刑人涉及「以監禁替代未履行之給付」，或涉及藐視法庭等相類之罪時，依本法第 258 條第 2 項規定，國務大臣有義務在其執行刑期達 2 分之 1 時，為無條件釋放。惟如涉及多項監禁刑罰時，國務大臣需在受刑人之其他刑責皆符合本法其他附條件釋放要件時，始得對其為無條件釋放。

(二)、附條件釋放

依刑事司法法相關條文文義，附條件釋放應係指，受刑人於達成必要監禁期間後，應在遵守一般義務、特定義務為條件，經國務大臣為附條件釋放，釋放期間至原執行刑期期滿前，如有違背義務事由，則可能導致撤銷釋放之法律效果。就此，依必要監禁期間等要件異同，本文將其區分為一般附條件釋放、特別附條件釋放以及由國務大臣裁量之期前附條件釋放，並個別論述如下。

1. 一般附條件釋放

依據刑事司法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1A 項規定，受刑人於未曾於期前釋放或酌情釋放（詳如後述之期前附條件釋放）後被撤銷釋放的前提下，如其必要監禁期間期滿刑期 2 分之 1 時，國務大臣即有義務決定為附條件釋放。惟依本條第 3 項 d 款規定，如涉及合併執行或連續執行刑罰時，合併執行刑罰者，需在每項執行刑罰皆期滿 2 分之 1；連續執行刑罰者，需於各項刑期加總後，執行達總數 2 分之 1 時，方得決定附條件釋放。

2. 特別附條件釋放

刑事司法法中，規定受刑人涉及特定刑責時，國務大臣應依不同之法定標準判斷得否為附條件釋放。首先，如受刑人涉及本法第 236A 條論及之恐怖主義犯罪、性犯罪者，無論其為共同正犯或為共犯，依本法第 244A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國務大臣應在受刑人必要監禁期間期滿刑期 2 分之 1 時，將案件移交假釋

委員會（Parole Board）³³，並經該委員會審查認定受刑人已無必要為維護公眾安全而續行監禁時，始得由國務大臣於受刑人服刑法院判決之全部刑期期滿後，決定為附條件釋放。

其次，於延長監禁（extended sentence）情形，即受刑人涉及本法第 226A 條所論之特定暴力犯罪或性犯罪，或第 226B 所論之未滿 18 歲者犯特定暴力犯罪或性犯罪，且經法院於衡量「有必要保護公眾免於受刑人未來犯罪所致之嚴重危害」後，判決於原執行刑期後另外增加法定監禁期間。此時依本法第 246A 條第 2 項 b 款、c 款，如受刑人之原執行刑期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非本法附錄 15B 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列之殺人罪、徵求他人謀殺罪（soliciting murder）或重傷害罪，同時是在「2015 年刑事司法及法院法」施行前被論罪科刑者，國務大臣應在受刑人必要監禁期間期滿刑期 3 分之 2 時，將案件移交假釋委員會，並經該委員會審查認定受刑人已無必要為維護公眾安全而續行監禁時，始得由國務大臣於受刑人服刑法院判決之全部刑期期滿後，決定於另行增加的法定監禁期間開始前，為附條件釋放。

最後，上述兩項特別附條件釋放制度，如涉及合併執行或連續執行刑罰時，依本法第 244A 條第 6 項 b 款、第 246A 條第 8 項 a 款、第 263 條第 2 項及第 26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執行刑罰者，需在每項執行刑罰皆期滿 2 分之 1；連續執行刑罰者，需於各項刑期加總後，執行達總數 2 分之 1 時，方得由國務大臣與假釋委員會依上述審核順序，決定是否為附條件釋放。

³³ 假釋委員會是一獨立、非隸屬政府部門的執行機構，主要負責針對特定受刑人為風險評估，以判斷其是否適於提前回歸社會，惟其成員當中，依刑事司法法附錄 1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至少需有 4 名由國務大臣指定之成員。詳如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parole-board/about>，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3. 期前附條件釋放

除法定無條件釋放、附條件釋放要件外，依本法第 2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原則上如受刑人的必要監禁期間為 6 個星期以上，而其已服刑 4 個星期以上，同時該刑期已達必要監禁期間的 2 分之 1 以上時，國務大臣得在受刑人必要監禁期間期滿前 135 日之任一日，決定對其為期前附條件釋放。然而本條第 4 項亦有特定事由不得為期前附條件釋放的規定，包含：有本法第 226A 條延長監禁刑責；執行刑期為 4 年以上有期徒刑；有 1995 年監獄法（Prisoners (Return to Custody) Act 1995）第 1 條之暫時釋放後脫逃行為；有 1983 年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1983）中的醫療命令、醫療指示或轉診指示事由；受刑人違反本法附錄 8 規定之限制行動要求；受刑人依 2003 年性犯罪法（Sexual Offence Act 2003）而有通報需求；受刑人被認定需驅逐出境；受刑人曾被議決撤銷釋放等等。不過另一方面，依本條第 5 項規定，國務大臣仍得以命令變更此種期前附條件釋放之最低必要監禁期間、最低服刑期間以及決定附條件釋放的日程區間。

此外，如國務大臣認定受刑人存有例外情形，可藉由其情可憫之事由判斷釋放與否時，得依本法第 248 條規定，於任何時間期前為附條件釋放。

二、無期徒刑

此處，依據犯罪（量刑）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於獲得最小期限命令（minimum term order）時，適用該條之附條件釋放制度。所謂最小期限命令，依本條第 5 項至第 8A 項要件，依序為以下法定程序：當無期徒刑受刑人於服刑相當期間；且曾以同一案件經假釋委員會審查後駁回附條件釋放申請（或經假釋委員會審查後撤銷附條件釋放）後達 2 年；同時其有應執行之有期徒刑，而執行期間已經過執行刑期 2 分之 1 時，受刑人得於任何時間請求國務大臣將其案件移交至假釋委員會審查，其後，如國務大臣同意移交審查，而假釋委員會在認定受刑人已無必要為維護公眾安全而續行監禁時，國務大臣方有附條件

釋放受刑人之義務。惟，如受刑人涉及 2 項以上無期徒刑時，依本條第 1B 項規定，受刑人所有無期徒刑項目皆應有上述法定要件，方能適用附條件釋放之相關規定。同時，依本條第 8 項規定，如受刑人曾於任何期間為 1952 年監獄法 (Prison Act 1952) 第 49 條之逃脫行為，則縱有上開事由，國務大臣與假釋委員會皆無庸為上述附條件釋放之要件審查。

另一方面，倘若受刑人不符合前段附條件釋放要件，則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如其案件由假釋委員會向國務大臣提案，國務大臣得和皇家首席大法官 (the Lord Chief Justice)³⁴，於可行範圍內同審理法官一起會商後，決定對受刑人為附條件釋放。不過，假釋委員會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應在國務大臣移交案件，或是該案件層級上應由假釋委員會提供意見下，方得向國務大臣提出釋放請求。最後，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如國務大臣認定受刑人存有例外情形，可藉由其情可憫之事由判斷釋放與否時，則得於任何時間對受刑人為附條件釋放，但除非有無法會商的情狀，國務大臣皆應在釋放無期徒刑受刑人前，和假釋委員會一同會商此案件。

貳、附條件釋放期間與其後應盡之義務

針對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之受刑人附條件釋放，刑事司法法與犯罪（量刑）法依據受刑人執行刑期長短與犯罪類別等，訂有不同的義務遵守事項。在此區別並列述如下。

³⁴ 皇家首席大法官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司法機構，與各法院之首長，主要負責向國會與政府機關傳達代表司法機關的見解。詳如英國國會網站，<http://www.parliament.uk/site-information/glossary/lord-chief-justice/>，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一、有期徒刑

(一)、附條件釋放期限

有關附條件釋放之履行義務期間，依刑事司法法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無條件釋放情狀外，任何附條件釋放皆應在原訂執行刑期期滿為止，遵守義務履行並受到第 254 條、第 255 條撤銷釋放規定之適用。如有複數刑期執行，則於合併執行刑期者，依本法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附條件釋放期間應至所有執行刑期期滿，且須遵守所有刑期於附條件釋放期間應盡之義務；於連續執行刑罰者，依本法第 264 條第 3 項規定，附條件釋放期間則應等同所有執行刑期之總和。

(二)、附條件釋放期間應盡之義務－履行附條件義務

而就附條件釋放期間應盡之義務，依刑事司法法體系，可被區分為履行附條件 (licence conditions) 義務，以及遵守監督需求 (supervision requirements) 之義務。首先，於履行附條件部分，依本法第 250 條第 4 項 a 款規定，所有受附條件釋放之受刑人，於附條件釋放期間皆須履行標準條件 (standard conditions)，以及依 2000 年刑事司法與法院服務法 (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 Act 2000) 第 62A 條接受電子監控的條件。其中所謂標準條件，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得由國務大臣以命令，決定作為標準條件之事項，惟實務上，目前係由英國國家犯罪者管理服務機構委員會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Agency Board) 頒布限定生效期間之「附條件、多項附條件、條件與監督注意事項」(Licence Conditions, Licences and Licence and Supervision Notices)，其中規範此處之標準條件包含：³⁵

³⁵ *Licence Conditions, Licences and Licence and Supervision Notices*.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AGENCY BOARD, <https://www.justice.gov.uk/downloads/offenders/psipso/psi-2015/psi-12-2015-licences-conditions-supervision.pdf> (last visited Sep. 11, 2017)

1. 維持良好行為，且不得為損害附條件釋放期間目的之行為。
2. 不得為任何犯罪行為。
3. 使用監督機構提供的設備，和監督專員（supervising officer）保持聯絡。
4. 依據監督機構提供的設備，接受監督專員訪查。
5. 長期居住於監督專員允許之特定地點，如在其他地方停留 1 晚以上，須事先取得監督專員之許可。
6. 除非受監督專員許可，不得承接工作或特定性質之工作，如有承接上開工作的需求，應先通知監督專員。
7. 不得旅行至英國境外、海峽群島（Channel Islands）或曼島（Isle of Man），除非事先取得監督專員准許，或是基於移民出境或驅逐出境之目的。

除上述標準條件與電子監控條件外，依本條第 4 項 b 款規定，得指定受刑人依 2000 年刑事司法與法院服務法第 62 條或第 64 條之藥物檢測規定，即由假釋委員會或國務大臣指示受刑人提供相關樣本，以確保其體內無殘留 A 級毒品；或依 2007 年犯罪者管理法（Offender Management Act 2007）第 28 條規定，指示受刑人接受測謊條件。同時，國務大臣亦得基於：公眾保護、避免再犯以及確保受刑人於社會中更生之 3 項目的，賦予受刑人其他特定之附條件釋放項目。

又，涉及本法第 246 條期前附條件釋放之受刑人，依第 250 條第 5 項規定，尚須遵守限制行動之條件（curfew condition），此依第 253 條規定，係指得要求受刑人於特定一段時間內須留滯於特定地點而言，限制行動條件可特定不同地點與不同期間，惟除了執行此條件的第 1 天與最後 1 天外，任一日之限制行動期間不得低於 9 小時。另外，涉及第 226A 條或第 226B 條延長監禁之受刑人，依第 250 條第 5A 項至第 5C 項規定，國務大臣不得依憑公眾保護、避免再犯或確保受刑人於社會中更生等目的，直接課與受刑人特定附條件釋放項目，且非經假釋

委員會指示（如係曾被撤銷釋放後再為附條件釋放者，應經撤銷裁定人指示），不得擴張或撤銷原定之條件。最後，除國務大臣與假釋委員會有依法指示條件之權外，依本法第 23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判決受刑人應執行 12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法院，得於交付執行時，向國務大臣提出於任一許可態樣釋放受刑人時，應對其賦予之特定條件，而國務大臣於裁量附條件釋放要件時，應將上述意見納入決定範圍。

(三)、附條件釋放期後應盡之義務—以更生為目的，遵守監督需求之義務

接著，除受刑人履行前述相關條件外，刑事司法法還針對特定刑度受刑人，規範其於原執行刑期結束後，自必要監禁期間起算 12 個月為止，另行遵守監督需求之義務。此部分主要在本法第 256AA 條中，規定執行刑期 1 日以上，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受刑人，排除：直至必要監禁期間仍為 18 歲以下、涉及第 226A 條或第 226B 條延長監禁刑責或第 236A 條刑責等要件後，應課與其遵守監督需求之義務。除此之外，涉及第 264 條之連續執行刑罰者，依該條第 3C 項 b 款規定，如其中有 1 項以上刑罰為第 256AA 條適用範圍，且全部執行刑罰總和不超過 2 年時，則在經過等同於全部執行刑罰總和天數之附條件釋放期間後，即適用本條監督需求要件。此處，所謂監督需求，依本條第 3 項與第 5 項定義，係指由國務大臣將特定期間內的需求，以告知的方式知會需求事項於受刑人並要求其遵守，其中，有鑑於監督期間之進行是以協助受刑人更生為目的，因此無論國務大臣或其他負責監督之人，皆應以協助更生為特定監督義務之判斷標準。

相對於受刑人而言，行使監督權限之人，依本條第 8 項及第 10 項規定，除以國務大臣為行使監督權之人外，得由國務大臣安排由保護管束機構（probation services）提供的專員，負責掌控本條監督受刑人的功能，而其身分在本法中則被稱為監督人。至於監督需求之具體事項，依第 256AB 條規定，可區分 10 項，惟其中 7 項和本文前述履行附條件義務之標準條件內容重複（僅前述之監督專員

至此變更為監督人而已)，在此不為贅述，僅介紹其他 3 項要件如下：

1. 依據監督人提供的任何指示來參與各項活動：

此處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200A 條第 5 項至第 10 項要件，據前述規範意旨，受刑人需配合監督人指示參加活動或前往特定地點，而活動項目包含由國務大臣認定之活動或修復式活動（如：修復式司法），另外，指示參加活動的監督人，得授權他人行使指定受刑人參與活動之權限。

2. 毒品測試需求：

毒品測試需求之具體事項，主要規範在第 256D 條中。所謂毒品測試需求，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在監督人的指示下，受刑人須提供和指示相關的樣本，以便確認受刑人體內是否殘留特定 A 級毒品或特定 B 級毒品。欲對受刑人課與此類毒品測試義務，僅能在本條法定要件成立時方能執行，依本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當國務大臣存有法定事由，包含：受刑人曾濫用特定 A 級毒品或特定 B 級毒品，或基於上述行為而曾被論罪科刑，或是受刑人未來有構成相關犯罪的可能；以及，受刑人對於特定 A 級、B 級毒品，存有依賴或濫用傾向時，應在以「確認受刑人是否遵從其他任何監督需求」為目的，以非概括、逐次指示的方式，命令對受刑人為毒品測試需求。同時依本條第 5 項規定，國務大臣得就上述指令，訂立提供樣本內容之準則。

3. 毒品約診（drug appointment）需求：

毒品約診需求，依本法第 256E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受刑人依照監督人給予的指示，參加預約診療以界定受刑人對於受管控藥品的依賴性或濫用傾向。此處和毒品測試需求之情形相似，亦需要符合法定要件方能對受刑人於監督期間課與本項義務。首先，依本條第 2 項 a 款規定，需先由監督人向國務大臣提議，將此項需求納入受刑人遵從的義務當中；接著，依本條第 2 項 b 款及第 3 項規定，國

務大臣需認定存有以下要件時，方得令受刑人遵從毒品約診需求，包含：受刑人曾濫用受管制藥品，或曾因此而被論罪科刑，或未來將構成犯罪者；受刑人對管制藥品有依賴性或濫用傾向；前述依賴性或傾向，容易導致後續療程的發生；以及，此毒品約診需求曾經，或得讓受刑人進入後續療程。其後，在滿足以上要件下，依本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毒品約診需求尚須特定約診地點，以及選定具有必要品質或經驗之人，作為往後約診所在地中，受刑人會面或受其指示的對象。最後，依本條第 6 項規定，監督人指示此項需求的範圍，限定僅能為各次約診期間，以及何時進行約診之事項；同時依本條第 7 項規定，毒品約診需求並未包含後續療程之需求義務。

二、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受刑人之附條件釋放，主要規定在犯罪（量刑）法第 31 條。首先，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期間為終生，但如有本條第 1A 項事由，即附條件釋放已經撤銷，或國務大臣決定終止附條件釋放之情狀³⁶時，則不在此限。獲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應遵守隨時間變化而指定的條件，而這些條件，依本條第 2A 項規定，應藉由指定當地保護管束委員會的專員，或派任其他保護管束委員會專員參與受刑人當時居住地域內的小型會議，³⁷轉變成為對受刑人監督之釋放條件，同時，國務大臣得就監督受刑人相關之細節擬定規則，以利形成相關規範，然而依本條第 5 項規定，該項擬定規則的權力應以法律文書執行，且該規則應在取得英國國會（Houses of Parliament）的決議後，方得予以廢除。

³⁶ 此處依第 31A 條規定，係指對於未被判處其他無期徒刑，但被判處預防性刑責的受刑人，如假釋委員會認定其再也無需以保護公眾為由續行附條件釋放時，則得指示國務大臣命令使附條件釋放失效，即受刑人無須於往後釋放期間再受到附條件釋放的條件制約。然而所謂預防性刑責（preventive sentence），依該條第 5 條規定，涉及對少年受刑人之監禁或拘留，或成年犯罪者因公眾保護為由而被拘留的情形，非本文所探討之範圍，故僅在此簡要論述。

³⁷ 依同項 b、c 款規定，如受刑人年齡低於 22 歲，應藉由當時受刑人居住之當地授權的社會服務部門，指定之社會工作者為之；如受刑人年齡低於 18 歲，則應藉由當地授權之少年犯罪人團體成員為之。

不過，依本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國務大臣原則上不得在受刑人附條件釋放之初增加應遵守之條件（義務），或於任一附條件釋放期間內增加條件，或擴張、刪除任何條件，除非欲增加之條件係基於假釋委員會的提案，或其餘變更條件情狀係基於和假釋委員會會商的結果，方得為上述條件增刪變更。又，倘若國務大臣和假釋委員會已會商，且已概括（或特定）就條件增刪變更之提案有所主張時，則視為已和假釋委員就附條件釋放條件的增列、擴張或刪除進行會商。

參、違反期間義務之法律效果與再釋放要件

如受刑人獲附條件釋放，於附條件釋放期間違背應遵從之義務時，針對有期徒刑受刑人，刑事司法法依其事由區分為違反「履行附條件義務」以及違反「監督需求義務」之條款後，得出含撤銷附條件釋放之多項法律效果，並就撤銷附條件釋放部分，另行規範了 2 種再次附條件釋放—「當然附條件釋放」³⁸（automatic release）與其他再次附條件釋放制度；針對無期徒刑受刑人，犯罪（量刑）法則僅規範違反釋放條件之法律效果，而再次附條件釋放之基準則多仰賴於假釋委員會的裁量權限。其中細節，逐一系列述如下。

一、有期徒刑

（一）、撤銷釋放

依據刑事司法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國務大臣得對受刑人撤銷其因上述法定方式獲得之附條件釋放狀態，並命其返回監所繼續服原執行刑。被撤銷釋放並返回監獄的受刑人，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得就撤銷釋放部分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同時在返回監所時，受刑人應被告知其撤銷釋放理由，以及前述之得為陳述之權利。其後，國務大臣於審查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時，依本條第 2A 項及第 2B 項規定，應僅在衡量受刑人已遵從附條件釋放之條件後，方得裁量為撤

³⁸ 由於涉及此類釋放制度的條文，最後的結果仍為附條件釋放，故為免讀者混淆，誤認為當然釋放無須負擔任何義務，本文在此將其皆翻譯為當然附條件釋放。

回撤銷釋放之決定，而一旦為此撤回決定，依第 2C 項規定，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將被視為從未撤銷過。惟如受刑人於撤銷釋放後脫逃者，依第 6 項規定，將被視為不法脫逃行為，進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不過，倘若受刑人係依本法第 246 條為期前附條件釋放後，因未能遵從附條件釋放範圍內的條件，或在被課與限制行動條件下，行蹤已無法受電子監控設備掌握時，依本法第 254 條第 7 項及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將排除前段一般性撤銷釋放之適用，並允許國務大臣，得在限制行動條件依舊生效的期間內，撤銷附條件釋放並命受刑人返回監所。當受刑人返回監所後，同第 254 條之法定程序，依第 255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亦得就撤銷釋放部分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且應受告知被撤銷釋放理由，以及得為陳述意見之權利，如因此由國務大臣撤回該撤銷釋放決定，其附條件釋放亦將被視為從未撤銷過，同時，如受刑人於撤銷釋放後脫逃者，將被視為不法脫逃行為，進而負相關法律責任。但和前條相異之處在於，國務大臣於審查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時，得衡量受刑人未遵從條件之情狀或任何其他事由後，決定撤回撤銷釋放之決定。

另一方面，如受刑人是在執行刑期滿後負有遵從監督需求之義務，卻未盡遵從義務時，依本法第 256AC 條規定，應由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與治安法庭（magistrate's court）進行相關法定程序。首先，依本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如治安法官知悉受刑人未遵從監督需求義務時，需在對受刑人處所有管轄權之治安法庭有所行動前，傳喚受刑人於特定時間抵達指定地點，並在受刑人未依傳喚出席時，對其發出逮捕令狀；或者，如治安法官係因書面與宣誓程序知悉上開事由，則得對其直接發出逮捕令狀。接著，當治安法庭認定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從第 256AA 條監督需求義務時，依本法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法院應撤銷任何履行監督需求之命令，同時裁量對受刑人為以下結果之一：

1. 命令受刑人入監服刑，執行期間不超過 14 日。
2. 命令受刑人給付不超過標準規格第 3 等級之罰金。
3. 作成「監督履行命令」(supervision default order)，要求受刑人為一項不支薪工作，或要求執行限制行動要件。且當限制行動要件於社區進行時，應準用本法第 177 條第 3 項之電子監控事項。

(二)、再次釋放

依據本法第 255A 條規定，法定再次釋放，可區分為當然附條件釋放與「不適用當然附條件釋放之特定犯罪」的再次附條件釋放。

1. 當然附條件釋放

所謂當然附條件釋放，依第 255A 條第 3 項，係指自受刑人返回監所服刑之日起，執行期滿日前 28 日時提早獲得釋放而言。不過，國務大臣依第 255B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在命撤銷附條件釋放且非受延長監禁刑責的受刑人返回監所後，得隨時衡量受刑人是否適於為附條件釋放，而衡量之具體要件包含：

- (1) 受刑人是否已無對公眾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
- (2) 如受刑人經當然附條件釋放後，有違反釋放期間應盡義務之高度可能，而國務大臣因此認定不適合為當然附條件釋放時，則應作出不適合當然附條件釋放之決定。

倘若國務大臣未基於上述要件決定再次附條件釋放受刑人時，則回歸當然附條件釋放制度，而衡量受刑人是否得當然附條件釋放之具體程序，則被規定在本法第 255B 條當中。起初，如受刑人經撤銷附條件釋放、返回監所後，依第 254 條第 2 項針對撤銷附條件釋放部分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時，依第 255B 條第 4 項規定，國務大臣應先將此案移交給依第 239A 條指定之撤銷裁定人 (recall

adjudicator) , 並需對該撤銷裁定人依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指示直接賦予效力。接著, 就撤銷裁定人而言, 其作出的決定可被區分為: 決定立即對受刑人為附條件釋放、決定在指示受刑人遵從特定條件後對其為附條件釋放, 或決定不予以釋放, 然而, 除非認定受刑人已無存在「基於保護公眾之必要而應留在監所直至執行期滿」之要件, 否則撤銷裁定人不得為允許釋放之決定; 又, 如受刑人經釋放後, 有違反釋放期間應盡義務之高度可能, 而撤銷裁定人因此認定不適合為釋放決定時, 亦不得允許釋放受刑人。³⁹最後, 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8 項、第 9 項規定, 無論受刑人是否獲准當然附條件釋放, 國務大臣皆負有告知義務, 並使不適合當然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準用下段再次附條件釋放之審核程序。

2. 其他再次附條件釋放

依據第 255C 條第 1 項規定, 當受刑人涉及延長監禁刑責, 或不適於前述當然附條件釋放時, 以本條作為判斷可否附條件釋放之基準。此時, 依本條第 4 項規定, 如受刑人自返回監獄後, 執行期滿前 28 日之前, 曾針對撤銷釋放部分為書面意見陳述; 或受刑人未為陳述, 也未經國務大臣決定提前釋放時, 國務大臣應移交案件至撤銷裁定人, 而該撤銷裁定人決定釋放與否之程序則同前段之規定內容。不過, 當撤銷裁定人依據本條決定不釋放受刑人時, 依第 256A 條第 1 項規定, 於不釋放之決定作成後 1 年內, 國務大臣應再次將案件移交撤銷裁定人為再次審核, 而審核的程序亦同第 255B 條第 4 項、第 255C 條第 4 項規定內容。

二、無期徒刑

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之撤銷釋放部分, 依犯罪(量刑)法第 3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 原則上, 需先由假釋委員會向國務大臣提案, 國務大臣始有決定撤銷釋放並命受刑人返回監所的權限, 惟若認定撤銷釋放將有助於公眾利益, 則國

³⁹ 此處 3 項不得允許釋放受刑人之衡量要件, 依本法第 255B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55C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亦為國務大臣決定在受刑人返回監所後, 於任何期間再次為附條件釋放前之必要法定衡量事由。

務大臣得不待假釋委員會提案，逕自決定應否撤銷釋放並命受刑人返回監所。當受刑人返回監所後，依本條第 3 項規定，應被告知撤銷釋放之理由以及得陳述意見之權利，同時受刑人得針對其被撤銷釋放部分，進行書面意見陳述。進而，如受刑人係在假釋委員會提案下，由國務大臣決定撤銷釋放後，提出意見陳述；或係在國務大臣以公眾利益為基準獨立決定撤銷釋放者，依本條第 4 項至第 5 項規定，國務大臣皆應將案件移交假釋委員會，並在假釋委員會作出立即附條件釋放的決定時，應立即賦予其效力，但除非認定受刑人已無為保護公眾而留在監所的必要，假釋委員會不得決定再行附條件釋放。此外，依第 6 項規定，於被撤銷釋放期間，如受刑人有脫逃行為，則應以不法脫逃罪刑論處。

第二項、指標數據與效能分析

由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的主要特點在於將受刑人區分為不同刑度，並依刑度或犯行輕重分別以不同法定程序為附條件釋放之決議，因此為能檢視分法定層級之附條件釋放核准制度之執行結果，本文在此節錄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官方資料，如表 3-1-1，此係以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中，不同刑度受刑人之刑期執行比率做為觀察指標。惟應注意，此處數據包含執行刑期與判決前羈押（Remand）時間，因此實際執行刑期的比率可能比附錄數據所示更低。⁴⁰另外，為能檢視此種制度下的執行結果，本文也節錄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歷年受刑人出獄後之追蹤再犯情形，如表 3-1-2，這是指歷年受刑人出獄總數中，1 年內再犯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比率（含於出獄後 1 年內犯罪，但於 1 年 6 個月內經法院判決之情形）。⁴¹

⁴⁰ *Prison releases: October to December 2016- Time served in prison by prisoners released from determinate sentences by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STATISTICS QUARTERLY: OCTOBER TO DECEMBER 2016,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offender-management-statistics-quarterly-october-to-december-2016> (last visited Oct. 25, 2017)

⁴¹ *Proven reoffending statistics quarterly: October 2014 to September 2015*, PROVEN REOFFENDING STATISTICS (Oct. 26, 201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proven-reoffending-statistics#documents>. GUIDE TO PROVEN REOFFENDING STATISTICS 5,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24299/guide-to-proven-reoffending-statistics-apr17-update.pdf (last visited Dec. 19, 2017)

表 3-1-1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受刑人各刑期平均執行率

單位：%

刑期類別	2015年 10-12月	2016年1-3月	2016年4-6月	2016年7-9月	2016年 10-12月
6月(含)以下 有期徒刑	85%	86%	79%	89%	97%
6月以上1年以 下有期徒刑	59%	62%	63%	63%	66%
1年以上2年以 下有期徒刑	54%	56%	54%	58%	57%
2年以上4年以 下有期徒刑	57%	55%	56%	57%	56%
4年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	60%	59%	59%	60%	60%
5年以上7年以 下有期徒刑	60%	58%	58%	58%	59%
7年以上10年 以下有期徒刑	56%	57%	61%	58%	58%
10年以上14年 以下有期徒刑	57%	58%	56%	56%	55%
14年以上徒刑	55%	61%	51%	56%	53%
延長監禁之 有期徒刑	67%	71%	79%	92%	78%
全部刑期 平均執行率	60%	59%	59%	61%	61%

資料來源：Offender management statistics quarterly: October to December 2016

表 3-1-2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近 10 年成年受刑人出獄後 1 年內再犯比率

單位：%

年份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再犯率	24.5%	24.5%	25.3%	25.1%	25.0%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再犯率	25.5%	24.9%	25.3%	24.7%	23.8%

資料來源：Proven reoffending statistics quarterly: October 2014 to September 2015

自附錄表格中可發現，該國的平均執行率約落在 6 成左右，而刑期執行比率偏高，即明顯超過 60% 部分，則分別落在 6 月（含）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延長監禁之有期徒刑兩個區塊。惟應注意，由於官方所揭露的數據係將執行刑期與羈押期間混合統計，因此不排除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的高執行率，係受到羈押期間累積計算的結果。果真如此，則該國之刑期執行率，除了延長監禁之有期徒刑外，其餘刑期執行率多無顯著差異，基此，亦可窺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傾向於部分法定需在本刑外延長監禁刑責的重大犯罪（如特定暴力犯罪或性犯罪）受刑人，於維護社會安全的衡量要件下為較嚴格的准否判斷。又，此種多數刑責未經審核即附條件釋放的制度，所呈現的出獄後 1 年內之再犯比率，多僅在 25% 上下變動，且未發現較顯著之變動結果，或可進一步思考，穩定的再犯比率，是否和限縮假釋委員會權限的附條件釋放制度有所關聯。

第三項、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現行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如前所述，主要源自於刑事司法法與犯罪（量刑）法，而其中內容復經過不同年份的法案修正。然而，如細部檢視歷屆修法紀錄，則會發現，在規範有期徒刑附條件釋放制度的刑事司法法，有多數法規修訂係源自於「2012 年犯罪者法律扶助、審判及懲罰法」；以及，自瀏覽下述文獻時發現，刑事司法法本身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刑事法制大幅變更的成果。因此，本文基於上述資訊，主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的演變歷程，區分為 2003 年前的變革，以及 2012 年前後的變遷，並輔以英國當

時刑事政策思潮之概述，描繪英國歷年刑事政策思維與附條件釋放制度間的關連與變動過程。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一開始，該受刑人假釋（*parole*）⁴²審核事項主要係由自 1967 年成立的假釋委員會辦理，同時負責向英國內政大臣（**Home Secretary**）提出和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意見相關的提案，並作為內政大臣核准假釋與否的依據。⁴³當時假釋制度，原則規定受刑人刑期期滿 3 分之 1 時取得假釋審核資格，也可在期滿前進入假釋審核程序。⁴⁴然而，有鑑於當時未有完整的法定門檻與審核程序，其內部性與不確定性在 1980 年代受到國內與歐洲法制體系的質疑，進而促成「1991 年刑事司法法」制定，其中尤對於附條件釋放制度設立了相關法定程序與裁量基準，例如對核准假釋者於原刑期滿 4 分之 3 前加上保護管束之監督事項；對駁回假釋申請之受刑人，於刑期期滿 3 分之 2 時賦與每年申請假釋的資格；規範假釋委員會在個案符合假釋申請資格前 2 個月召開會議，衡量個案在監督下提早釋放的利益，並優先聚焦於探究個案釋放後對社會產生未來犯罪的威脅程度。⁴⁵接著，由於當時的英國開始面臨了「對犯罪者嚴厲」（**Tough on Crime**）的氛圍，間接促成英國政府就防治再犯的角度開始研擬相關計畫，其中，內政部門在 2001 年時發表了名為「讓懲罰發揮功效」（**Making Punishment Work**）的報告，訴求以減少犯罪與促進補償作為懲罰的目的，並研擬針對不同刑期受刑人規劃不同釋放機制的方案，包含認為短期刑與長期刑受刑人，雖皆應在執行刑期內提前復歸社會，但對短期刑者（1 年以下有期徒刑）須在降低犯罪、保護公眾的目的下，實行強制社區監督；對長期刑者，則不僅應課與其假釋期間

⁴² 由於過去相關文獻多以“*parole*”作為論述主軸，為能和後續“*conditional release*”或“*release on license*”有所區別，本文在此項將相關名詞翻譯為「假釋」，而其中假釋與附條件釋放主要區別，在於前者法制化幅度較低，且多仰賴假釋委員會的內部審核程序，也相對缺乏假釋期間之監督事項；後者則多將釋放門檻藉由法規依執行刑期加以明確規定，同時附加釋放期間應盡之法定義務與違反效果，以及相當程度限縮假釋委員會得審核的案件類別與內容。

⁴³ MARTINE HERZOG- EVANS (ed), *OFFENDER RELEASE AND SUPERVISION: THE ROLE OF COURTS AND THE USE OF DISCRETION* 68 (2014).

⁴⁴ 漆畑貴久，*イングリランド及びウェールズにおけるパロールの新たな動向：終身刑受刑者に対するパロールを中心として*，法政論叢，第 43 卷，第 2 期，頁 159，2007 年。

⁴⁵ HERZOG, *supra* note 43, at 68. 同前註，頁 159-160。

履行條件、負違反條件須經撤銷假釋的責任，也應列出高度危害公眾的重大犯罪類型，另外為加重刑期、提高假釋門檻與監督程度等策略。⁴⁶ 基此，「1991年刑事司法法」近乎全文廢棄，同時促成了本文所論刑事司法法的原形，其中和假釋相關之處，旨在增加維護公共安全之監禁刑、不定期刑等刑責種類，並使假釋制度開始依不同刑度訂立不同釋放門檻。⁴⁷

然而增訂之刑事司法法實行後，由於經假釋委員會核准釋放的受刑人，歷年再犯人數與監禁人數漸次提高，連帶加重保護管束體系的案件負荷量；同時，學界也對假釋委員會的審核程序透明程度產生議論，例如有論著提及釋放基準應在立法階段初步標準化、以促進受刑人復歸社會為目的，並提及應藉由廢除假釋委員會、成立假釋法庭、整備再犯與傷害風險機制、聽審程序公開化等程序建議事項，來達成上開目的。⁴⁸ 因此在上述爭議中，2008年在「運用監獄與保護管束資源達到保護公眾、懲罰犯罪者與防止再犯的最佳成效」之政策方針下，復針對撤銷程序、特定重大犯罪者的撤銷後長期監禁為法案訂立，進而區分、變更不同刑期類別之人撤銷釋放後再行申請釋放的程序（*Criminal Justice and Immigration Act 2008*）；⁴⁹ 之後也在2012年時，本於「建構完整量刑政策以確保遏阻犯罪、保護公眾、懲罰犯罪者與去除再犯」之政策方向，並在懲罰、更生、保護公眾兼備的政策願景下，以法案（*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大幅變更、細化刑事司法法中不同執行刑度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要件，包含門檻與審核事項，至此，假釋委員會審核有期徒刑受刑人的權限已受大幅度限

⁴⁶ HERZOG, *supra* note 43, at 54. Anthony Goodman, *Probation and Parole: History, Policy Change and Mental Health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SYCHOPATHIC DISORDERS AND THE LAW* 429, 437 (Felthous Alan and Sass Henning eds., 2008). JOHN HALLIDAY, *THE HALLIDAY REPORT - 'MAKING PUNISHMENTS WORK: A REVIEW OF THE SENTENCING FRAMEWORK FOR ENGLAND & WALES'* 26-33 (2000),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http://www.homeoffice.gov.uk/documents/halliday-report-sppu/>.

⁴⁷ HERZOG, *supra* note 43, at 54.

⁴⁸ Pete Marston, *Legislate in Haste, Repeat at Leisure: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and its Consequences*, 57(3) *PROBATION JOURNAL* 296, 298-301 (2010). A NEW PAROLE SYSTEM FOR ENGLAND AND WALES 8-10 (2009).

⁴⁹ Pete Marston, *Id.* at 298-299. *Criminal Justice and Immigration Act 2008- Explanatory Notes- Background*,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8/4/notes/division/3>, (last visited Dec. 13, 2017)

縮，亦即除特定、重大犯罪受刑人外，有期徒刑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制度與審核標準脫離委員會審查，走向了法制化的結果。⁵⁰最後，在 2014 年的法案(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ct 2014)與 2015 年的法案(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s Acts 2015)中，則更加集中於限縮無條件釋放之適用對象、調整特定重大刑責或具較高犯罪風險受刑人之附條件釋放要件、加強短期刑受刑人於釋放期間的監督，以及增加對撤銷釋放後再行申請附條件釋放之人的審核要件。

第四項、小結－附條件釋放制度理念評析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附條件釋放制度，對被判處監禁刑罰的受刑人，依其刑責類別、刑度等要件，區分為多種釋放、履行義務、監督需求、違背義務效果，以及再行釋放等模式。本文擬先藉由觀察法條文義、審核寬嚴程度與刑種分配等情狀，試評析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之背後理念，以圖帶動進一步深入研究的機會。

首先，就執行刑期前釋放受刑人部分，其刑事司法法與犯罪（量刑）法分別針對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受刑人，設定不同程度的附條件釋放門檻。對有期徒刑受刑人而言，刑事司法法區分為無條件釋放與附條件釋放兩項制度，其中自無條件釋放的條文以觀，相較於附條件釋放，由於審查機制相對單純，且一經釋放即無附加任何條件，真正獲得自由，因此適用之刑度偏向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微罪為主之短期刑責，且由於有必要監禁期間前需未滿 18 歲之要件，因而適用之受刑人別偏向少年犯罪者。至於附條件釋放部分，定義類似我國假釋制度，而其適用範圍論及大部分未曾被撤銷釋放的有期徒刑受刑人，但依規範程度，仍被區分為一般附條件釋放與特別附條件釋放。一般附條件釋放於執行刑期達 2 分之 1 時，國務大臣即有義務為附條件釋放，而當受刑人刑責為 4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曾有脫逃、延長監禁、撤銷釋放等事由時，甚至得由國務大臣於必要監禁期間

⁵⁰ *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 Explanatory Notes- Background*,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2/10/notes/contents>, (last visited Dec. 13, 2017). BREAKING THE CYCLE: EFFECTIVE PUNISHMENT, REHABILITATION AND SENTENCING OF OFFENDERS 7 (2010).

前 135 日決定附條件釋放；惟如受刑人涉及恐怖主義、性犯罪、暴力犯罪等特定犯罪時，則需由假釋委員會衡量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後，方得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如受刑人復涉及需在本刑外增加延長監禁期間的較重大刑責，則不僅釋放門檻提高到刑期 3 分之 2，還應限制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非屬殺人、重傷害等重大事由下，方得進入假釋委員會衡量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階段，並於本刑執行期滿後為附條件釋放。又如為無期徒刑受刑人，原則上應先由國務大臣提交假釋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審查已無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後，得請國務大臣和大法官會商後，決定附條件釋放，或由委員會和國務大臣會商後，酌情對其為附條件釋放。由此可發現，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傾向於對刑度較低之受刑人為相對寬鬆、明確之核准釋放機制，而對刑度偏高之特定或重大案件受刑人，則偏向嚴格，並由法律授權賦予假釋委員會行政裁量權限的機制，其主要衡量標準則係以有無必要維護公共安全為附條件釋放與否之決定。

其次，受刑人經附條件釋放後，法律規範應盡之義務，於有期徒刑受刑人部分，可區分為執行刑期期滿前之履行條件義務，以及執行期滿後接續 12 個月的遵守監督需求義務。原則上，多數經附條件釋放之受刑人皆需遵從由司法機關頒布之一般履行條件，包含良好行為、不得再犯、維持和監督單位聯繫、接受監督單位訪查，以及居住、工作、遷徙自由限制等，同時還需接受電子監控，以及由原判決法院建議之條件，而後，國務大臣尚得衡量加上藥物檢測、接受測謊之條件，或於衡量公眾安全、防止再犯、協助更生後加上其他自行訂立之條件。不過，如受刑人是提前受附條件釋放，則需加上限制於特定時間留於特定處所之條件；如受刑人涉及延長監禁刑責，則國務大臣不能決定增加非法律明文之條件，且未經假釋委員會指示，亦不得擴張或撤銷部分條件。另一方面，針對被判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延長監禁或特定型態犯罪之受刑人，刑事司法法於受刑人執行刑期期滿後，繼續課與其 12 個月的監督需求義務，監督需求係以促進受刑人更生為目的，並由受國務大臣指派的監督人執行相關事項，具體內容除了前述之一般

履行條件外，還包含了要求參與特定活動、接受毒品測試或毒品約診等。而針對無期徒刑受刑人，原則上需行終生附條件釋放制度，並由保護管束專員實際執行與監督，至於監督之具體要件，則由法律授權國務大臣，以書面方式訂立，且不得在未和假釋委員會會商下變更條件。至此可發現，刑度較輕的受刑人，於履行條件部分係傾向明確、多元且富有彈性的模式，亦即多數要件可自法律中得知、維護公眾安全與協助更生之制度理念並存，以及國務大臣有較大的權限為履行條件之變更；相對於此，涉及較重度刑責之受刑人，甚或無期徒刑受刑人，部分履行條件可能源自國務大臣、假釋委員會等機構依其他標準訂立，且一經決定，則無法由一機關單方面為條件變更，似有執行刑度偏重，則履行義務範圍愈偏向機構共同裁量權限之傾向。

最後，當受刑人經釋放後，違背應遵從之條件或監督需求等義務時，便會涉及撤銷釋放、返回監所、撤回撤銷釋放，以及再行釋放等議題。於有期徒刑受刑人部分，一般而言，係由國務大臣決定為撤銷釋放，並在受刑人因此返回監所時，告知其撤銷事由以及得書面陳述意見之權利，而當受刑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時，國務大臣須以其是否遵從附條件釋放條件為基準，決定撤回撤銷釋放與否，但若受刑人是期前為附條件釋放之人時，則放寬國務大臣於審酌是否撤回撤銷釋放時的裁量事項，故文義上相較於一般性程序而言，未涉較重刑責與未曾被撤銷釋放，且已受期前附條件釋放者，縱被撤銷釋放，仍有較大機會經國務大臣撤回決定。又，如受刑人涉及不遵從監督需求之情形，雖然相較前述，係由治安法庭行審理程序，並有傳喚、逮捕等程序，但就審理結果而言，無論是 2 星期之入監服刑、繳納罰金或為特定工作，處罰程度皆相對輕微，似可察覺刑事司法對於罪刑相對輕微的受刑人，於經長時間釋放後違背義務時，傾向於不過度斬斷其長時間適應社會的結果。然而相對的，非期前附條件釋放或負監督需求義務的受刑人，自法條文義上來看，傾向於非輕度刑責，也包含有延長監禁制度的重度刑責，負擔這些刑責的受刑人一旦被撤銷釋放，需考量再行釋放時，申請門檻相較初次附條

件釋放而言嚴格許多，如服刑期間未經國務大臣決定再行附條件釋放，則不僅須至刑期期滿前 28 日方取得申請當然附條件釋放或其他再次附條件釋放的資格，且雖然上述法條區分了非受延長監禁刑責與受延長監禁刑責的受刑人，但兩者審核當然附條件釋放與否的程序皆相同，同樣涉及國務大臣指定撤銷裁定人，以保護公眾必要性、違反釋放條件可能程度作為判斷基準，而此種機關裁量方式對比初次申請附條件釋放而言，無法自法律條文中知悉明確基準或程序，致使增添了更多的不確定性。又，對申請再次附條件釋放的無期徒刑受刑人而言，由於主要仰賴假釋委員會藉判斷保護公眾必要性為決定，因而此類受刑人再行附條件釋放的不確定性，復較前者更為明顯。

綜合上述並輔以對英國社會背景的理解，本文得以探知，自彙整、觀察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中，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可能帶有寬嚴並濟的色彩，亦即，在英國近期以加強出獄後監督、調整並區隔重大刑責者與其他受刑人的釋放機制，以及強化短期刑者的更生事項等相關政策下，刑度相對輕微且未曾被撤銷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愈傾向於限縮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的裁量權限，同時趨於一旦達成必要監禁期間，不經其他審核即可附條件釋放的程度，且在附條件釋放期間，得以在兼及維護公共安全與協助更生的理念下，督促受刑人執行多元的條件或監督需求義務；而相對的，涉及特定犯罪，或刑度相對較重，或曾經撤銷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往往藉由法律授權於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為內部裁量，且常以維護公共安全必要性為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的重要審核標準，此處相對於前者，附條件釋放決定較為嚴格、不明確，且強調維護公共安全的理念相對強於協助長期刑受刑人更生的觀點。

第二節、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之執行效能分析

獄後監督⁵¹ (Supervised Release) 制度，是一種「監禁後監督」的矯正體制，係在被告服刑期滿被釋放於社會時，仍對其行為加諸相關監督條件 (Condition) 的制度，惟此制度並無法取代被告部分刑期，而是經由法院判決，認定應伴隨於完整刑期執行之後的監督情狀，因此性質係傾向於結合定期刑的社區監督制度，而其目的則包含了遏止犯罪行為、維護公共安全以及使犯罪人改過向善 (rehabilitate the offender) 等事項。⁵²

不過，獄後監督並非美國原始的矯正制度，而是在 1984 年成立量刑改革法案 (Sentencing Reform Act) 後方逐步建立，尤其就聯邦部分，1984 年是國會決議廢除聯邦監獄假釋制度，而以獄後監督制度取代假釋制度的分水嶺。⁵³ 因此可發現，對美國聯邦而言，獄後監督制度建立的背後，可能涉及美國當時對於假釋制度的相關爭議，進而如欲研究美國聯邦監獄所執行之獄後監督制度，便需要一同探究美國過去針對假釋制度的更易歷程。藉此，透過獄後監督的研究，不僅得以理解美國聯邦假釋制度曾經引發的問題與爭議，也能自取代假釋的獄後監督制度中，釐清美國聯邦對於釋放機制的態度轉變，尤其在於「從提早釋放並接受監督 (假釋)，到服刑期滿後才釋放且接受較多監督 (獄後監督)」的觀點流變。據此，本文擬先彙整、介紹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並在簡要論述美國聯邦自假釋轉變為獄後監督的脈絡後，進行理念評析。

⁵¹ 此處翻譯參考自林仁光，西風東漸－談內線交易 Civil Penalty 制度之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231 期，頁 95，2014 年。

⁵² Fiona Doherty, *Indeterminate Sentencing Returns: The Invention of Supervised Release*, 88(3)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958, 960(2013). *United States v Gementera*, 379 F3d 596, 602 (9th Cir 2004).

⁵³ NEIL P. COHEN, *THE LAW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1-21 (1999).

第一項、現行法制與政策

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主要規範於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以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等官方成文法規當中。茲區分為獄後監督要件與期間、獄後監督期間應盡義務，以及違反獄後監督之要件與法律效果如下：

壹、獄後監督要件與期間

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a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1 條規定，法院於判處重罪或輕罪刑責時，原則上得裁量是否在被告服刑完畢後加上一定期間之獄後監督，以作為判決的一部分，惟於以下情形，法院應判處被告獄後監督，而無裁量判處與否的空間：

- 一、依法令規定，應對被告判處獄後監督。
- 二、被告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61 條 b 項，初次被判處家庭暴力犯罪。⁵⁴
- 三、被告應服刑期間超過 1 年者。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倘若法未明文應獄後監督，且被告是可能在服刑後被遣返的外國人，則法院不應對其判處獄後監督。

如無上述法定要件，則法院應先行裁量是否應對被告判處獄後監督，此時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c 項規定，於裁量是否判處獄後監督，以及決定獄後監督的期間長短時，應依同章第 3553 條 a 項第 1 款、a 項第 2 款第 B 至 D 目、a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要件進行裁量。相關裁量要件列述如下：

⁵⁴ 所稱「家庭暴力犯罪」，依該條項規定，係指被告在美國法院被起訴的暴力犯罪，且犯行之被害人或潛在被害人乃其配偶、前任配偶、親密伴侶、前任親密伴侶、被告的孩童或前任孩童，或被告的其他親屬。

- 一、犯罪性質與環境，以及被告的經歷與性格。
- 二、基於對犯罪行為提供適當嚇阻效果、保護公眾免於被告進一步的犯行以及用最有效的方式提供被告所需教育或職業訓練、醫療照護或其他矯正處遇，而有獄後監督或特定獄後監督期間的需求。
- 三、除有上級審自為判決的情形外，由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mmission）依美國法典第 28 章第 994 條 a 項第 1 款，並依國會之法規修正案所設立之相關準則。⁵⁵
- 四、除有上級審自為判決的情形外，由量刑委員會依美國法典第 28 章第 994 條 a 項第 2 款，並依國會之法規修正案所設立之相關政策陳述。⁵⁶
- 五、需要避免因具有相似行為成立犯罪，而有相似犯罪紀錄的被告之間，產生未經相關授權但具刑度差異的刑責。
- 六、需要提供賠償於所犯刑責之任一位被害人。

最後，就衡量獄後監督期間長短部分，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b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2 條規定，原則上應依不同犯罪之法定等級下所定法定期間內訂立被告受獄後監督的期程，就此，如被告所犯之罪為 A 類或 B 類的重罪，獄後監督期間為 2 至 5 年；所犯之罪為 C 類或 D 類的重罪者，獄後監督期間為 1 至 3 年；所犯之罪為 E 類重罪或 A 類輕罪者，獄後監督期間為 1 年；而所犯之罪為微罪以外之其他輕罪者，獄後監督期間則不得超過 1 年。

⁵⁵ 依美國法典第 28 章第 994 條 a 項第 1 款規定，量刑委員會應公開、貢獻於美國所有法院，並為了法院決定某刑事案件之量刑而設立準則，包含：決定應否判處緩刑、罰金或監禁刑；決定緩刑、罰金或監禁刑的適當期間或數額；決定刑責應否包含獄後監督，以及合適期間；決定複數刑責應否同時或連續執行；以及依據同法典第 18 章第 3563 條 b 項（緩刑相關規定）第 6 款至第 11 款所為之決定。

⁵⁶ 依美國法典第 28 章第 994 條 a 項第 2 款規定，由委員會所發出，和準則或其他量刑或刑罰執行相關的政策陳述，將會促進同法典第 18 章第 3553 條 a 項第 2 款的運用，而其陳述項目包含：規定於同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d 項的獄後監督。

⁵⁷然而，上述法規針對恐怖主義犯罪、性犯罪等特定罪刑，另定了獄後監督期間之例外規定，列述如下：

- 一、涉及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2332b 條 g 項第 5 款 B 目之聯邦恐怖主義犯罪者，獄後監督期間除不得小於上述 A 類至 E 類重罪或輕罪的最低法定獄後監督期間外，法院並得判決任意期間的獄後監督，或判決為終生獄後監督。
- 二、涉及性犯罪者，獄後監督期間不得小於上述 A 類至 E 類重罪或輕罪的最低法定獄後監督期間，並得經法院判決為終生獄後監督。又，如涉及特定性犯罪或其他犯罪者，則法院得判決 5 年以上或終生之獄後監督。此處所稱特定性犯罪者或其他犯罪包含：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1201 條（綁架未成年人）、第 1591 條與第 1594 條 c 項（共謀或主謀強迫、詐欺或脅迫兒童性交易）、第 2241 條至第 2245 條（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50 條（未依法登記之性犯罪等其他犯罪）、第 2251 條（對兒童為性剝削）、第 2251A 條（買賣兒童）、第 2252 條（涉及未成年人性剝削之特定物理性活動）、第 2252A 條（涉及建構或容納兒童色情作品之特定物理性行為）、第 2260 條（為進口至美國而製作對未成年人性方面詳細描述之產品）、第 2421 條或第 2423 條（運送（成年或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性交易者或可被論以刑事責任之性行為者）、第 2422 條（脅迫或誘使他人為性交易或可被論以刑事責任之性行為），以及第 2425 條（使用州際設備傳送未滿 16 歲之未成人之性行為犯罪資訊）。

然而另一方面，上述獄後監督期間並非自執行後即不得改變，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e 項規定，法院得在衡量同章第 3553 條 a 項第 1 款、a 項第 2 款第 B 至 D 目、a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要件（即本文貳之一第 3 段所列述之要件）後，

⁵⁷ 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59 條 a 項規定，法典所示之犯罪皆應依法定最高刑期的差異，而以不同等級之類別予以區分，於本段中，A 類重罪涉及無期徒刑，或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B 類重罪涉及法定最高刑期為 25 年有期徒刑或以上；C 類重罪涉及法定最高刑期為 10 年以上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D 類重罪涉及法定最高刑期為 5 至 10 年有期徒刑者；E 類重罪涉及最高法定刑期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另，輕罪部分也區分為 A、B、C 等 3 類，其中 A 類輕罪涉及最高法定刑期 6 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裁定終止、延長、撤銷並延長服刑期間等改變獄後監督期間的類別：

- 一、終止獄後監督：法院得在被告獄後監督經過 1 年後，於衡量上開事項以及聯邦刑事訴訟中和調整保護管束相關的要件後，裁定終止獄後監督並且真正釋放被告。
- 二、延長獄後監督：倘若被告獄後監督期間尚未期滿，且亦未達法定最長之獄後監督期間，則法院得在衡量上開事項、聯邦刑事訴訟中和調整保護管束相關的要件，以及暫時獄後監督（Post-release supervision）之初始設立項目的合適要件後，裁定延長獄後監督。
- 三、撤銷獄後監督並要求被告在原獄後監督期間內服刑：此處主要涉及被告違反獄後監督期間所負義務時的法律效果，因此本文擬在介紹完「獄後監督期間應盡義務」後，另以「違反獄後監督之要件與法律效果」一節說明。

貳、獄後監督期間應盡義務

針對被告獄後監督期間，被告與相關機構應盡之義務，主要規範在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d 項、f 項以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規定。有鑑於原始條文相互重疊或補充導致內容相當繁雜，故本文精簡相關規定並分類為被告應盡義務與機關應盡義務後，彙整如下：

一、被告應盡義務：

被告應盡義務，源自經釋放後予以監督的法定條件（Condition），規範來源可區分為由保護管束機構（Probation Office）要求，以及由法院依裁量權限裁定。首先，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f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c 項規定，被告於獄後監督期間所盡之義務，應受保護管束機構之保護管束專員的指揮監督。對此，法院應指定保護管束專員通知被告獄後監督期間應盡之義務，內容包含被告向保護管束專員報告的方式、被告行為指南等，且被告未

經法院或保護管束專員允許，原則上不得離開經授權居住的地區，並應允許保護管束專員在任何時間探訪住家或其他地區，以及允許保護管束專員帶走任何「一眼即可發現」之受相關規範禁止之物。接著，被告原則上應從事全天性質之工作，如需改變工作狀態或地點應通知保護管束專員並經其同意或為特定指示；被告不得和明知涉及刑事案件之人互動，且未經保護管束專員允許，不得和明知已被判決重罪之人互動；此外，當保護管束專員認定被告有會造成他人或組織危害的風險時，保護管束專員得要求被告配合並將相關風險通知該他人或組織。

除了遵從保護管束專員指揮監督外，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d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a 項規定，法院應命令被告於獄後監督期間內強制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含：

- (一)、要求被告不得涉及另一項聯邦、州或地方刑事犯罪，並要求被告不得非法持有管制藥品。
- (二)、要求涉及初次家庭暴力的被告，於住所半徑 50 哩內，參加經法院許可之公共、私人或私人非營利之改過向善計劃，並和反家庭暴力聯盟（State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或其他專家進行諮商。
- (三)、要求需依性犯罪者註冊及通報法（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Act）的被告遵守該法所定之規則。
- (四)、在 2000 年 DNA 存貨消除法（DNA Analysis Backlog Elimination Act of 2000）第 3 條的授權下，要求被告配合收集自身的 DNA 樣本。
- (五)、要求被告戒除管制藥品的非法使用並在開始獄後監督後 15 日內接受藥物檢測，並在之後進行至少 2 次的定期性藥物檢測，但如有資料或出席報告顯示被告未來有較低風險施打藥物時，則法院得變更計畫或暫緩執行檢測。

(六)、要求被告執行就職計劃以支付罰金，並依法規為賠償或支付其他費用。

另一方面，相對於法定義務之強制遵從，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d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b 項規定，法院得裁量是否加上特定義務供被告遵從，裁量要件包含：和「犯罪性質與環境，以及被告的經歷與性格」、「對犯罪行為提供適當嚇阻效果、保護公眾免於被告進一步的犯行以及用最有效的方式提供被告所需教育或職業訓練、醫療照護或其他矯正處遇」等目的有合理關聯；相關義務不致產生更多自由剝奪；以及應和量刑委員會的政策陳述有所連結等。

其中，如法院得裁量的被告義務，涉及特定犯罪行為或其他情狀時，則會在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d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d 項規定中具體列出法院得附加相關義務之裁量空間。例如：法院得要求涉及重罪且需依「性犯罪者註冊及通報法」註冊之被告，需提交自身以及相關財產，保護管束專員並得因合理懷疑被告違反獄後監督期間之義務，而於任何時段為令狀或無令狀搜索；法院得要求被告支援被扶養人、接受財務狀況評估、參與成癮性物質或心理健康規劃；又，法院得要求性犯罪被告為處遇與監督而參與相關計畫、限制被告使用電腦設備、或要求被告需配合不定期令狀或無令狀搜索人身或財物等。

最後，依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e 項規定，法院亦得裁定用社區監禁、居家監禁、社區服務、職業限制或宵禁等方式作為獄後監督的附加條件。

二、機關應盡義務

針對被告獄後監督期間，相關機構也負有監督、協助被告完成法令或法院指定義務的責任。此處所指機構，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601 條規定，進入獄後監督期間的被告，應由保護管束機構的一位保護管束專員監督其執行量刑法院所指

定之義務，而具體監督之方式，則被規範於同章第 3603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當中，包含：提供一份清楚顯示應盡義務之書面報告以指示被告執行；持續接收量刑法院對於被告行為與義務的特定要求，並向量刑法院報告被告行為與義務執行狀況；運用所有合適且和指定義務之法院有所協調的方法來幫助被告，以精進其行為與義務執行；對任何已知在司法行政區內的獄後監督被告負起監督責任；持續記錄相關工作報告等等。

參、違反獄後監督之要件與法律效果

倘若被告違反獄後監督期間應盡之義務，依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7 章 B 節第 1 之 1 條至 1 之 3 條規定⁵⁸，會依違反義務的層級而生不同的法律效果，包含是否撤銷獄後監督並延長服刑期間，以及延長監禁長度等，分述如下。

一、違背義務的層級區別

依據指南第 7 章 B 節第 1 之 1 條規定，被告於獄後監督期間中違反義務時，所違反的義務依其性質被區分為 A、B、C 之 3 種等級。其中，等級 A 係指違反聯邦、州或地方法令之關於暴力、管制藥品、持有槍枝或破壞性設備（美國法典第 26 章第 5845 條 a 項）之法定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違反聯邦、州或地方法令，且法定刑為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級 B 係指其他違反聯邦、州或地方法令，且法定刑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等級 C 則係指違反聯邦、州或地方法令，且法定刑為 1 年或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違反其他監督時所負義務之情形。倘若被告違反 1 種以上之義務，則將取性質最嚴重者來決定違反義務的層級。

⁵⁸ 此處，除了指南外，尚有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e 項第 3 款與 g 項規定，然而法典所述要件皆為指南規定範圍，此時兩者規範之法律效果雖不相同，但依法典第 18 章第 3553 條 a 項與 b 項規定意旨，法院量刑時，原則應依量刑委員會依據國會立法訂立的準則，即文中所示之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為判斷基準。由於此處涉及被告違反義務時，法院如何增加刑罰的量刑問題，因此橫觀上述要件後，本文直接以美國量刑標準指南作為法源依據，並在此為補充說明。

二、保護管束專員向法院報告與否的裁量權限

被告違背義務時，保護管束專員有向法院報告的職責，惟依指南第 7 章 B 節第 1 之 2 條規定，保護管束專員僅於知悉被告違反等級 A 或等級 B 的義務時，有需向法院報告的法定義務；而於知悉被告違反等級 C 的義務時，可在衡量「違反情節輕微，且該違反行為未持續進行；以及，未為報告尚不致對個人或公眾產生不當風險，或者系爭違反事項縱經報告，仍不會和法院指示產生不連貫的現象」之後，選擇不向法院提出報告。

三、法院針對義務違反的判決結果

依指南第 7 章 B 節第 1 之 3 條規定，首先，就違反義務的層級區分的話，如涉及等級 A、等級 B 之義務違反，法院應判決撤銷獄後監督；如涉及等級 C 之義務違反，則法院得選擇判決撤銷獄後監督，或判決延長獄後監督期間⁵⁹及／或調整獄後監督期間所應負之義務。

其次，如法院判決撤銷獄後監督，依本條 b 項意旨，應依據本指南第 7 章 B 節第 1 之 4 條規定，同時論以新的監禁刑罰。具體之刑期裁量基準列表 3-2-1 並附加補充說明如下：⁶⁰

⁵⁹ 此處依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e 項第 6 款規定，於有設備的前提下，得再論以間歇性監禁（Intermittent Confinement）。

⁶⁰ THOMAS W. HUTCHISON ET AL., FEDERAL SENTENCING LAW AND PRACTICE 1685 (2017).

表 3-2-1 美國聯邦撤銷獄後監督之刑期裁量基準表

橫向：被告前科級數；縱向：違反義務等級；單位：月

	I (0或1次)	II (2或3次)	III (4-6次)	IV (7-9次)	V (10-12次)	VI (13次以上)
等級 C	3-9	4-10	5-11	6-12	7-13	8-14
等級 B	4-10	6-12	8-14	12-18	18-24	21-27
等級 A	如被告最初係因犯下 A 類重罪而被判決獄後監督					
	24-30	27-33	30-37	37-46	46-57	51-63
	上開事由以外之情形					
	12-18	15-21	18-24	24-30	30-37	33-41

資料來源：Federal Sentencing Law and Practice

1. 表格橫向羅馬數字處，為被告前科級數（Criminal History Category），亦即被告經法院量刑時，會因前科累計次數不同，而因應不同的前科級數並論以不同程度的刑責。⁶¹此處之前科級數乃源自於美國量刑標準指南中的量刑表格，而被告違反義務時所受之監禁刑罰期程，即係以被告被判決獄後監督時依據之犯罪行為，於審理當時所採之前科級數為判斷基準。
2. 依此表格結合本條規定：
 - (1) 如被告違反義務層級達等級 B 或等級 C，而適用本表格之結果應處至少 1 月，但不超過 6 月有期徒刑之刑罰，則法院得僅論以監禁刑責，或得於監禁刑罰後，再次判決獄後監督，並於獄後監督期限內實行部分期間之社區監禁或居家監禁。
 - (2) 如被告違反義務層級達等級 B 或等級 C，而適用本表格之結果應處至少 6 月，但不超過 10 月有期徒刑之刑罰，則法院得僅論以監禁刑責，或得於監

⁶¹ 許金釵，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研究—兼論我國建立量刑準據之可行性，公務出國報告，頁 17-18。網址：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09401970，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

禁刑罰後，再次判決獄後監督，並於獄後監督期限內實行至少占監督期間一半之社區監禁或居家監禁。

最後，除上述特定要件外，原則上法院除了撤銷獄後監督並論處監禁刑罰外，本得判決被告於刑期屆至後再次進入獄後監督期間，惟此期間不得小於撤銷獄後監督後所論處之監禁刑罰期程，且不得大於原被撤銷之獄後監督期程。

第二項、指標數據與效能分析

美國聯邦執行的獄後監督制度，須加強關注的焦點，應在於當受刑人刑期全數執行完畢，並於監所外接受監督之成效。對此，本文試彙整了近 5 年，受獄後監督之人順利完成監督期間與因法規或義務違反而被撤銷監督之各別人數與比例。數據結果如表 3-2-2 與圖 3-2-1。⁶²

表 3-2-2 美國聯邦近 5 年獄後監督之撤銷情狀與事由

單位：人

統計 年份	該年獄後 監督人數	獄後監督未經 撤銷人數	獄後監督已經撤銷				
			該年總撤銷人數	技術性事由 ⁶³	輕微事由 ⁶⁴	重大事由 ⁶⁵	其他
2016	45,107	30,338	14,769	10,233	1,294	3,065	177
2015	43,757	29,912	13,845	9,649	1,210	2,788	198
2014	42,941	29,277	13,664	8,608	1,238	3,756	62
2013	43,473	29,537	13,936	8,784	874	4,278	0
2012	42,856	28,202	14,654	8,460	858	5336	0

資料來源：Caseload Statistics Data Tables, United States Courts

⁶² Caseload Statistics Data Tables, UNITED STATES COURTS, <http://www.uscourts.gov/statistics-reports/caseload-statistics-data-tables> (last visited Oct. 26, 2017)

⁶³ 原文為 technical，係指受刑人成立新犯罪以外之事由

⁶⁴ 原文為 minor，是指受刑人涉及酒駕、妨害治安行為、小型竊盜、交通違規等行為，且被判處 90 日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 1 年以下，或罰金。

⁶⁵ 原文為 major，是指受刑人涉入或犯下新罪行，包含自監獄脫逃或因受他案控告而被逮捕，且被判處 90 日（不含）以上有期徒刑或緩刑 1 年（不含）以上。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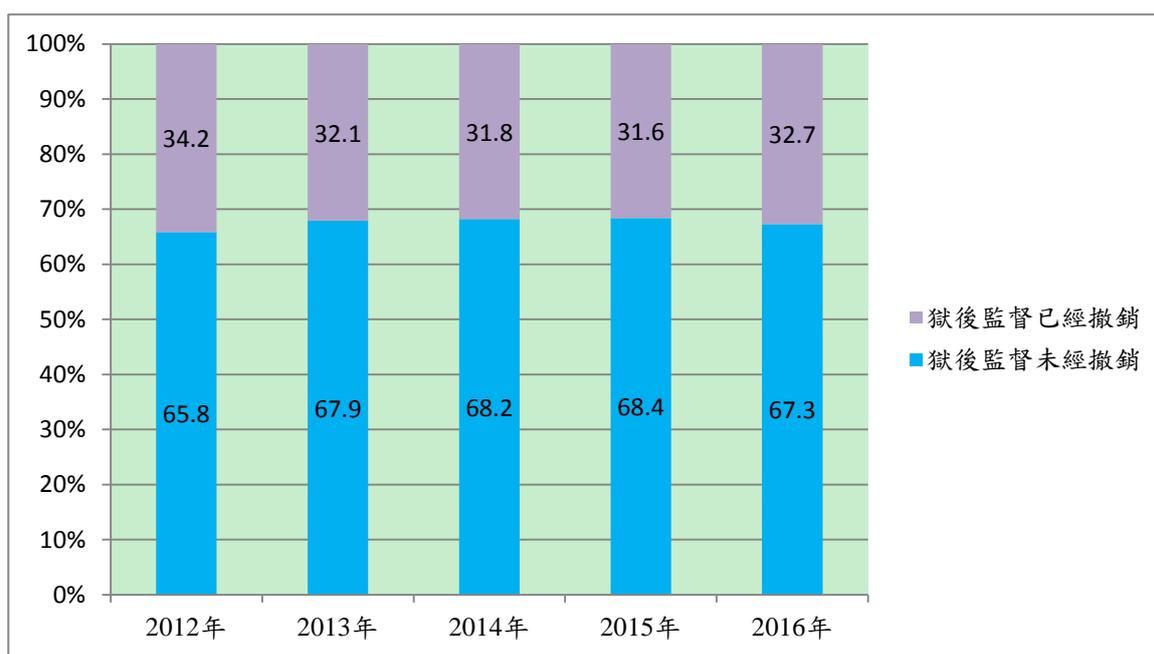


圖 3-2-1 美國聯邦近 5 年獄後監督之撤銷比例

資料來源：Caseload Statistics Data Tables, United States Courts

本項資料顯示，近 5 年執行獄後監督的受刑人，因違背義務或於期間內再犯導致撤銷獄後監督的比率，幾乎停留在約 3 分之 1 處，並無顯著的變化。另一方面，如比較撤銷獄後監督的原因，則會發現，近 5 年半數以上皆起因於技術性事由，即多數是不涉及再犯之違背義務情狀；而就再犯情狀，即輕微事由與重大事由的類別而觀，則有半數以上集中於重大事由。就此結果，似可推論，美國聯邦偏重維護社會安全理念的獄後監督制度，在近幾年的執行結果，難能有效降低撤銷獄後監督的比率，尤其是降低撤銷理由中的技術性事由與重大事由數量，或許，偏重監督而非協助更生的獄後監督制度發展，所能到達的社會安全防衛效果，可能已達到了極限。

第三項、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聯邦獄後監督的前身－聯邦假釋制度，源自於 1876 年由紐約州 Elmira 地區少年感化院形成的假釋制度，其原始立意在於逐漸引導少年被告成為遵守命令、紀律、自我控制以及服從社會規範的市民。制度設計內涵在於「將被論以不定期刑且被送至 Elmira 地區感化院的少年被告，由管理者組成的委員會審核，以其在機構中的表現作為得否提前釋放的判斷標準」。⁶⁶此種假釋方法後來被擴大運用至各州的成年被告監獄機制中，並在 1910 年成立第一部聯邦假釋法案，題為「一部為假釋美國被告以及其他需求的法律」(An Act to Parole United States Prisoners, and For Other Purposes)，規定 1 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於服刑期滿 3 分之 1 時取得向由監督人、典獄長與治療師組成之委員會申請假釋的資格，並規定被告違反假釋規範時，由機構委員會成員以令狀帶回並儘速展開撤銷假釋聽審會等機制。⁶⁷自此，聯邦假釋制度開始因應不同時期的政局變化而有所轉折，直到 1984 年被國會完全廢除，並逐漸變為現行獄後監督制度。

雖然 1929 年以前美國即建立假釋制度，但其重大變動，係發端於 1929 年美國發生經濟大蕭條後，由於聯邦立法機構決定廢除關於使被告外出至企業工作之數項法案，因此衍生高度監獄支出與監獄擁擠現象，使得美國數州開始鼓勵假釋制度的發展，之後更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軍事服務需求大幅提高的影響下，使得美國各州皆建置假釋制度，而聯邦也在 1930 年，擴大假釋申請資格至無期徒刑被告（服刑期滿 15 年時），並認定只要服刑紀錄顯示被告於期間內遵守監所相關規範，且可認定其於出獄後不會違反法令以及不致和社會福利制度不相容，即可以假釋的方式出獄，其後也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事需求，當屆總統頒布「執行命令 8641 號」(Executive Order 8641)，額外開放對戰爭成效有所助益之人亦得聲

⁶⁶ HOWARD ABADINSKY, PROBATION AND PAROLE-THEORY AND PRACTICE 70 (2015).

⁶⁷ COHEN, *supra* note 53, at 1-19. UNITED STATES PAROLE COMMISSION, HISTORY OF THE FEDERAL PAROLE SYSTEM 7 (2013).

請假釋。⁶⁸接著，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由於受到刑罰學上實證主義的影響，美國各州與聯邦開始興起了以醫療模式為主的對抗犯罪方針，而就假釋制度方面，其目的也漸漸圍繞在針對犯罪行為的矯治與醫療層面中。⁶⁹於此情形下，美國聯邦假釋制度不僅在 1951 年放寬 1 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與 45 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的假釋門檻；在 1958 年開放法院得針對個案裁定降低或取消假釋門檻，使被告有機會在服刑期滿 3 分之 1 前假釋出獄；而後也在 1967 年，因應國會通過毒品成癮戒治法案（Narcotic Addict Rehabilitation），開放被告得在進行治療達 6 個月後，由法院判決變更刑期並取得假釋資格。⁷⁰

上述以改過向善、矯治目的為主的假釋制度與其他以使犯罪人改過向善的政策，於 1960 年至 1970 年間普遍為施政重點，然而自 1970 年後，開始出現學者如 Robert Martinson 提出當時美國再犯率並未出現顯著下降的結果，以及使犯罪人改過向善的制度未考量公共安全等針對相關政策的批判，並在當時政策考量上產生影響；同時，自 1970 年代後期，美國公共意見傾向於支持對犯罪者論以更重的刑罰，並且相信，比起以改過向善為目的的制度，增加懲罰性質的制度更能有效增進公共安全，因而在此背景中，執行假釋的單位便因所持觀點和公眾意見相違背而受到牽制。⁷¹另外，就假釋制度的執行與審核標準部分，也受到了許多批評，例如聯邦假釋制度的審核程序曾在 1969 年被學者評論是秘密、變化無常的程序；而假釋中有關改過向善與否的判斷，也被外界質疑其作為決定被告刑期長度標準的妥當性，並批評將此種不確定性植入刑罰執行，對被告而言是劇烈的折磨；又如，在後期對聯邦量刑改革有深遠影響的 Marvin E. Frankel 法官更批評，被告確切的刑期非由判決而由假釋部門決定，和普遍認知的法確定性與可預見性等價值不一致，認為刑期應在量刑當天即知悉並確定。⁷²

⁶⁸ ABADINSKY, *supra* note 66, at 73-75. UNITED STATES PAROLE COMMISSION, *supra* note 67, at 7, 13.

⁶⁹ ABADINSKY, *supra* note 66, at 76-77.

⁷⁰ UNITED STATES PAROLE COMMISSION, *supra* note 67, at 14-17.

⁷¹ Mario Papanozzi, *Historical Lessons and Emerging Trends in Parole and Probation*, in THE BOOK OF THE STATES 508, 509-512 (Keon Chi ed., 2003).

⁷² Doherty, *supra* note 52, at 991-993.

雖然針對上述聲浪，當時的假釋部門曾進行改進措施，包含在 1972 年計劃發展假釋決議的明確標準、提供機構內上訴管道，且該計畫在 1976 年經國會受理並變更機構名稱為「美國假釋委員會」(U.S Parole Commission)，但仍無法使學界或實務界滿意，其中，學者復於 1977 年集體出版名為”Toward a Just and Effective Sentencing System: Agenda for Legislation Reform”的論著，在第 12 章中評論該次國會認可的計畫，仍保留太多裁量權限給假釋機構，因而呼籲廢除假釋制度，之後，伴隨其他抨擊不確定性與強迫改過向善等議論，終至美國量刑法規產生戲劇性的重新建構。⁷³自 1977 年至 1978 年，參議員 McClellan 與參議員 Kennedy 開始在第 95 屆國會中提出修訂聯邦刑法、限制假釋與建立量刑委員會以草擬量刑標準等提案，進而在 1979 年於第 96 屆國會中，採用先前提案並在成立 1979 年刑法改革法案(Criminal Code Reform Act of 1979)後確立了廢除假釋、加入獄後監督概念等改革方向，進而最後在 1984 年成立了量刑改革法案 (Sentencing Reform Act of 1984)。⁷⁴1984 年量刑改革法案位在 1984 年全面犯罪控制法案 (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84) 的第 2 章，內容包含刪除假釋制度但允許被告於法定理由下提出減輕刑罰訴求，以及將刑度區分為 A 至 E 類別後，允許法院針對重罪與輕罪被告，判決需於服刑期滿後接受獄後監督。⁷⁵但另一方面，基於美國憲法之溯及既往禁止原則 (ex post facto clause)，假釋委員會經決議延後至 2002 年失去審核聯邦假釋制度之功能，使 1984 年前入監服刑的被告仍得具申請假釋之資格。⁷⁶

⁷³ Doherty, *supra* note 52, at 993-995.

⁷⁴ *Chapter One: Introduction to the Sentencing Reform Act, in Fifteen Years of Guidelines Sentencing*,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http://www.ussc.gov/research/research-and-publications/research-projects-and-surveys/fifteen-years-guidelines-sentencing>, (last visited Jun. 5, 2017)

⁷⁵ *S.1762 - 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84*, CONGRESS.GOV, <https://www.congress.gov/bill/98th-congress/senate-bill/1762>, (last visited Jun. 5, 2017)

⁷⁶ COHEN, *Supra* note 53, at 1-21.

第四項、小結－獄後監督制度理念評析

美國的法令，由於依憲法第 4 條第 1 款意旨，各州對其它各州的公共法案、記錄、和司法程序，應給予完全的信賴和尊重，因此形成了聯邦法律雖適用於各州，但各州仍得於法定情狀下自行立法的情形。⁷⁷故，無論是假釋制度亦或是獄後監督制度，美國聯邦與各州皆可訂立不同的規範或準則，然而相較於各州假釋或獄後監督制度，由於聯邦制度乃適用於全美國地區；且自法制史的角度而觀，假釋制度與獄後監督制度的變更皆相當顯著；加上適用聯邦獄後監督制度的聯邦監獄 (prison)，不同於各州監所 (jail)，多數為涉及嚴重犯罪的長期徒刑監禁者，⁷⁸因而本文認為，基於探究美國假釋制度爭議與演變為獄後監督的原因，以聯邦過去之假釋制度變化過程、獄後監督制度與聯邦監獄為研究主軸，不僅能代表美國對於假釋與獄後監督制度的價值變化，也能了解美國對於重罪被告應如何在釋放政策中兼顧矯治與社會安全層面的觀念游移過程。

以此為基礎回顧本節，自美國獄後監督制度的現行規範情形予以分析。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係由法院在判決被告刑期時，同時決定應否依據法定刑度種類，於被告服刑期滿後，加上法定期間內的後續監督時期。獄後監督決定與否，有依相關法律強制規定，亦有開放法院依據犯行、被告背景、社會安全與矯治需求等要件進行裁量；獄後監督期間原則上為 5 年以內，然若涉及特定犯罪如恐怖主義、性犯罪等，則法院得例外判決 5 年以上乃至終生之獄後監督，此外，法院亦有事後裁定終止或延長監督之權限。在獄後監督期間中，和被告較有密切關聯者為量刑法院與保護管束機構中負責監督自己的專員，就法院方面，其得在判決獄後監督時，裁量犯行、被告背景、社會安全與矯治需求等要件後，決定是否在法定義務外另行課與被告和上述裁量要件相關聯的義務，並在其後要求保護管束專員提

⁷⁷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https://www.ait.org.tw/zh/us-constitution.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⁷⁸ Emilio C. Viano, *America's Prison System*, in *POLITIQUES PÉNITENTIAIRES ET DROITS DES DÉTENU*, 139(Peter Johan Paul Tak and Manon Jendly eds., 2008).

供載有法定要件、裁量要件的文件給服刑期滿出獄的被告；而就保護管束專員方面，其主要工作則為監督並協助被告執行義務；另一方面，被告則需在獄後監督期間遵守義務，包含向保護管束專員報告、接受不定期搜索、限制互動對象、不得再犯、戒除管制藥品施用、擬定就職計畫以執行賠償等法定義務，如涉及以性犯罪為主的重罪，尚有進行財務評估、矯治規劃、電子設備使用限制等特別義務，而若法院行使裁量，則復有其他特定義務，或需為社區或居家監禁、職業限制、宵禁等附隨義務。其後，如被告違反上述義務，則法院將因應義務中不同等級的嚴重程度，決定是否撤銷獄後監督及重行擬定監禁被告的期間，並得裁量是否於新監禁期間期滿後，再為獄後監督。

由上述可發現，被論處獄後監督的被告，監督期間不僅無法抵銷執行刑期，監督期間的居住、行動、職業選擇、與人來往等自由皆受到一定限制，同時也需不定期接受保護管束專員搜索人身或財物，且若違反相關義務，則可能被法院撤銷獄後監督並被論以至少 3 月有期徒刑之刑罰。至此，雖自法規而觀，獄後監督涉及對被告的犯罪矯治以及維護社會安全等概念，但整體而論，絕大部分皆為對被告的權利限制，縱有就業規劃、改過向善計畫等規範，相較於明確規範執行方式的監督性質義務，矯治或社會復歸相關的規範之執行方式仍較為模糊，因而可認獄後監督制度中，維護社會安全、避免再犯的動機較為濃厚。另一方面，倘若以美國法制史的角度分析，會發現現行聯邦獄後監督制度，是由 1984 年前的聯邦假釋制度演變而來，包含執行刑期無法抵銷、維護社會安全目的遠多於矯治或社會復歸目的等變化結果，因而透過制度分析，可自獄後監督制度的背後，察覺聯邦假釋制度的爭議與政策方針。

至此，可謂聯邦獄後監督制度，前身即為聯邦假釋制度。聯邦假釋制度於 1910 年初次法制化，除了延續之前由委員會進行內部審核的慣例外，也明訂了申請假釋的資格以及撤銷假釋之程序。接著，自 1929 年開始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由於經濟大蕭條致使監獄成本增加，以及需要大量戰事人力等緣故，使得

各州與聯邦皆放寬假釋申請資格，並鼓勵各州成立假釋委員會。而後至 1950 年代，由於開始興起以矯治犯罪者為主軸的刑事政策，漸進使聯邦假釋制度不僅逐步放寬申請資格，甚至發展出可由法院於法定要件下裁定取消被告假釋門檻等制度。惟至 1970 年代後，假釋執行開始受到批評，尤其在民意要求加重刑法以保障安全之時，假釋制度於結果層面，招致再犯率未顯著下降等評論；而於過程方面，則面臨了審核程序缺乏透明公開之標準、以改過向善為目的是否妥當且忽略公共安全、委員會得否片面變更法院判決刑期等等爭議，對此，假釋委員會雖試圖為相關改革，但仍因其仍擁有過多裁量權限，而最終於 1984 年被予以廢除，並以獄後監督制度作為替代方案。

綜而觀之，由聯邦假釋制度演變而成的聯邦獄後監督制度，背後的思維可能包含了美國社會對於重罪受刑人釋放議題所表彰的價值觀念轉變過程，亦即原本自大戰時期基於功利目的而發展，轉變為以矯治為目的而成為以受刑人為主軸的假釋制度，卻在後期因應維護社會安全的聲浪，以及司法上法安定性與正當法律程序等要求，使對於重罪受刑人的釋放制度，逐步脫離矯治為主的功能導向後，朝著短期或長期監督受刑人的方向出發，進而就法規層面而觀，聯邦監獄中的重罪受刑人不僅應於機構內服完整長期刑，且在出獄後，仍可能面臨長時間人身、住居、行動、財物使用、職業選擇等權利受到限制的結果，於此或許符合維護社會安全的意旨，然而制度面似乎過度偏向社會安全目的，漸次剝奪了重罪受刑人更生、回歸社會，乃至經過適當輔導後獲得正常生活等等的犯罪預防執行方式。

第三節、瑞典附條件釋放制度之執行效能分析

第一項、相關現行法制與政策

瑞典的附條件釋放制度（Conditional Release），不同於美國聯邦，其附條件釋放制度之釋放門檻相對單一，要件審核也相對寬鬆。不過在附條件釋放之前，依據監禁法(Act on Imprisonment)第 11 章第 1 條規定，為減少受刑人再犯風險、促進更生，應在受刑人假釋之前，擬定特別預備釋故事項（Special preparatory release）。特別預備釋故事項依同章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包含治療留置（Stay in care）、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以及居家監禁（Extended activity release），而任一種方式皆須以認定受刑人在計畫執行中已無可能犯罪之風險、不會規避完整刑期執行，以及不會以任何方式涉入嚴重不當行為為前提。其中所謂治療留置，係指在受刑人有照護需求，或濫用成癮性藥物等情狀時，應居住於法定處遇機構；所謂中途之家，係指在受刑人有工作、受教育或訓練、正接受治療或參與特定組織的活動時，得被安置在由監獄與保護管束機構監控的處所，以便對受刑人支援與監督；而所謂居家監禁，是指受刑人有前段事由時，如有住所，亦得在自己家中受監控下完成執行刑期之意。

連結上述釋放計畫者，即為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制度。瑞典現行假釋制度綱要，主要規範在刑法⁷⁹當中，對此，本文以假釋核准要件、假釋期間應盡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為分類，個別論述如下：

⁷⁹ Brottsbalk (1962:700), last amended: SFS 2016:677,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brottsbalk-1962700_sfs-1962-700 (last visited Mar. 17, 2017). The Swedish Penal Code (1962:700), last amended May. 1, 1999, <http://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policy/judicial-system/the-swedish-penal-code/> (last visited Mar. 17, 2017).

壹、附條件釋放核准要件

依據刑法第 26 章第 9 條規定，假釋與否之審核係由瑞典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⁸⁰（下稱服務機構），依據同章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於無特定裁量之例外情形下進行即刻且有效之假釋審核決定。該服務機構係自 1940 年代由非政府組織轉變為官方機構，並負責執行保護管束與監督假釋受刑人。⁸¹

假釋核准要件，依據刑法同章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期徒刑受刑人如無同條第 2 項、第 3 項情事者，得在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2 後申請服務機構核准假釋出獄，惟仍須服刑期滿至少 1 月後方得為之。此時，所稱無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要件部分，內容如下：

- 一、受刑人於服刑時，無嚴重違反執行刑期相關之規定與要件。
- 二、受刑人無第 28 章第 3 條情事，即緩刑結合監禁至少 14 日、至多 3 個月的情形；同時亦無徒刑易科罰金之情狀。

又，針對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制度，刑法雖無明文，然依同章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人如服刑期滿 10 年以上，得向 Örebro 地方法院⁸²聲請轉變為最高 18 年之有期徒刑。進而，便得以有期徒刑身分適用本節假釋相關規定。

當受刑人於申請假釋前，有嚴重違反執行刑期相關之規定與要件時，依據同章第 7 條規定，服務機構得延緩其假釋聲請期日，並決定一新的假釋聲請期日，決定時應衡量造成假釋延緩之違規事由的現狀與延伸結果。此外，決定新聲請期日時，自原假釋得聲請日至新假釋得聲請日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且於新期日決定後，如無同章第 6 條第 2 項之事由，在新期日屆至時，即生假釋核准效果。此

⁸⁰ 原文為 Kriminalvården，網站英譯名稱為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https://www.kriminalvarden.se/>，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⁸¹ Anders Persson and Kerstin Svensson, *Signs of resistance? Swedish probation officers' attitude towards risk assessments*, 3(3)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95, 96-97 (2011).

⁸² Daniel Karlberg et al., *Life time prisoners in Sweden: The system and risk assessments*, http://www.niuva.fi/nsfp/esitykset/21.%20Daniel%20Karlberg_Life%20time%20prisoners%20in%20Sweden.pdf (last visited Mar. 16, 2017)

外，服務機構作出假釋核准決定時，依同章第 11 條規定，於有必要時，得決議受刑人需在監督下完成假釋期間，但如期間內已無監督必要時，則得決定不繼續監督。

貳、釋放期間應盡義務

在受刑人經獲准假釋出獄後，依同章第 10 條規定，應在殘餘刑期間接受至少 1 年的「暫緩執行時期」⁸³。「暫緩執行時期」係指受刑人會被分配一位由服務機構所指派的暫緩執行監護人，於該期間內協助受刑人適應社會。⁸⁴執行時期之具體內容被規定在同章第 14 條，於受刑人方面，規範受刑人在暫緩執行時期內應有正常生活、試圖盡力支撐自我能力，並觀察在刑法、條件作成或機關提供的協助下，有無自我需求事項，且應在受召集時，出現在服務機構前，此外，亦應盡力達成其犯罪行導致之賠償責任；而於服務機關方面，則規範服務機構應藉由監督與提供支持或協助，確保受刑人不會再犯，且能普遍在社會中調適自我。

如受刑人於暫緩執行時期為了促進社會適應，而有理由尋求特別要件支援時，依同章第 15 條規定，服務機構得在指定期間內提供包含住所、職業、教育、訓練、醫療資源等特別要件，並得要求受刑人提供血液、尿液、呼氣檢測、唾液、汗水或頭髮樣本等，以確認受刑人並未受酒精等依賴性物質的影響，或是持有違禁物或管制危險物品等；又，如受刑人涉及刑事補償時，上述特別要件亦得因應受刑人財務狀況與其他情形，制定應對此種義務的時間與方法，並推定符合受刑人社會適應的需求。

另外，如受刑人係在監督下進行假釋者，依同章第 11 條後段規定，除有下段所指第 18 條之違背義務情狀外，應在暫緩執行時期經過 1 年且無其他特別決

⁸³ 原文 *prövotid som*，官方網站英譯名稱為 *probationary period*，同註 4。

⁸⁴ Hanns von Hofer and Henrik Tham, *Punishment in Sweden: A Changing Penal Landscape*, in *PUNISHMENT IN EUROPE: A CRITICAL ANATOMY OF PENAL SYSTEMS* 33, 38 (Vincenzo Ruggiero and Mick Ryan eds., 2013).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SWEDISH JUDICIAL SYSTEM* 26 (2015), <http://www.government.se/49ec0b/contentassets/9ebb0750780245aeb6d5c13c1ff5cf64/the-swedish-judicial-system.pdf>

定時，停止監督。

參、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

倘若受刑人經假釋出獄後，未遵從刑法或機構支援所附帶應履行的條件或指示時，服務機關得依其程度輕重，予以不同的決定：

- 一、當受刑人違背法定或機關約定義務，而未達情節重大時，依同章第 18 條規定，監督單位原則上得選擇予以警告，或選擇於暫緩執行時期經過 1 年後，決定對受刑人予以監督，但期間不得超過暫緩執行時期消滅之日。惟依第 20 條前段規定，該警告不得於暫緩執行時期消滅後為之。
- 二、當受刑人嚴重違背義務，且可推定不會讓監督單位可能提供的任何方案矯正其行為時，依同章第 19 條規定，監督單位得在每一次違背情狀發生時，決定停止其假釋狀態至多 15 日。另依第 20 條後段規定，該停止假釋的決定縱係於暫緩執行時期消滅後，監督機關始發現前述問題時，亦得為之。⁸⁵
- 三、當受刑人被發現另犯他案時，依本章第 21 條規定，就是否決定撤銷假釋的問題乃依第 34 章條款而論。在第 34 章中，依據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與第 5 條規定，曾經定罪的受刑人如係在判決前、判決後刑期執行前或執行未滿時另犯他罪，或經法院在特定要件下將原犯罪刑期計入他項犯罪，且該他項犯罪是受刑人於假釋當中的暫緩執行期間成立時，法院得裁定撤銷全部或一部假釋決定，但該裁定僅得在假釋受刑人經還押候審，或是在暫緩執行期間後 1 年內接獲檢察機關通知時方得為之。另外，法院仍得在衡量：新罪對比舊罪是否較不彰顯、數罪間是否會流逝長期時間，或是裁定撤銷是否不合理等要件後，選擇不裁定撤銷假釋，並可裁定依第 26 章第 18 條論處，或是延

⁸⁵ 此處的「停止」與下一段的「撤銷」，原來的瑞典刑法英文版本皆翻譯為「forfeit」，然而觀兩者文義，前者僅係暫時停止假釋狀態，未來仍有回復假釋狀態之可能；後者則是一經法院裁定，則無回復假釋狀態之可能，因此考量兩者狀態不盡相同，本文乃將本段文字翻譯成「停止」，將下段文字翻譯成「撤銷」，以示區別。

展依第 26 章第 10 條所定之暫緩執行時期至多 1 年，但裁定延展部分應在原暫緩執行時期內為之。

第二項、指標數據與效能分析

由於瑞典附條件釋放制度之釋放要件，係以原則附條件釋放，例外因違反刑期期間規定，而以至多 6 個月為一期延長釋放來形塑規範基準，因此如欲觀察此項制度之執行效果，本文認為可先自受刑人經附條件釋放後的再犯情形為檢視與分析。對此，瑞典官方最新統計資料中，發表了一篇自 2004 年至 2008 年間，受刑人經釋放後 3 年內的再犯數量、比率等追蹤資料，經彙整成圖表後，呈現如表 3-3-1 與圖 3-3-1，另外，由於其數據資料複雜程度難能建構成單一圖表，因此於分析百分比時，僅以 2008 年的數據資料為計算依據。⁸⁶

表 3-3-1 2004 年至 2008 年各刑期受刑人經釋放後 3 年內之再犯情形

單位：人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總釋放人數		8,639	8,302	8,193	7,996	7,817
2 月以下 有期徒刑 (A)	總人數	2,321	2,125	2,102	2,078	2,186
	第 1 年再犯	1,187	1,080	1,045	1,084	1,098
	第 2 年再犯	267	254	241	245	240
	第 3 年再犯	130	129	130	108	122
2 月以上 4 月以下 有期徒刑 (B)	總人數	1,526	1,388	1,304	1,253	1,238
	第 1 年再犯	946	887	872	751	765
	第 2 年再犯	158	145	113	151	130
	第 3 年再犯	81	60	56	48	65
4 月以上 6 月以下 有期徒刑	總人數	1,058	925	848	803	792
	第 1 年再犯	648	572	572	534	527
	第 2 年再犯	99	96	71	72	73

⁸⁶ *Recidivists among all persons released from prison by sentence length 2004–2008*, BROTTSFÖREBYGGANDE RÅDET,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last visited Oct. 28, 2017)

(C)	第3年再犯	45	38	36	36	33
6月以上 1年以下 有期徒刑 (D)	總人數	1,849	1,844	1,848	1,755	1,650
	第1年再犯	1,104	1,101	1,063	989	912
	第2年再犯	174	152	166	153	167
	第3年再犯	81	68	78	69	69
1年以上 2年以下 有期徒刑 (E)	總人數	1,176	1,157	1,201	1,165	1,078
	第1年再犯	635	588	612	592	550
	第2年再犯	103	116	107	125	123
	第3年再犯	49	56	60	54	52
2年以上 4年以下 有期徒刑 (F)	總人數	525	594	613	639	609
	第1年再犯	209	253	225	247	226
	第2年再犯	49	35	73	78	61
	第3年再犯	35	33	38	36	31
4年以上 徒刑 (G)	總人數	184	269	277	303	264
	第1年再犯	53	85	89	81	73
	第2年再犯	19	29	24	36	29
	第3年再犯	9	17	20	14	18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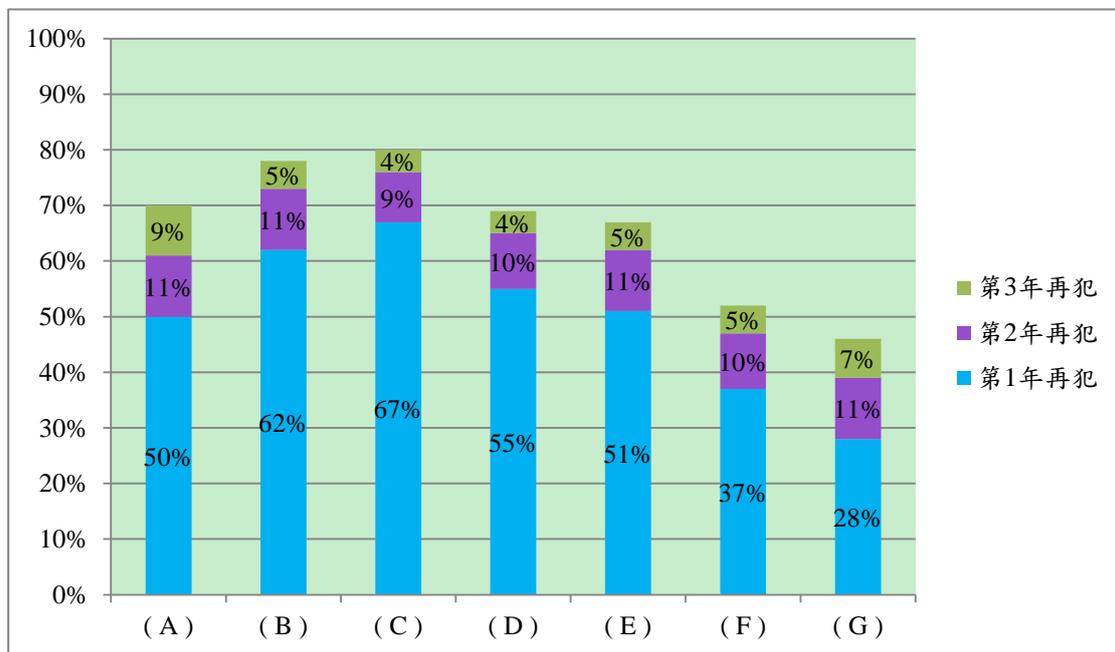


圖 3-3-1 2008 年經釋放之受刑人於 3 年內的再犯比率

資料來源：Recidivists among all persons released from prison by sentence length 2004-2008-

註：圖為本文將原數據之累計計算變更為個別計算而成，其中比率係採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綜合附錄所示之數據結果，瑞典於該 5 年期間，每年總釋放人數中有 1 半以上皆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受刑人；而較具顯著之特點，在於每年被釋放的受刑人中，再犯率最高與次高者集中在 2 月以上、6 月以下有期徒刑的區間內；且無論輕罪或重罪者，幾乎所有類別的再犯人數與比率，皆高度聚集在第 1 年再犯的區間中。自此可發現，在附條件釋放門檻（僅無期徒刑受刑人除外）幾乎相同的情狀下，瑞典受刑人之再犯情形，仍集中在輕刑受刑人而非重罪者，且除了釋放後第 1 年再犯率偏高以外，第 2 年與第 3 年的再犯率皆有較明顯的下滑趨勢，進而可推論，雖然瑞典的假釋門檻受到了維護社會安全、對犯罪者嚴厲等思潮影響，使得無論輕罪、重罪者皆面臨刑期 3 分之 2 的附條件釋放資格限制，但透過受刑人釋放前的促進更生計畫，以及釋放後的生涯協助，使得經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在數據中不但呈現有異於「重罪者有較高再犯風險」等推論，且釋放經過 1 年後，似已逐漸發揮了改過更生的成效。

第三項、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現行瑞典刑法，係自 1965 年開始施行。當時的立法傾向於針對犯罪行為人設立可替代監獄服刑的處罰方式，其不僅強調了不剝奪人身自由的法律效果，也建立了應重視犯罪行為人可改過向善的觀點，認為剝奪個人人身自由對於改過向善與未來社會適應上會有不利影響。⁸⁷然而至今日，瑞典刑法因不同階段的社會脈動，而產生了刑罰價值觀的衝擊與爭議，並影響了瑞典假釋制度的修法方向。對此，本文將以瑞典刑法中的假釋核准資格為主軸，簡要論述不同階段的社會因素下，假釋核准資格的變化過程與影響結果。

首先，瑞典自 1960 年代後期至 1980 年代初期，為了解決二次大戰後期高監禁率的問題，而有明確減少犯罪與降低刑罰的傾向，此時期的媒體開始致力於刑事政策相關報導，使得刑事政策變為包含瑞典在內的斯堪地那維亞地區的公共議題，並進而使當時的政黨趨於認同：監禁具有傷害性，如何尋找替代監禁方案是

⁸⁷ Michael Brush, *The Swedish Penal Code of 1965*, 17(1) DUKE LAW JOURNAL 67, 89-92 (1968).

重要的議題。⁸⁸大體而言，此時期的瑞典刑罰之顯著思維乃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而當時社會民主政權理念乃在不強調於譴責犯罪行為人的個別責任，同時致力於犯罪行為人更生。⁸⁹於此，就假釋制度部分，自 1965 立法開始，瑞典假釋核准資格除規定受刑人得於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2 後申請假釋外，如有法定特殊事由，亦得在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 後申請假釋出獄；⁹⁰而在 1982 年的修法結果，更進一步放寬假釋核准資格，認定受刑人於服刑期滿 2 個月，且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 時，即得申請假釋。⁹¹

然而自 1980 年代後期，瑞典的刑事政策方向開始出現變化，起初，瑞典國會於 1988 年後陸續通過包含量刑改革法案（Sentencing Reform Act）與刑法修正案，建立起和鼓勵改過向善之刑罰觀點相對應的「正義懲罰」（Just Deserts）準則，意指刑罰不應僅被定位為犯罪人處遇，而需設立刑罰價值，亦即對犯罪行為人的罪行加以譴責的價值觀，在這樣的氛圍下，以中產階級為主軸的政黨認為應對犯罪論以更嚴厲的刑罰，進而批評長期執政的社會民主黨「對犯罪軟弱」（Soft on Crime），尤其在瑞典面對犯罪化問題時，譴責瑞典的社會福利國家特質以及相關的犯罪處遇思維；⁹²同時，加上瑞典於 1990 年出現經濟衰退、失業率提高等問題後，媒體把焦點集中在移民導致的公共安全及暴力犯罪增加等議題，更使得社會民主黨逐漸失去掌握政壇的力量，進而於 1991 年選舉時退出執政黨的位置。⁹³新執政黨於 1991 年至 1994 年間，致力於刑法罪名增定、新建監獄計畫，以及縮減假釋核准資格等，⁹⁴其中就假釋核准資格部分經 1993 年修正公布後，

⁸⁸ Hofer, *supra* note 84, at 41-42.

⁸⁹ MICHAEL CAVADINO AND JAMES DIGNAN, PENAL SYSTEMS : A COMPARATIVE APPROACH 154-155 (2006).

⁹⁰ Originally translated by THORSTEN SELLINE, introduction by LENNART GEIJER. THE PENAL CODE OF SWEDEN, AS AMENDED JANUARY 1ST 81 (1972).

⁹¹ *Regeringens Proposition 1982/83*: 85, at 3, <http://data.riksdagen.se/fil/f2afd320-cd2c-40bf-9c47-4ee37e52f9ab> (last visited Mar. 17, 2017)

⁹² CAVADINO, *supra* note 89, at 155-157.

⁹³ Mike Nellis and Jan Bungerfeldt,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Probation in Sweden and England and Wales: Comparative Policy Developments*, 60(3) PROBATION JOURNAL 278, 282 (2013).

⁹⁴ Henrik Tham, *Crime and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Sweden*, in THE NEW EUROPEAN CRIMINOLOGY: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EUROPE 368, 374 (Vincenzo Ruggiero et al. eds., 1998).

區分為重罪與輕罪，前者需經有期徒刑 3 分之 2，後者得經有期徒刑 2 分之 1，方能取得假釋申請資格。⁹⁵1994 年後，社會民主黨雖重新取回政權，但仍延續先前政黨的政策，並使假釋核准資格於 1999 年時完全刪除有期徒刑經 2 分之 1 得申請之規定，自此之後，假釋核准資格便僅保留有期徒刑經 3 分之 2 的申請條件至今。⁹⁶

第四項、小結－附條件釋放制度理念評析

瑞典的附條件釋放制度不同於美國聯邦，其附條件釋放制度之釋放門檻相對單一，要件審核也相對寬鬆。不過在附條件釋放之前，為減少受刑人再犯風險、促進更生，應在受刑人假釋之前，擬定特別預備釋放手續，包含治療留置、中途之家以及居家監禁，而任一種方式皆須以認定受刑人在計畫執行中已無可能犯罪之風險、不會規避完整刑期執行，以及不會以任何方式涉入嚴重不當行為為前提。接著，連結上述釋放計畫者，即為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制度。首先就附條件釋放要件而言，執行單位為「瑞典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下稱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其依據瑞典刑法規定，於受刑人有期徒刑服刑期滿 3 分之 2、無期徒刑於服刑期滿 10 年且經法院裁定轉為有期徒刑且符合前述規定後，於無嚴重違反服刑期間規定及無附帶緩刑結合監禁或易科罰金的前提下，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得決定准予假釋，而決定准否的前提在於調查受刑人有無因嚴重違反服刑期間規定而需延緩假釋，以及無法定緩刑期日或得易科罰金之情狀，如無上開因素，原則上應在受理申請時，決定附條件釋放受刑人，同時裁量應否在附條件釋放期間監督受刑人。

其後，就附條件釋放期間的法定義務部分，受刑人出獄後，應由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提供至少 1 年的保護管束期間，以幫助其適應社會生活，受刑人於

⁹⁵ *Med anledning av prop. 1992/93:4 Villkorlig frigivning, m.m.*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motion/med-anledning-av-prop-1992934-villkorlig-GG02Ju4> (last visited Mar. 17, 2017)

⁹⁶ CAVADINO, *supra* note 89, at 158. Hofer, *supra* note 84, at 34.

假釋期間，應盡之義務主要包含維持正常生活與培養自我獨立生活的能力、定期受服務機構召集，以及盡力負擔賠償責任；同時，服務機關亦應予以支持協助，包含在受刑人為了適應社會而尋求特別支援時，幫助受刑人住所、工作、教育、訓練、醫療、賠償責任規劃等事項，以避免受刑人再犯。然而，如受刑人於附條件釋放期間違背上法定義務時，則依違反狀態，區分為非情節重大、情節重大與另犯他罪，並分別予以警告或延長監督期間、暫時停止假釋狀態，以及法院裁定是否撤銷假釋等不同程度的法律效果。

綜合制度面而觀，瑞典附條件釋放制度係以協助受刑人更生、避免再犯為主軸，但其制度演變，仍因不同年代對刑罰的價值觀、民意聲浪等影響，致使附條件釋放的執行刑期門檻曾經過數次變動。立法初期，附條件制度係為了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協助受刑人更生，以及建立替代監禁方案以解決長期監禁的不利狀況，因此政策傾向以消極監督、積極協助的方式鼓勵受刑人培養獨立自主、健全生活的能力，然而，由於瑞典於 1980 年代開始面臨刑罰價值著重譴責犯罪人，以及暴力犯罪增加的現實，因而使得主張不強硬遏止犯罪的政策逐漸失去重心，甚至造成支持上述主張的社會民主黨曾短暫喪失執政黨位置的結果。最終，在上述政治氛圍下，使得附條件釋放之申請資格漸趨嚴格。因此可推知，瑞典現行附條件釋放制度，於社會復歸的意旨當中，尚留有因政策主張對犯罪強硬的態度而選擇提高假釋門檻的價值觀。

第四節、日本假釋制度之執行效能分析

第一項、相關現行法制與政策

日本的假釋制度主要被規範在刑法、更生保護法以及「對犯罪人與不良少年之社會內處遇規則」（犯罪をした者及び非行のある少年に対する社会内における処遇に関する規則。以下簡稱社會內處遇規則）當中。為和前部分瑞典假釋制度一同比較，本文在此亦將日本假釋制度概要規定區分為假釋核准要件、假釋期間應盡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並個別論述如下：

壹、假釋核准要件

依據刑法第 28 條規定，被論處懲役或禁錮之人⁹⁷有改過向善情狀之時，有期徒刑者經過刑期 3 分之 1，無期徒刑者經過 10 年刑期後，得經由行政官署作成假釋處分。此處所稱之「有改過向善之時」，係以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28 條為判斷基準，即「需有悔悟情狀及改生更生的意欲，且無再犯之虞，以及認定為了使受刑人改善更生而交付保護觀察之決定係屬恰當，但有社會情感認可與不認可的情況時，不在此限」；⁹⁸另外，此處所稱之行政官署，依更生保護法第 16 第 1 款以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係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擔任，負責假釋核准與撤銷等事項，且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乃由 3 人以上，政令所定人數以下的委員組織而成。

就具體審理過程而言，首先，在受刑人依相關規定提出假釋申請後，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之前，依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16 條規定，受刑人所在的矯正機構所長如認為申請不符合刑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等規定，得先行撤回假釋申請。接著，倘若受刑人申請未經撤回，則會進入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的審理階段，此

⁹⁷ 依據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懲役」係使受刑人監禁在監獄內，進行受監禁時被指定的作業；而依據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禁錮」僅係受刑人被監禁在監獄，未從事其他勞動而言。

⁹⁸ 法務省，無期徒刑受刑者の仮釈放に係る勉強会報告書，

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2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

處依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18 條規定，審核內容包含犯罪內容、動機與原因；共犯與被害人情狀；受刑人性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環境與交友關係；矯正機構中的處遇情形與生活態度；回歸社會後預定居住處所的生活環境；保證人狀況；釋放後的生活規劃以及其他審理上的必要事項等等，並依更生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19 條規定，原則上應和受刑人面談，藉由陳述內容與態度等要素判斷是否符合刑法之假釋要件規範事項，進而得出核准與否之心證。⁹⁹同時，如認為有必要，得依同規則第 20 條規定，聽取觀護人或具精神醫學、心理學專業之人的意見；或依更生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於被害人或法定被害人家屬就受刑人假釋審核意見及被害心情欲為陳述而提出申請時，聽取其意見。

綜上所述，當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作出許可假釋處分時，受刑人即取得獲准假釋資格。惟依更生保護法第 39 條第 4 項，如受刑人於許可處分作成後釋放前，為有違刑事施設規則與秩序之行為，或釋放後預定居所、就業處所等其他生活環境產生顯著變化等，致生假釋不妥當的特別事由時，則應再度開啟假釋許可與否之審理程序，同時原假釋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貳、假釋期間應盡義務：

假釋期間，依更生保護法第 40 條規定，應交付保護觀察，並依同法第 48 條第 3 款，適用本法保護觀察章節之相關規定。所謂保護觀察，是指受刑人或不良少年未被收容於機構時，為使他們於社會中經營正常生活，而對其施以指導監督，並於必要時予以輔導支援，此處由於是為了保護觀察對象的改善更生，因此是社會內處遇的居中核心。¹⁰⁰據此，假釋期間的主要內容，包含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盡義務，以及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為了受刑人改善

⁹⁹ 更生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不與面談的例外規定，乃規定在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21 條當中。

¹⁰⁰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頁 288，（弘文堂，2009 年）。

更生之目的，由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於探知受刑人特質、採用措施內容等其他事項後，為指導監督或輔導支援。

就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盡義務部分，依更生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包含：保持不得再犯及無不良行為的健全生活態度；接受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的訪查，並依其要求提供勞務、就學、收支、家庭環境、交友關係等實際情狀之相關資料；儘速特定住所後入住，並通知管轄的保護觀察所所長；遷出住所或為 7 日以上旅行時，應事先獲得保護觀察所所長許可。¹⁰¹

另一方面，就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應為之指導監督或輔導支援，則分別規範在同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中。前者依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所負指導監督義務包含：以面談等其他適當方法保持對受刑人的聯繫與掌握其行蹤；在受刑人遵守法定事項，並依生活行動方針生活與行動時，採取必要指示等其他措施；以及為了改善受刑人的特定犯罪傾向而實施專門處遇。後者則依第 58 條規定，以受刑人得經營自我獨立之生活為目的，需進行以下輔導支援方法以實踐其自助之責：協助受刑人獲得與居住於適當住所；協助其獲得醫療、職業輔導與就職以及教養訓練方式；改善及調整其生活環境；進行以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的必要生活指導；以及其他為其經營健全社會生活而採取的必要協助等其他措施。

參、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

依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當受刑人構成：假釋期間再次犯罪且被判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責、假釋前所犯他罪被判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責、假釋前需對其他被判處罰金刑以上刑責之罪全部予以執行，或是假釋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未遵守之事由時，則得撤銷假釋許可處分。此時依更生保護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¹⁰¹ 另外，如配合同法第 51 條規定，則文中所述乃一般遵守事項，並和第 51 條規定之特別遵守事項相呼應，但依第 52 條規定，特別遵守事項之規範主體僅為受保護觀察的少年受刑人以及經判處緩刑之犯罪行為人，因此本文僅於文中論述一般遵守事項的內容而已。惟應注意的是，受保護觀察的少年受刑人尚包含經假釋核准的少年受刑人，並依上開條文規定，除需為一般遵守事項外，也適用特別遵守事項。在此予以補充說明。

係由管轄對受刑人行保護觀察之保護觀察所所在地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假釋撤銷事宜；惟如受刑人涉及「假釋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未遵守」事由時，則應先向保護觀察所的所長提出請求。又依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91 條規定，上述請求應在受刑人未遵守應遵守事項的情況下，考量該未遵守之應遵守事項的情狀以及保護觀察的實施狀況後，作出無特別事由認定受刑人仍存有「為了改善更生應繼續保護觀察較為妥當」的論述。

第二項、指標數據與效能分析

自日本假釋制度的情狀中可推知，制度的執行成效可能主要反應在受刑人依上述審核方式形成的假釋核准與刑期執行情況，以及受刑人經假釋後復被撤銷假釋、返回監所的情況。因此，本文以有期徒刑受刑人數據為例，自日本「犯罪白書」等資料中，汲取 2011 年至 2015 年（平成 23 年至平成 27 年），包含有期徒刑受刑人歷年刑期執行、假釋核准，以及再次入監等數據資料，概要分析日本假釋制度的執行結果，經彙整成表 3-4-1、表 3-4-2 與表 3-4-3。¹⁰²

表 3-4-1 2011 年至 2015 年受刑人平均刑期執行人數與比率分布表

單位：人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人數	13,913	14,085	14,684	15,033	15,000
執行百分之 70 刑期	148(1.1%)	151(1.1%)	180(1.3%)	231(1.5%)	274(1.8%)
執行百分之 80 刑期	2,495(17.9%)	2,611(18.5%)	2,899(19.7%)	3,223(21.4%)	3,301(22%)
執行百分之 90 刑期	6,498(46.7%)	6,642(47.2%)	6,998(47.7%)	7,071(47%)	7,023(46.8%)
執行百分之 90 刑期以上	4,772(34.3%)	4,681(33.2%)	4,597(31.3%)	4,508(30%)	4,402(29.3%)

¹⁰² 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平成 28 年版犯罪白書-再犯の現状と対策のいま，
<http://hakusyol.moj.go.jp/63/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表 3-4-2 2011 年至 2015 年成年人假釋核准與否之人數分布表

單位：人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審核開始時人數	16,095	16,310	15,594	14,967	15,118
核准假釋	15,056(93.5%)	15,070(92.4%)	14,731(94.5%)	14,119(94.3%)	13,945(92.2%)
不核准假釋	312(1.9%)	377(2.3%)	284(1.8%)	252(1.7%)	359(2.4%)

表 3-4-3 2007 年至 2011 年經釋放受刑人之 5 年內再入監人數

單位：人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總釋放人數	31,297	31,632	30,178	29,446	28,558	
刑期期滿 釋放者	總人數	15,465	15,792	15,324	14,975	13,938
	第 1 年入監	1,530(9.9%)	1,510(9.6%)	1,476(9.6%)	1,296(8.7%)	1,233(8.8%)
	第 2 年入監	3,131(20.2%)	3,177(20.1%)	2,948(19.2%)	2,844(19%)	2,711(19.5%)
	第 3 年入監	1,730(11%)	1,743(11%)	1,724(11.3%)	1,689(11.3%)	1,534(11%)
	第 4 年入監	974(6%)	990(6.3%)	969(6.3%)	904(6%)	864(6.2%)
	第 5 年入監	616(4%)	601(3.8%)	552(3.6%)	550(3.7%)	551(4%)
假釋放者	總人數	15,832	15,840	14,854	14,471	14,620
	第 1 年入監	252(1.6%)	231(1.5%)	217(1.5%)	191(1.3%)	209(1.4%)
	第 2 年入監	1,496(9.4%)	1,454(9.2%)	1,403(9.4%)	1,318(9.1%)	1,380(9.4%)
	第 3 年入監	1,405(8.9%)	1,403(8.9%)	1,301(8.8%)	1,235(8.5%)	1,227(8.4%)
	第 4 年入監	925(5.9%)	873(5.5%)	833(5.6%)	789(5.5%)	783(5.4%)
	第 5 年入監	566(3.6%)	620(3.9%)	510(3.4%)	536(3.7%)	594(4.1%)

資料來源：平成 28 年版犯罪白書-再犯の現状と対策のいま

註：表 3-4-2、表 3-4-3 之比率係本文自行計算，係取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而成。

而自上述資料當中，可發現近 5 年刑期執行數據部分，有期徒刑受刑人平均有 1 半以上的比例，集中於執行百分之 80 以上的刑期區間，對比法定之 3 分之 1 假釋申請資格，實際刑期執行數字實乃遠高於法定假釋申請門檻。然若比較假釋核准數據，則又會發現，近 5 年進入假釋審核的人數中，有很大部分會通過假釋審核，進而，綜合觀察前兩項數據的話，似可推論，其決定陳報假釋與否的標準似偏向嚴格。不過另一方面，在受刑人再入監情形之數據結果中，發現刑期期滿釋放者與假釋者於近 5 年的人數雖無顯著差距，但每年釋放人口中，追蹤近 5

年的再入監結果，顯示假釋者於假釋後 5 年內的再犯人數，大多低於刑期期滿後釋放的受刑人，尤其在釋放後第 1 年與第 2 年部分，產生了較顯著的人數差距。就此，提高受刑人刑期執行比率，以及配合假釋監督的機制，此兩項因素是否有助受刑人改過向善與回歸社會；以及在地方更生委員會之前，未於官方資料公開的監所內假釋申請駁回情狀為何，可能是進一步探索日本假釋制度的重點。

第三項、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日本現行假釋制度，自上述而觀，係以刑法為主要規範來源，並配合更生保護法以及社會內處遇規則來具體化刑法第 28 條與第 29 條的法規適用。惟綜觀日本假釋制度於近代的發展歷程時得發現，刑法規定的假釋核准資格及假釋撤銷要件，係源自明治 40 年（1907 年）的刑法假釋制度規定，於幾無變動的狀態下沿用至今。¹⁰³因此，如欲研究日本近代假釋制度的發展過程，需從具體化刑法規定的更生保護法與社會內處遇規則的立法與社會背景變遷中，理解日本現行假釋制度所表彰的中心思維與立法緣由。據此，本文將以更生保護法與社會內處遇規則中的假釋制度規範為核心，論述其法規變動歷程與影響。

更生保護法成立於平成 19 年（2007 年），係自己於同年廢止的犯罪人預防更生法轉變而來，而犯罪人預防更生法則是自昭和 24 年（1949 年）成立，並承襲了當時假釋制度相關的刑法改革運作中，從以報償主義為基礎的制度轉變為以社會內處遇¹⁰⁴機能為主的中心思維。事實上，就刑法中假釋核准資格—有無改過向善情狀的判斷而言，現行刑法成立前之舊刑法，主要是以受刑人是否遵守監獄規則為前提，來判斷其是否具有假釋核准資格中的改過向善情狀，雖然 1907 年成立的現行刑法刪除了舊刑法中「謹守監獄規則」要件，惟仍於修正理由中說明，係以具有改過向善之人即為會遵守監獄規則之人為由，而單獨保留「改過向善情

¹⁰³ 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 40 年，頁 77，1912 年。

¹⁰⁴ 所謂社會內處遇，是指讓犯罪人在社會內自行經營生活，並追求更生改善與社會復歸。定義參考自周慶東，日本的社會內處遇及法制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 26 期，頁 79，2014 年。

狀」要件，因此現行刑法立法當初，假釋核准規範仍保持以監獄內表現為中心的濃厚報償主義色彩，是缺乏社會內處遇連結的消極制度。¹⁰⁵

然而自現行刑法成立之後，以報償主義為中心的假釋核准判斷方式，開始逐漸產生社會內處遇的特色，起初，係由昭和 2 年（1927 年）開始草擬的「刑法修正預備草案」（原文：刑法改正預備草案），將對獲假釋受刑人的保護觀察導入其中，而有了假釋後社會內處遇的端倪；接著，刑法修正預備草案於昭和 15 年（1940 年）時由各類案件合併發表的「修正刑法臨時案」（原文：改正刑法仮案）取代，並於進一步討論後，於昭和 35 年（1960 年）公布修正刑法準備草案（原文：改正刑法準備草案），其認為假釋制度係因對已達服刑所要求之改善目的的受刑人而言，已無繼續執行刑期的必要，而以假釋表示對受刑人的恩惠，因此決議假釋制度的要件需在受刑人改過向善的判斷基礎上，附加「比起以在刑事機構內拘禁作為刑期執行，中止此種執行方式後，透過適應社會生活以期待受刑人更生，會更加妥當」等相關判斷要件。¹⁰⁶ 上述草案最終雖未能使刑法進行全面修正，但其中不僅代表了刑事政策思潮與假釋理念的巨大變化，也影響了當時犯罪人預防更生法的成立，至此，有鑑於該法承繼了上述草案之協助受刑人更生的立法意旨，並引入成年人經假釋出獄後的保護觀察制度，因而可被認為是大大的導入重視社會內處遇機能的積極型假釋制度。¹⁰⁷

其後，在犯罪人預防更生法施行期間，由於產生對於假釋核准之審核要件如何具體規範的爭議，因此在該法施行期間，曾就此部分進行數次變更，最後形成包含應具悔悟之情、更生意欲、無再犯之虞、社會情感認可假釋決定等要件。¹⁰⁸ 但之後在平成 16 年至 17 年間（2004 年至 2005 年），陸續發生了包含以前科身分再犯之「奈良誘拐殺害女童事件」、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再犯之「愛知縣安城市

¹⁰⁵ 太田達也，仮釈放要件と許可基準の再検討—「改悛の状」の判断基準と構造，法學研究：法律、政治、社会，第 84 卷，第 9 期，頁 18-20，2011 年。

¹⁰⁶ 同前註，頁 20-23。

¹⁰⁷ 同前註，頁 23-25。

¹⁰⁸ 同前註，頁 29-30。

隨機殺害幼童事件」及以緩刑身分再犯之「連續監禁女性事件」，引發了日本當時對於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聲浪，而法務部也為此召開了 17 次「衡量有效更生保護方法之有識之士會議」（原文：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会議），以擬定防止再犯對策、檢討假釋核准審理方法與程序、加強保護司組織運作、加強保護觀察官直接接觸受保護觀察人的機會，以及衡量得使受刑人出獄後得安定生活與就業的社會復歸對策等為主要動機，重新檢視包含犯罪人預防更生法的更生保護相關法令。¹⁰⁹最後，於平成 19 年（2007 年）廢除犯罪人預防更生法，成立更生保護法，旨在統整和更生保護相關的所有法令、充實保護觀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積極進行受刑人社會復歸後居住與就業環境的調整，以及導入假釋核准之審理程序時，犯罪被害人意見的聽取程序等，¹¹⁰其後並漸進具體化為現行更生保護法與社會內處遇規則之規範內涵。

第四項、小結－假釋制度之理念評析

日本的假釋制度主要被規範在刑法、更生保護法以及「對犯罪人與不良少年之社會內處遇規則」（以下簡稱社會內處遇規則）當中。首先在假釋要件與審核中，當有期徒刑受刑人服刑期滿 3 分之 1、無期徒刑受刑人服刑期滿 10 年，如矯正機構所長未行使撤回假釋申請權，且經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透過面談及選擇聽取專家或被害人意見，就犯罪與被害情狀、受刑人性格與生活環境、服刑情狀、釋放後生活規劃等要件，審理認定符合法定之「改過向善情狀」，亦即「需有悔悟情狀及改生更生的意欲，且無再犯之虞，以及認定為了使受刑人改善更生而交付保護觀察之決定係屬恰當，但有社會情感認可與不認可的情況時，不在此限」時，方得准予假釋。

接著，在受刑人假釋期間，應盡之義務包含保持不得再犯及無不良行為的健

¹⁰⁹ 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会議第 1 回會議，
http://www.moj.go.jp/shingi1/kanbou_kouseihogo_gijiroku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9 日。

¹¹⁰ 第 166 回国会－衆議院會議録－第 21 号，官報（号外），頁 12，2007 年 4 月 12 日。

全生活態度；接受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的訪查，並依其要求提供勞務、就學、收支、家庭環境、交友關係等實際情狀之相關資料；儘速特定住所後入住，並通知管轄的保護觀察所所長；遷出住所或為 7 日以上旅行時，應事先獲得保護觀察所所長許可。同時，也應依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交付保護觀察，此係指受刑人或不良少年未被收容於機構時，為使他們於社會中經營正常生活，而對其施以指導監督，並於必要時予以輔導支援，由於這是為了保護觀察對象的改善更生，因此是社會內處遇的居中核心。換言之，假釋期間，尚須為了受刑人改善更生之目的，由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於探知受刑人特質、採用措施內容等其他事項後，為指導監督或輔導支援，前者包含與受刑人保持聯繫、確認行蹤，後者則係提供受刑人住所、工作、教育、職業、醫療等協助。最後，倘若受刑人違背假釋期間應遵守之義務，或於假釋前、假釋期間犯下他罪並被判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責，則在刑法規定下，得撤銷假釋。此處，如僅涉及應遵守之義務未遵守時，應先由保護觀察所的所長衡量後，作成無理由認定繼續保護觀察較為妥當的決定後，方得由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撤銷假釋，其餘要件，則應逕由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撤銷假釋。

自制度面觀察，日本假釋制度偏向以綜合認定受刑人是否具有改過向善情狀作為假釋與否的標準，而在受刑人假釋期間，則以多元的面向監督受刑人生活與提供資源協助。會形成此種制度脈絡，係因日本於假釋制度演變期間，是從報償主義漸次轉變為協助受刑人更生的思維，不過在 2004 年、2005 年間陸續發生假釋出獄後再犯、緩刑中再犯等重大社會案件後，更加重視假釋審查程序、假釋監督與受刑人社會復歸的制度設計。至此，可進一步推論，日本的現行假釋制度，雖多著墨於受刑人假釋時是否具改過向善情狀，且對於受刑人獲准假釋出獄後的更生方法研擬了相當細緻的規定，但如此規範的背後，實為日本在經歷數次重大社會案件後，在協助受刑人更生的思維中，加上了更多為了預防再犯，而為謹慎審查與監督行蹤的制度面向。

第四章、我國與外國之假釋等釋放制度之執行效能比較分析

自以上章節中可發現，針對在監受刑人的釋放機制，我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美國聯邦、瑞典與日本，分別在歷代社會背景影響下，以法制或政策形塑了對受刑人之釋放政策、釋放期間義務履行方式，以及違背義務法律效果等釋放制度，並得藉由不同國家對外開放的數據資料，探究個別制度的執行結果與可能形成之議題。雖然本文彙整結果尚無法就各國釋放制度為相當深入之剖析，但得以法制、社會背景與部分數據結合論證各國釋放制度的理念取向，並得藉此回顧我國假釋議題，包含制度目的與執行成效的評析。以下，本文將上述議題區分為釋放制度、數據結果等層面，並在最後以各國釋放制度的社會背景，綜合分析各國釋放制度之效能，以及我國假釋制度所面臨的問題。

第一節、釋放制度－法制與政策之比較

首先，本文將我國與各國釋放制度，再細分為審查要件與程序、釋放期間應盡義務、義務違反（含再犯）之法律效果等 3 個階段，並逐一檢視我國與各國制度上的差異與特色。

壹、審查釋放要件與程序

在釋放受刑人之前，除刑期期滿釋放者外，各國多會面臨提前釋放時，應定位之釋放門檻，以及對受刑人釋放與否如何判斷的問題。對我國而言，在刑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規範中，將假釋制度明文化者主為「得報請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假釋與否之門檻」，在此規範下，受刑人經由服刑及累進處遇分數，依初犯、累犯、特定犯罪等類別達到不同程度的法定基準後，僅取得受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假釋的資格，而通過假釋與否則另仰賴假釋審查委員會與矯正署在法務部頒佈之「假釋審核案件參考基準」及「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下，依憑專業判斷受刑人假釋的妥當性。有鑑於累進處遇條例下的分數累積，涉及監獄內教化、作業、操性等分數類別，因而可推論我國受刑人須先在法定服刑

期間屆滿，且在監表現良好時，方得進入 2 個階段的委員會，為其他面向的審查流程，此時，在監表現已非主要判斷依據，而須綜合就犯行情節、犯後表現與再犯風險，為從寬或從嚴之審核程序。

前述審核模式，於本文所論國外法制中，最為相近者乃日本的假釋制度，其次則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附條件釋放制度。日本假釋制度大抵而言，亦為法定假釋申請資格後，再由矯正機構、更生保護委員會為 2 階段審查，惟和我國不同者，在於日本對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門檻相對較低，也未區分初犯、累犯的假釋申請資格，且除了矯正機構審核關卡外，在更生保護委員會審核階段係以法律明文規定審核程序與判斷要件。而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制度下，亦有類似於我國假釋審查委員會的假釋審核機制，但該地區並非所有受刑人釋放案件皆會經過假釋委員會審核，就此，該地區係以法律明文規定不同執行刑期受刑人的釋放要件，原則上，一般刑責受刑人，應不經假釋審核機制，於執行刑期達到法定門檻後，即經國務大臣為附條件釋放；如為特定或重大刑責，或無期徒刑者，始須經過假釋委員會另為維護公眾安全必要性之審核，因此在此制度下，受刑人釋放之基準明確，也限縮假釋委員會之審核權限。

另一方面，和我國制度較不相近者，乃瑞典的附條件釋放制度，以及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瑞典法規中，並無類似假釋審查委員會的審核制度，原則上僅受刑人執行刑期達法定釋放門檻，且無監所內違規等情狀，即得為附條件釋放，縱因違規情事而被延後釋放，亦不得超過 6 個月，且須逐次聲請延後釋放，是本文所列國家中，釋放門檻最為寬鬆的制度；而相對的，就美國聯邦部分，則形成替代假釋的獄後監督制度，此處，受刑人原則上無法提前釋放，且須依法院判決，於期滿出獄後另行增加監督期間，並負違反後可被撤銷監督、返回監獄之責任，是本文所列國家中，釋放門檻最為嚴格的制度。

貳、釋放期間應盡義務

對本文所論各國制度而言，將受刑人提早釋放或如期釋放後，多會於同類別法規中規範釋放期間應盡之義務，且觀義務類別，也可發現釋放政策中究竟是偏向維護社會安全，亦或是傾向以受刑人為本，協助其復歸社會。在我國，經假釋核准並釋放的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應於保護管束期間遵守應負之義務。此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應遵守包含：保持善良品行且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不得對被害人或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身體、生活、工作情狀；原則上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等事項，同時亦須遵守由保護管束執行者另行指定之事項。從上可知，我國現行制度主要為追蹤受刑人出獄後之生活態樣，且係以消極監督其復歸社會情狀為主軸。不過，相對本文所論他國制度而言，我國保護管束機制呈現了相對不多元、不健全的情狀。

對此，本文所列 4 個國家中，受刑人於附條件釋放、假釋或獄後監督期間所負義務之間，多存有類似前段之我國制度中的善良品行義務、服從指揮義務、報告義務、限制行動自由等項目，不過各國也另外發展了其他不同面向的釋放期間義務項目，其中，較偏向以受刑人為本、協助受刑人更生者為瑞典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在其制度下，對受刑人的監督應在符合必要性時方得為之，除此之外，便是要求受刑人規劃賠償責任行使方式，並由機構積極提供包含教育、訓練、醫療、職業、住所等協助，以使受刑人達到復歸社會成效；相對的，較偏向維護社會安全導向者為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在其制度下，會由法院依強制規定、保護公眾或矯正需求，判決於受刑人服刑期滿後，應續行之監所外監督期限，義務內容則包含接受訪查與沒收違禁物、接受藥物檢測、提供身體樣本、行使就職計畫與賠償規劃、限制職業與人際交往選擇自由等，因而義務項目主要偏向於維護社會安全，並以消極監督的方式追蹤受刑人自我更生結果。

又，將維護社會安全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理念相併於制度中的，則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與日本的假釋制度。前者雖有接受訪查及行動、職業選擇上的限制，且限縮刑度較重者之義務變更空間，但同時對刑度較輕之受刑人課與參與活動、提供藥物檢測及診療等協助更生之義務事項；後者則在要求受刑人接受訪查、提供生活情狀相關資料、限制住所與行動自由的同時，由保護觀察機構實施專門處遇，並使受刑人獲得醫療、職業、生活環境等協助。

參、義務違反（含期間內再犯）之法律效果

釋放制度中另一核心議題，乃受刑人於釋放期間內違反相關義務之法律效果，而我國與本文所論各國制度中，也針對釋放期間再犯、違背義務等情狀，訂立了不同程度的規範，尤其在於發現受刑人違背義務後，是否傾向於撤銷釋放、返回監所的議題。此處，我國假釋制度係將受刑人違背保護管束期間應盡義務，以及受刑人涉故意犯罪並獲判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結果，予以區別，即前者須被認定達重大程度時，裁量撤銷假釋；後者則經刑法明文撤銷假釋之法律效果。自制度面觀察，我國假釋制度係傾向於強制將釋放期間內再犯者撤銷假釋、命其入監服刑，而美國聯邦也存有相似，且法律效果更為嚴重的規範，亦即涉 1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由法院判決撤銷獄後監督並返回監所，且須判決違反獄後監督與再犯行為之雙重刑責。

又，日本、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與瑞典，於法規範中雖未強制規定違背釋放期間義務者應被撤銷釋放與入監服刑，但就違背義務之法律效果，仍有寬嚴層級之別。日本於受刑人違背義務時，會由更生保護委員會作為最後審核單位，決定撤銷假釋與否；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則由國務大臣裁量應否撤銷附條件釋放，但另定有撤回撤銷釋放情狀，並提高再次附條件釋放的申請門檻與審核要件，惟如違反和更生高度相關之監督需求義務時，則不以撤銷釋放為主要法律效果；而瑞典制度上，則傾向將撤銷附條件釋放列為最後必要之手段，如受刑人涉及非再犯

之義務違反，僅得論以警告、課與監督事項或停止釋放至多 15 日；如受刑人涉及再犯事由，則當法院認定撤銷釋放不合理時，便應回歸衡量為警告、監督或延長保護管束期間之裁定。

第二節、指標數據之解讀與分析

我國與各國的釋放制度，在進行制度面的剖析後，尤須觀察現行制度之執行結果，方能較完整分析各制度之效能與問題。對此，數據結果雖受限於我國與各國中政府機關對於初級資料的彙整方式與公開權限，而難以進行較深入的效能分析，然而本文發現，即使自本文第 2 章之我國數據彙整結果，以及第 3 章和平均刑期執行、撤銷釋放情形高度相關的國外官方公開數據，也可看見刑事政策中，釋放制度可能所面臨的執行與政策取捨問題，尤其包含釋放制度標準化或法制化與否的差異，以及維護社會安全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失衡時可能導致的現象。綜合而觀，本文將以上述兩議題為本節論述主軸，以我國與各國間數據結果為具體評析。

壹、釋放制度標準化或法制化有無之效能差異

在本文所列數據比較當中，顯著現象之一在於釋放制度與平均刑期執行率之間的關聯。一開始在我國第 2 章第 3 節的數據評析中，發現如受刑人年齡為 25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性別為女性、被分發至外役監獄、無違規情狀、曾有獎勵紀錄、無撤銷假釋紀錄等要件之一者，會有較大機會在刑期執行率相對較低的時候被核准假釋，又，其中除了獎勵紀錄要件較不顯著外，其餘要件下的受刑人被撤銷假釋的可能性也相對較低。至此，如就數據為觀察標的，可推論，實務上平均假釋核准率逐年提高的現象，可能是因偏向以犯罪能力（年齡、性別）、和社會或家庭接觸的機會（外役監獄）、監獄內表現（違規、獎勵）以及再犯可能性（撤銷假釋紀錄）等要件來判斷核准與否的結果，這項結果對比法務部頒布之審核標準，顯示我國假釋政策執行的細緻性與執行策略，具有達成近期政策目標的

程度。惟若將平均刑期執行率一併比較的話，則會發現，即使政府致力於標準化假釋審核要件且提升假釋核准比率，歷年平均刑期執行率仍普遍高於法定之初犯刑期 2 分之 1，並接近累犯刑期 3 分之 2 的報請假釋門檻。因此應當思考的是，在有限的人力¹¹¹下被要求就所有假釋案件為多面向的審核，再加上重刑化修法結果的影響，是否可能侷限了假釋審核委員會對於輕罪、重罪受刑人之再犯風險評估與復歸社會機制的審核能力與空間。

又，自文中所論各國的數據結果可發現，釋放制度的標準化或法制化有無，可能高度影響該國以受刑人平均刑期執行率為主的監獄政策，而此部分得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日本為事例。首先，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制度上係將附條件釋放結果法制化作為制度執行方式，亦即將多數刑期類別以法規方式明文釋放門檻與決定釋放與否，而非類似我國假釋審核委員會，須待受刑人取得假釋申請資格後再為進一步審核。此時如進一步觀察兩國外法制之執行數據，可發現兩國刑期執行係呈現平穩、不和釋放申請資格差距過大的現象，其中，瑞典制度上由於無論犯次或刑責類別，皆以執行刑期 3 分之 2 為法定附條件釋放要件，因此官方網站或學術資料中，較難見到以審核附條件釋放問題為主之資料或統計數據；而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雖仍有假釋委員會審核的空間，但於法規範中已大幅限縮委員會審核的權限，因此使得刑期執行數據中，多數刑期類別於近期呈現了穩定、接近釋放門檻的結果，同時也可能因為假釋審核委員會的權限被限縮在特定犯罪、重大刑責之受刑人提前釋放審核當中，而使得維護公眾安全之衡量要件之不確定性被降低，並能將資源集中於對重大犯罪受刑人之再犯可能性評估。

然而另一方面，日本假釋制度係以監所與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評估符合申請門檻之受刑人是否適於提前釋放，且在法規中明定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的組成員、

¹¹¹ 現行法規雖無明文監所內假釋審查委員會的組成人數，但依 2016 年廢止的監獄組織通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委員 7 至 11 名。此種審核人力縱使個別配置於監所中，每月總審核案件量仍高達 2000 件以上，因而自舊法規沿用的人力編組能否有充分資源與時間評估每位受刑人的假釋申請案件，係有所疑義。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同註 7。

審核程序與衡量要件，但細觀本文第 3 章第 2 節的數據結果，會發現日本近年呈現平均刑期執行率遠高於假釋門檻，以及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核准假釋率偏高的現象，而此種核准率偏高、刑期執行率偏低的矛盾結果，可能源自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的前階段－監所內核准提報假釋與否的程序問題，有鑑於監所內審核程序未顯示於日本相關法規中，且自數據中顯示，假釋核准期間大幅延後的平均刑期執行率和監所內核准機制高度相關，因而可推論，日本監所內審核標準不明確的假釋報請制度以及假釋申請高度仰賴監所內有限人力之初步篩選，會影響假釋執行效能以及刑期執行率無法下降的情形，並可和我國假釋政策與刑期執行率相為呼應。

至此，受刑人提前釋放制度中，釋放門檻明確、標準化與否，會高度影響假釋等釋放制度，於受刑人實際出獄時間是否和法規範相切合之執行效能。回歸我國，雖可見假釋審核委員會致力於遵照法務部核定基準，多面向審核假釋案件，卻仍無法於歷年數據中有效使不同犯次之刑期執行率接近法定假釋門檻，也未能有效鑑別初犯與累犯的假釋核准率，¹¹²其中原因可能涉及監所假釋審查委員會的人力情狀，難能應付龐大的報請假釋案件量；以及即使於 2015 年開始依循法務部所頒定的基準，¹¹³仍可能因該基準操作不易、難有先例可循，使得部分實證研究顯示，審查委員們多仍以再犯可能性為主要衡量依據。¹¹⁴因此，在比較我國與國外情狀後，本文認為，如何將我國假釋審核機制，透過法規加以標準化，進而將假釋審查委員會的任務與資源高度集中於審查再犯可能性偏高之案件類別，將是能細細思索的方向。

¹¹² 詳如表 2-3-1 與表 2-3-2 內容。另，此處亦有學者認為應廢除假釋，或刑法對累犯加重的特別規定，以減緩受刑人延長刑期不得假釋之流弊，與減少承辦人員計算、誤算刑期之人力負擔與程序爭議，詳如文末附錄之專家焦點座談。

¹¹³ 詳如表 2-2-2、表 2-2-3。

¹¹⁴ 現行審核參考基準於 2015 年實行，而在 2015 年後，學理上尚未有豐富的假釋審核之實證研究成果，少數實證研究成果則指出，現行假釋審查委員會可能以「再犯危險與評估」為最主要考量因素，且受犯罪前科與紀錄、犯罪情狀與態度影響最深，詳如：陳映學，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以 DEMATEL 探究男監女監之差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3、58-64、70-75，2016 年。

貳、維護社會安全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是否平衡之效能評析

數據當中，另一分析面向即為受刑人經釋放期間，完成或違反相關義務之法律效果執行狀況分析，尤其在於受刑人因違背義務(含期間內再犯)致撤銷釋放、返回監所的數據結果，更能顯示我國與各國釋放制度對於受刑人是否改過向善之成效。然而，我國假釋之數據分析中，雖有各變項之撤銷假釋率，但由於此類數據是歷年累積統計計算，而非單年度、同群體之追蹤結果，尤其因各年計算的撤銷假釋人數，深受歷年假釋人口於殘刑期間再犯的影響，故更難能自此得出近期我國假釋制度之具體成效。有鑑於具年度追蹤性質的撤銷釋放數據和釋放制度執行效能間的密切關聯，本文將在分析文中國外數據結果後，檢視不同政策下所呈現的效能區別。

首先，本文先檢視偏向維護社會安全釋放政策之國家－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之執行效能。自本文第3章第2節第2項中可發現，近期獄後監督人數中，被撤銷獄後監督者，約占總監督人數的3分之1，且無顯著下降趨勢，因而此項政策的執行效能可能達到了極限。只是，有問題者在於，被撤銷獄後監督的受刑人當中，排列第1的理由為非再犯之違背義務事由，其次始個別為重大犯罪及輕微犯罪事由，且由於再犯事由加總起來的比率，較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再犯比率為低，因此可能引發爭議，即：以維護社會安全為重之釋放政策，是否較能達到低再犯率的效果？對此，本文認為此結論應有所保留，由於美國聯邦之此項政策，難有使受刑人提前釋放的空間，因此受刑人(尤其長刑期者)經釋放出獄後，可能因年齡等因素，導致再犯能力下降；又，由於美國聯邦政府所提供的數據，是以1年內犯罪並經判決之人數為計算基準，因此該數據可能未將該年度再犯，但尚未判決確定之人數計算在內，或者是被歸類為非再犯之違背義務事由。若是如此，本文認為應無法將獄後監督制度直接連結至再犯率降低的結果，同時，有鑑於撤銷獄後監督的半數比率，皆可能為未涉及再犯之違背義務事由，代表許多尚在適應社會的受刑人，可能僅因違背不涉犯行之監督事項，便須被撤銷釋放、

返回監所，此種相當注重維護社會安全之制度，所引發之監禁率提高、監獄管教問題，以及不利於受刑人機構外處遇的困境，皆應一併考量。而針對此議題，日本假釋制度或可為一比較方向，在第 3 章第 4 節第 2 項數據中，本文列出了刑期期滿釋放者與假釋者於出獄後 5 年內的再入監比率，發現前者不僅比後者高出數倍，且兩者皆呈現第 1 年偏低、第 2 年偏高的情況，因而可能得出疑問，即：以維護社會安全為導向的釋放政策，是否過度限縮受刑人機構外更生的機會，以及再犯情形是否能得到長期抑制的效果。

事實上，如接續上述之再犯率長期抑制之方針探究，則釋放政策上除了維護社會安全導向外，尤應加強對受刑人的更生機制，包含監所內為復歸社會所做的準備、提前釋放以避免機構性處遇所帶來的危害（如過度和現實社會脫節等），以及釋放後之生活資源協助，而瑞典、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可為此處之比較事例。瑞典對受刑人於附條件釋放中的更生機制，於法規中比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多元、豐富，且其附條件釋放下的 3 年內再犯率，除第 1 年偏高外，第 2 年以後即以相當大的幅度下降，而可見加上積極更生機制後可能產生的釋放效果。¹¹⁵不過有疑問者，則是瑞典制度下，附條件釋放後第 1 年再犯率達半數的情形，但此處或可輔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成效來說明。其實，兩國制度相較之下，瑞典附條件釋放門檻－執行刑期 3 分之 2，係大幅高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多數刑期之附條件釋放門檻－執行刑期 2 分之 1，因此瑞典制度下，受刑人實質上受到較長的機構性處遇；又，雖然瑞典法定更生機制較為多元，但也不能忽視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於受刑人釋放後，法規授權保護管束機構額外訂立或規劃更生處遇事項的情狀，因此也無法斷言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對受刑人的更生處遇，必定遜色於瑞典，故綜合上述可推論，瑞典制度下釋放後第 1 年之高再犯率，可能源自於過於長期的監禁期間，所導致之社會適應與生活機能問題，進而容易促成犯罪行為。

¹¹⁵ 詳如表 3-3-1。

至此可發現，著重維護社會安全考量的釋放制度，不僅可能違背監所與社區處遇之協助受刑人更生的意旨，也缺乏相關研究佐證如美國聯邦之獄後監督制度，卻能長期有效的降低出獄後再犯情狀；而相對的，著重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釋放制度，包含在維護社會安全的監督前提下提早釋放受刑人，或是在監所內與出獄後皆致力於積極協助受刑人更生，即使出獄後第 1 年再犯情狀尚不能穩定，但其後確有大幅降低，使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的可能。因此，就各國制度與社會背景發展而言，基於防制犯罪案件下的重刑化趨勢，¹¹⁶勢難阻擋釋放制度受到維護社會安全思維的影響，但制度演變當中，仍應思考監所釋放機制在於使受刑人減緩長期刑帶來難以適應社會的流弊，進而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的宗旨，故伴隨釋放制度的積極更生機制，亦屬重要的一環。就此，回歸我國假釋制度，由於在法務部頒定基準中，加快短期刑受刑人報請假釋的行政程序，可能導致長期刑受刑人比起短期刑者更難提早假釋出獄的結果，然而在假釋期間再犯之追蹤數據不明確的情形下，長期刑受刑人未必代表出獄後再犯可能性偏高，¹¹⁷基此，在長期刑受刑人受「推定」具高再犯可能而難能經由假釋出獄；短期刑受刑人在缺乏積極更生協助的狀況下獲假釋出獄的情形下，本文認為不能直接認定受刑人再犯情狀，必然和提前釋放受刑人的假釋制度有高度因果關聯。進而言之，對我國假釋制度來說，建立歷年再犯之追蹤數據乃屬刻不容緩，惟另一方面，假釋制度是釋放機制的一環，雖然可藉由完整的再犯追蹤數據、再犯可能性評估之實證研究來精進假釋政策，但再犯與否，於本文所列數據資訊中，可能根源於受刑人在監所與社會中受到協助更生的程度，而如未能使更生機制予以健全，僅精進假釋政策，對於預防再犯的成效可能會有所侷限。

¹¹⁶ 詳如下段所述。

¹¹⁷ 此可再回顧圖 3-3-1 中，瑞典受刑人經釋放後的再犯情形，其中，刑度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受刑人，再犯情狀普遍低於刑度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受刑人。

第三節、重刑化社會背景下，我國與各國在釋放政策上的抉擇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我國與各國發展出截然不同的釋放制度，然而多數國家的制度演變過程源自相似的社會背景，亦即受到了近代重刑化刑事政策思維的影響。重刑化趨勢源自於 20 世紀中期，民眾在各種潛在危險或犯罪要素所形成的風險社會中，產生不安全感，由於人們存在著無法控制眼前未知危險的不安全感，因此，確保與維護安全成為大眾所望，其中方法之一便是呼籲對犯罪人為更加嚴格的管控措施。¹¹⁸此種情形，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而言，是在面臨「對犯罪者嚴厲」的氛圍中，探討附條件釋放中的再犯防治議題；就美國聯邦而言，是在面對民眾支持加重刑罰、質疑假釋制度不明確且違反法安定性下，產生替代假釋的獄後監督制度；對瑞典附條件釋放制度而言，是在政黨呼籲嚴厲刑罰、媒體關注犯罪議題下，使釋放機制產生變化；而在日本假釋制度中，則是在面臨假釋、緩刑期間再犯之社會案件中，產生要求改革更生保護制度的聲浪。綜合觀察可發現，上述國家的社會背景雖有所不同，但都源自於政府或民眾在面臨容易聽聞犯罪事件的近代社會中，對國家產生維護社會安全的期待。

而對於上述期待，各國政府將其釋放制度演變為不同面貌，惟制度上仍可將其演變解釋成政府自社會聲浪出發，要求擬定維護社會安全政策的程度，此處，在各國當中，有將制度演變為以社會公眾角度維護社會安全，相對忽視犯罪人更生機制者，如廢除假釋改採獄後監督的美國聯邦；有將制度演變為加強監督機制以維護社會安全，同時精進受刑人更生規劃者，如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加強對重大犯罪者的假釋門檻與審核程序、明確化附條件釋放要件與增加短期刑者之更生規範，以及日本假釋在演變為偏高刑期執行率的同時，重整對受刑人的更生保護制度；此外，也有即使擬定偏向維護社會安全觀點的政策或法制，但整體而觀，乃是以積極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為重者，如瑞典之提高附條件釋放門檻之餘，仍

¹¹⁸ 金尚均，社会的迷惑行為と刑法の機能，載：刑罰論と刑罰正義－日本-ドイツ刑事法に関する対話，東京都成文堂，頁 247，2012 年。

未變更監所內外之積極協助更生機制，且將撤銷釋放作為最後必要的手段。

前述國家因應重刑化趨勢所致之釋放政策變更現象，雖無法直接評價孰是孰非，但卻可以彰顯一項資訊：即使在面臨犯罪問題容易聽聞、民眾或政黨要求嚴格懲罰犯罪者的情境下，仍不代表國家政策必然大幅傾斜於以嚴罰的刑事政策主導釋放機制的結果，換言之，政府有兼顧釋放政策本質與社會觀感的機會，亦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回應民眾對社會安全期盼的雙重目的執行。倘若如此，則對我國而言，在面臨假釋因社會安全需求而漸次提高門檻的時代裡，更應留意延長監禁期間結合不確定何時釋放的假釋制度，對於受刑人更生意願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而如綜合前述國外釋放制度，在釋放政策標準化、裁量釋放權力限縮並集中於特定犯行，或是以積極協助而非消極監督的方式讓受刑人回歸社會，皆有相關數據可證明有降低再犯成效時，那麼我國於假釋制度上便須思考以減緩受刑人機構內處遇流弊、藉積極協助更生來降低出獄後再犯的可能性。民眾對社會安全的期盼固然應予以重視，但國家在回應民眾加重懲罰的訴求之餘，尤應在掌握社會資源的情狀下，深思徹底落實社會安全維護的作法，而在受刑人接受監禁懲罰後，賦予其明確的出獄日期與生活目標，將可能是促使受刑人產生改過向善動力的契機。

第五章、專家會議意見分析

在本研究案執行初期，本文所設之司法官學院與矯正署研究團隊，曾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邀集法律、犯罪防治、公共行政等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研究案計畫書進行焦點座談會議。本文在此依我國假釋制度之不同程序，彙整專家學者意見，並於下一章綜合得出本文研究結論與後續建議。

壹、對我國假釋審查要件的看法

首先，就我國假釋制度層面，學者們將議題集中於審查假釋之實質內容，尤其聚焦於刑法第 77 條之「逡悔實據」如何認定的問題。此處，學者們認為，逡悔實據作為實務上認定得否假釋的標準，實屬相當困難，不僅難以定義，也難以自受刑人於封閉空間內的互動中判斷是否達到此項標準（如確已逡悔，亦或假裝逡悔），更非判斷得否假釋的關鍵項目，因此建議法規中「逡悔實據」構成要件應考慮是否藉由修法予以刪除，並提供更明確之判斷目的與標準。此外，也有學者提及，由於逡悔實據要件無法形成量表為具體操作，因此實務上仍多以再犯情狀為審查基礎，並進一步延伸區分為過去犯罪行為、在監表現與再犯風險之判斷事項，故自此建議矯正署應召集學者將上述判斷事項量化，以達公平、對外透明公開之效果。

而除了逡悔實據標準爭議外，另一方面，學者也建議應結合法務部假釋政策、酒駕修法和假釋制度間的關連與影響程度，綜合分析我國現行假釋制度可能產生的議題與解決方針；同時有學者提到刑法中特別規定累犯之假釋門檻所引發的問題，包含實務上因累犯假釋之特別規定而使刑期計算變得複雜，且缺乏相關救濟途徑，以及，此規定造成監所內多為累犯受刑人，形成教化難題，而因累犯情狀對受刑人加重刑責、提高假釋門檻致使其出獄時間遙遙無期的結果，往往受到外界相當批判。

貳、對我國假釋數據分析的看法

除了制度層面外，學者們更加關注的焦點，在於我國假釋執行成果之數據建置議題。學者們自不同面向探討和假釋相關的數據分析議題，包含建議應建置大規模的受刑人初級資料庫，以使日後統計數據能更為確實，進而達成相關政策的行銷溝通效果；針對假釋執行結果建立資訊管理系統來形成決策模型，並輔助政策分析；另外，也建議在數據中細分年齡區間，以觀察再犯和年齡間的關聯；將再犯結果區分為假釋期間再犯以及假釋期間過後再犯等兩個項目，以為效能之界定；以及，將「在監表現」納入數據分析範圍，以使觀察面向更為周延。另，也有學者建議，除了數據分析外，也可在未來研究中考量對假釋受刑人或相關人員為深度訪談，以便了解社區處遇的真實情狀，並多元化問題之觀察面向。

參、對我國假釋制度發展效應的看法

接著，學者們也在會議中討論我國假釋制度近期可能導致的刑事政策問題，有學者提到，建議藉由研究成果反映監獄超收問題以及對強化監所內人道與人性待遇之呼籲；有學者論及假釋制度和社會連結之重要關聯，並建議以社區處遇的方向來評估假釋成效，尤其有鑑於再犯情狀和家庭或社會依附的密切關係，更彰顯了社區處遇對於受刑人再犯結果，比前段刑期或犯罪類型要素還更具影響力。

肆、對外國制度研究的看法

最後，學者們就研究案中的外國制度研究方面提出建議，包含：希望能得知相關外國制度的政策背景與統計數字的實質意義；理解假釋制度在各國的脈絡，包含審查要件、審查機制、假釋期間安排事項、撤銷程序等涉及假釋運作之全面性問題；以及，斟酌選擇欲比較之國外法制，尤其留意一國國內依政治體系存有不同假釋制度的可能性。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綜合前述章節內容，本文嘗試以我國近年假釋制度之發展理念、政策傾向與執行效果為主軸，並藉由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4 個不同釋放制度的國家交相比較，回頭檢視我國假釋制度可能引發的問題與可能之解決方向。對此，本文先總述以下研究結論，再基此延伸相關研究建議。

壹、研究結論

一、我國假釋制度的策略與方向，所執行結果大致符合近期政策執行目標

就數據方面，本文彙整的數據資料，皆是自 2008 年開始計算，這也是刑法第 77 條之報請假釋門檻自 2005 年修法提高後的法規執行範圍，因此這段時間的數據，得以檢視我國假釋修法偏向對重罪者嚴格的狀況下，所得到的執行結果，而在本文多方面呈現的數據資料與分析當中可發現，雖然歷年平均執行率普遍高於法定之初犯刑期 2 分之 1，並接近累犯刑期 3 分之 2 的報請假釋門檻，但實務上，如受刑人年齡為 25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性別為女性、被分發至外役監獄、無違規情狀、曾有獎勵紀錄、無撤銷假釋紀錄等要件之一者，會有較大機會在刑期執行率相對較低的時候被核准假釋，又，其中除了獎勵紀錄要件較不顯著外，其餘要件下的受刑人被撤銷假釋的可能性也相對較低。至此，如就數據為觀察標的，可推論，實務上平均假釋核准率逐年提高的現象，可能是因偏向以犯罪能力（年齡、性別）、和社會或家庭接觸的機會（外役監獄）、監獄內表現（違規、獎勵）以及再犯可能性（撤銷假釋紀錄）等要件來判斷核准與否的結果，而這項結果也印證了我國假釋政策執行的細緻性並不亞於其他各國，且執行策略亦具有達成近期政策目標的程度。

二、但，假釋過度偏重維護社會安全理念，對降低受刑人再犯率並無明顯幫助

就我國而言，綜觀修法發展傾向，無論是假釋制度本身還是執行結果，皆由重視受刑人悛悔情狀，適度減少執行刑期，逐漸偏向為維護社會安全理念而逐步提高假釋門檻，以及嚴格化審核標準。這可能存有一個政府、立法部門應深度思考的問題，在於假釋制度的根本目的，究應是為了使已悔過的受刑人減少機構性處遇所造成與社會脫節、不利回歸社會等問題，還是應演變成高度維護社會安全的機構性處遇。現況中，我國假釋制度歷次修法結果係一再以維護社會安全為目的限縮受刑人回歸社會的空間，並大致反映在執行數據中，但事實上，也造成受刑人社會復歸無望，以及獄政管理等困境，故而在嚴竣的立法標準下，法務部門只能在有限的空間，回應現實需要，漸進提高假釋核准率，不過，可以顯見的是，執行率無法因此產生逐年降低的結果。若從近期假釋政策觀察假釋案件審核參考標準的話，又會察覺，我國假釋核准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其實係在於對短期刑受刑人從寬核准的結果，並衍伸推定輕度刑責受刑人再犯率或未來犯罪惡性程度，皆會比重度刑責受刑人還低的假設，只是，這樣的狀況，恐會造成輕忽輕度刑責受刑人經假釋後，因缺乏更生環境所產生的再犯風險，¹¹⁹以及使有更生意願的重度刑責受刑人，在機構內難能彰顯社會復歸機制的情狀下，因假釋門檻與審核寬嚴程度提高，致生絕望心理，並開始消極從事相關監所處遇活動。¹²⁰事實上，經本文分析外國法制，發現維護社會安全，固然重要，然而如忽略受刑人更生與復歸社會的必要空間，則未必真能達到社會防衛的效果，這部分，從瑞典在對犯罪者嚴厲的思潮影響下，提高附條件釋放門檻，仍未忽視對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準備，使獲致假釋者於釋放 1 年後，再犯率顯著降低的成果；以及美國聯邦的獄後監督制度中，將受刑人「關好關滿」後附加著重於維護社會安全的獄後監督，不僅監

¹¹⁹ 以法務部矯正署發布之「監獄受刑人前科情形」矯正統計摘要分析為例，在 2004 年至 2013 年間，每年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半數以上帶有前科，如結合現行假釋制度而觀，或許可以思考的是，我國刑事政策是否已陷入推定輕度刑責受刑人會比重度刑責受刑人更不容易再犯的迷思。

¹²⁰ 此處尚有實證研究成果可供參考，詳如黃琪雯，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適應及處遇需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9，2016 年。

禁率高於世界各國，犯罪率亦未見降低，且其獄後監督的撤銷比率，始終居高不下的結果中，可以窺見對受刑人的獄政制度，尤其是假釋制度，應衡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二項因素，不應過度偏頗其中一方的重要性。

貳、研究建議

一、衡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理念，應係未來假釋制度之精進方向

在結合我國與外國制度、背景思維與數據探討下，本文認為精進我國假釋制度的主要議題，應聚焦在衡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假釋制度理念的貫徹與不偏頗，為能在維護社會安全、重刑化趨勢中，仍保有假釋制度之協助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的目的，我國假釋制度應加強對受刑人的相關社會處遇計畫，包含釋放前，為能順利回歸社會的準備，以及釋放後，對於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協助。此處，具體建議如下：

(一)、為能針對不同犯罪型態與再犯風險的受刑人，提供適洽之釋放對策，建議健全我國假釋後再犯之追蹤數據

為能活用我國假釋之審核程序，使該審核程序能真正兼顧假釋之「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目的，建議能持續深入統計並研究觀察我國歷年來，較容易產生再犯的高風險犯罪屬性，期在具有長期追蹤與實證的條件下，落實假釋政策；亦即矯正機關或可參酌本文所列瑞典、日本之數據製作方針，建立每年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數年內再犯與否的追蹤分析，以便能適時檢視我國假釋制度之精確執行效能。

(二)、為能使假釋執行結果接近法定釋放門檻，提供受刑人為出獄而自我更生的動力，建議檢討現行法規，並藉法規標準化假釋審核機制

所謂標準化，包含將核准要件法制化，或透過其他方式確保在審核階段確實依循特定要件為實質考量。我國的假釋制度，雖然法務部已頒訂假釋審核相關之行政規則，不過每個案件是否會就對照表中所有要件為綜合考量，以及每個審查階段，包含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與法務部矯正署之確切審核程序或程序之合理性，均容易引發各界質疑，又如涉及受刑人人身自由，係屬憲法層次的權利事項，得否不以法律為具體規範，僅由行政機關訂立規則作為依循標的，均有待斟酌。

本文建議，於法制層面，應先重視實務上對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悔悟實據」之認定困難、操作不易之情狀，以及因累犯相關規定，造成實務上耗費許多心力於刑期與假釋門檻計算，導致累犯受刑人更生不易的現況。同時，制度面議題也可參酌英國的方向，將部分類別的受刑人以法律規定的方式，直接區別：可在執行刑期達到一定門檻、賦予相關義務後直接釋放；以及，應在考量維護公共安全情狀後，謹慎審核假釋與否，並可參酌日本的制度理念，將我國假釋審查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審核機制的人員、程序事項、衡量事項藉由法律明文化。如此，或可改善現況下，雖為重刑犯，但因欠缺再犯風險評估，卻在法律、政策推定有高度風險的狀況下，因長時間無法獲得假釋，而造成戒管與教化的困境。

二、假釋制度僅為釋放政策之一環，對於再犯預防所有其極限，部分環節應在更生機制中予以補足

在分析我國假釋制度執行效能與他國附條件釋放制度理念後，雖然在本文得出應兼顧「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之假釋制度目標，但另一方面，假釋制度所能進行者，係就受刑人悔悟成效的具體事實與出獄後的社會更生之路得否順利進行，來衡量釋放的妥當性，至於受刑人更生之路如何精進，以及協助更生人力與資源問題，雖和假釋制度審核議題有所區別，不過就再犯防制

方面，卻是牽動假釋執行效能的至大關鍵，而此處在對比落實釋放前後更生計畫的瑞典、在釋放後監督與協助更生兼及的日本制度理念中，便得使此議題更為彰顯。本文認為，對我國而言，惟有不斷充實較具有成效的受刑人更生規劃，才不會在假釋審核上，不自覺地越來越往維護社會安全的目的衡量方向傾斜，並形成假釋效能的限制，亦即，假釋制度對於受刑人悛悔與更生目的之極限，尚須相關領域的社會復歸執行事項，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業務統合，才得以有效提升。

參、結語

為能脈絡性觀察我國假釋制度與執行層面，所呈現之效果與問題；並透過國內外假釋政策比較，為我國假釋問題尋求法制、政策評估方向，本文以我國現行假釋政策之刑期執行、核准釋放、撤銷假釋的規範與數據，結合近期法務部對於假釋政策的見解與方向，以及分析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4個不同文化、地域，且具有指標性的國家假釋制度、思維背景，作為探究主軸。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假釋制度在重刑化社會的背景下，逐步偏向以維護社會安全為主軸的假釋審核模式，相對而言，即有逐漸忽視假釋之協助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的初衷，這樣的政策模式可能導致像美國獄後監督制度，產生高監禁與高再犯的結果；此外，雖然法務部已就假釋審核參酌事項頒訂相關行政規則，但實務上，如何透過法制的過程，讓受刑人在憲法上的權利得到保障，並促進社會各界得知監所假釋審查委員會以及法務部矯正署審核運作的公正性，亦屬卓要，而將來，如何透過長期的追蹤調查研究，實證假釋成效並在社會期盼下固守假釋制度之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主旨，並藉由健全的社會處遇計畫等更生機制的實踐，減少再犯，亦為未來假釋政策擬定上，應當努力之方向。

附錄一：專家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點

地點：法務部矯正署3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主席：吳永達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王皇玉教授、許華孚教授、黃榮護教授、曾淑萍副教授、

賴擁連副教授、林憲銘組長、紀宗智主任（王浩筑專員代）、

鍾志宏視察、黃琪雯專員、林震偉編審（請假）、黃天鈺專員、

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記錄：胡宗維

註：上述人員的職稱，皆以開會當時職稱為基準。

壹、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及研究團隊大家好！感謝矯正署給我們司法官學院承擔這次研究案的機會，學界的各位前輩也一直非常支持我們的改革，不斷引導我們進入更深的實證研究領域，也讓我們改革更有依據，以及論證基礎。假釋的議題，目前也是國是會議的焦點，社會上也有非常熱烈的討論，今天能邀請學術界的學者與實務界的專家共同來討論，相信對這個制度的提昇，一定會有更全面的幫助。

貳、研究計畫書報告：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參、研究計畫書討論：

一、學者專家意見：

(一)、王皇玉教授發言：

非常高興能參與研究團隊假釋制度的討論。我們的目標非常遠大，要評估臺灣的假釋制度效能，還要兼論日本、瑞典、美國、英國假釋制度。其實這種比較法分析，有時候數據、資訊，還有文獻的呈現常常會讓我們忘記我們的研究初衷。我們開始研究案的問題意識為何？我們是要檢討假釋制度的那些面向？還是我們只是想做一些現象面的觀察分析，並不打算、企圖看到問題或解決問題？我一般在審查研究計畫時，我會想要看到研究者是從什麼樣的出發點去做研究，是想從現象面去挖掘問題、解決問題，還是把自己當成中立的旁觀者，把眼睛看到的現象呈現出來，而不去批判或是做一些政策性的調整。現在初步來看，我們的計畫呈現的方式偏向於後者。

在刑法界，因為假釋屬於犯罪末端，不是很多念法律的人能去接觸到的實際工作，但我自己以前在大學也教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所以這部分，我一直很關心，以下，我提出幾個個人的一些看法：

1. 在研究動機上面，這邊有提到，假釋制度目的為何？一個國家為何要有假釋制度？我們的初衷是什麼？一個國家如果覺得受刑人要關好、關滿，那根本就不應該有假釋制度，既然臺灣的刑法上有假釋制度，那目的為何？我們的條文是否有與我們的目的契合？我們的研究團隊其實很認真地將數次假釋規定的相關條文修改，包含門檻、要件、何者能假釋？何者不行？都一一羅列，但假釋的要件中一直沒有改變的，就是所謂的「悛悔實據」。我想從事實務的人都知道我們在核定一個人能不能假釋，要看他有無悛悔實據，是很困難的！如果大家覺得「悛悔實據」是一個有疑問的標準，其實根本就應該提出來當修法建議。另外，我們修刑法假釋條文，修來修去都是在討論幾分之幾的門檻，也不是實際操作假釋審查的委員或教誨師提出悛悔實據就能假釋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大膽的建議，把刑法「悛悔實據」拿掉，或至少把我們在意的再犯率、社會安全當作是目的。
2. 再來提到監獄超收問題，我建議報告裡的總監禁人口，要不厭其煩地多寫幾次，讓社會知道超收問題的嚴重性！雖然，矯正署一定知道我們關多少人，我們超收多少人，但還是要不斷提醒大家：「監獄關不下去了！」所以，在政策上，就調整監獄容量部分，我們要看假釋制度，並在關進去的人、放出去的人上面做文章，讓他顯現符合監禁比例的人數。
3. 新的法務部長上任後，也提醒大家要人道，所以我們整個計畫還是要在核心上確立，要給受刑人最基本的人道及人性待遇，這件事情很重要，假釋就是其中之一，這個也很契合聯合國的受刑人最低處遇標準。雖然這些都是老生常談，但事實告訴我們，現在的政策問題，在人道跟人性標準上，還必須再強化，不能一提到是受刑人就完全不能談人權。
4. 接著就是重刑化問題，這邊有提到 94 年刑法重刑化。事實上，我們得檢討 94 年寬嚴並濟重刑化政策，造成今天很多人關在監獄，是沒有希望沒有未來的，像上次高雄挾持典獄長事件，就是重刑化問題的後遺症！另外，提到一些法律規定，比如說詐欺加重處罰、酒駕加重處罰、三犯不得假釋，都值得審視。其實，還有一個政策我最近一直在思考，是不是應該把累犯加重取消？因為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事件報告，受刑人丟出來的紙條，跟後續我個人收到其他受刑人的來信，都表明他們的刑期，要出監遙遙無期，而造成刑期太長的原因，幾乎都是因為累犯加重。在司法界對於累犯是否應該加重二分之一，其實有非常多批評的聲音！法官反對的實務面向是因為刑期計算非常複雜，實務上關進監獄的很多都是累犯，但要精確計算，很困難，有時候受刑人自己都不會計算，有時連檢察官都計算不出來，算出來結果也難以說服

受刑人，受刑人常常還因此找尋救濟管道，刑期計算錯誤該怎麼辦？法官算錯是要撤銷判決的！再來，就是這些人假釋、撤銷假釋時計算，該服刑多久，也會有爭議，一旦撤銷假釋，要服滿刑度時，該如何合併計算刑期，都非常複雜。所以我過去不僅寫文章，在所有討論重刑化問題時，都反對累犯加重，應該把那個條文徹底廢掉。

5. 若一個人在監獄中，對於假釋的希望是渺茫的，那該如何教化他？這與我們一開始關進監獄的教化目的完全背道而馳。法官反對有理念上的原因，一個人犯罪，法定刑多少就該判多少，這次犯罪就應該清算完畢這次的刑度，不應該把以前犯罪的前科累積下來，增加這次的刑期，這是違反刑法上最基本的罪責原則的！累犯加重是很古老的刑事政策，應該要丟到垃圾桶，監獄教化時間越長越能教化人，完全是痴人說夢，事實上是監獄關越久越難以教化。
6. 另外，就是你們提到的比較英國、美國、瑞典、日本，我相信你們找資訊去研究這個問題應該不難，但可能我們看到的，都是一些統計數字，我身為學者，會希望看到統計數字背後有什麼差異性或是實質意義。某些國家的政策思維跟政治背景到整個社會結構與環境都不一樣，例如，我們臺灣這種媒體高度自由，個人就是一個自媒體，充滿大量鄉民民粹的現象，對我們研究不一定是正面的，而且，反而是一種無形的桎梏，只要有對受刑人優惠的理論或想法，總是會被攻擊。所以可能每個國家都不一樣，在研究他國時，希望能給一些政治或是政策背景，很多國家的統計數字出來跟我們完全不一樣，他是有不同的政策、社會結構背景的。如果能找出這些背景再做分析比較，會對臺灣比較有幫助，知道那些數字能參考那些不行。

(二)、許華孚教授發言：

1. 根據我在法務部參與的另一個案子，曾提到五年來監獄的假釋人數平均年增率為 3.94%；另外，同時期出獄 54,783 人，同時期也有 8,497 人被撤銷假釋、年增率是 10.03%；這表示五年來，假釋出獄跟撤銷人數皆有上升，但撤銷假釋的人數增長是假釋人數的 2.55 倍，被撤銷假釋中 66.35% 是重新犯罪被判刑，剩下的 33.65% 是違反保護管束，有 2,859 人，我看到計劃書中有許多指標數據的研究，所以認為，要針對假釋作效能評估，必須要建置資訊管理系統來建立決策模型，輔助決策分析，這也可以同時用來把監獄中的表現，作為假釋與否的估算。
2. 假釋的撤銷，不是只跟監獄教化有關係，跟社會的連結關係更為密切。最近有我們社區處遇的課，蒐集了相關資料，發現社區處遇的成功與否，是可以測量的，利用證據導向指標 (evidence-based correction)，根據累犯率、受害者滿意度、犯罪人的就業率、犯罪人參與藥物濫用治療水準、教育程度及職業方案等，都可以來評估是否有可能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定、假釋要不要

撤銷的參考。目前，我看到研究報告中，將假釋成效，以刑期或是犯罪類型評估，我認為是不足的，如果將來能有長期的計畫，我建議往社區處遇的方向來評估假釋成效。

3. 研究應該建立在客觀的證據基礎上，先有嚴格的實證基礎及可靠的數字呈現，再做客觀評量。從犯罪學上，我們可以發現再犯率和家庭或是社會依附有密切關係，所以，其實跟前段的刑期或是犯罪類型影響較小，後段的社區處遇才是最重要的，社區處遇可以歸類成 12 項，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 **ISP(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bation/parole)**，這是一種社會監督與罪犯監督管理人員間的嚴格評估機制。
4. 另外，在跨國比較部分，我之前曾作過北歐國家的相關研究，論文定名為「監獄懲罰的新視野」，其中可以看到挪威、丹麥、瑞典、芬蘭等不同國家的政治經濟結構比較，可以提供給研究單位參考。

(三)、黃榮護教授提問與發言：

1. 黃榮護教授提問：想請問本次資料蒐集方式為何？
2. 王浩筑專員回答：這次由我們矯正署統計室負責，根據計劃書提供的要件得從資料庫中提取。
3. 黃榮護教授提問：是否有受刑人完整的初級資料？
4. 王浩筑專員回答：我們的統計資料系統建置，是整體的數據統計模式，並非個別式的資料檔案管理。
5. 鍾志宏視察回答：我補充說明，雖然之前有建議使用初級資料方式建置管理，但在執行上，統計室是有困難的，所以本項研究案，使用的只是整理後的次級資料分析。
6. 黃榮護教授發言：
 - (1) 次級資料只能做趨勢分析，不能像初級資料一樣做交叉分析，有交叉分析比較，才能細部的區隔出不同個案的屬性，研究政策的對應關係才會更精準，所以，法務部可以思考，希望是不是能從現在開始，大規模的建置受刑人初級資料庫，有好的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統計分析所呈現的論述，才不會僅止於瞎子摸象，才能讓政策的行銷溝通，更有說服力。
 - (2) 另外，在未來的研究發展上，如果有類似議題要研究，也希望能從假釋個案或周邊人做深度訪談上，去了解社會處遇的真實狀況，讓問題觀察的面向更完整、多元。

(四)、曾淑萍副教授發言：

1. 我本身也是監獄的假釋審查委員，也有接手科技部的假釋相關研究案，希望這個研究，日後能提供給我們假釋審查委員一些審查的實質幫助。
2. 我同意王教授所講的「俊悔實據」是個大問題，根據我訪談監獄教誨師的回饋，大部分都難以具體回答，該如何定義詮釋所謂的「俊悔實據」，頂多就是在監違規次數、獎懲數據作為參考依據。至於在監表現，在監獄封閉的氛圍中，很難從受刑人跟教誨師的互動中觀察誰確實有悔改？誰是假裝？這讓「俊悔實據」在實務上很難發揮作用，可能要修掉，或是給予更明確的判斷標準。
3. 我看本研究的所謂假釋「效能」，好像要以「再犯率」作為定義，剛剛許老師提供這五年來，撤銷假釋的比率增加 10%，是否可以等同表現假釋效能降低？都是需要再思考的！而我們近期假釋審查時，部裡建議「三年以下從優考量」，最近教誨師也在討論三年以下假釋的，撤銷假釋的比例似乎跟其他的假釋案件，有所差異，這或許也是一個觀察點！我想這也可以同時檢視部裡政策的方向，是否有正面的效應！
4. 另外，我也想請研究團隊看看酒駕修法問題，我最近因研究案跟許多觀護人訪談，而其中有觀護人反映，由於酒駕修法為有期徒刑，有無期徒刑假釋個案，假釋表現良好，但快十年期滿時，因短程酒駕被判刑，所以假釋撤銷，得回監執行至少二十五年刑期，這樣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針對酒駕修法而影響的假釋問題，亦值探討。
5. 就期程部分，這個研究是龐大的，能否真的可以在短短三個月內如期完成？在期間的規劃上，可能是有問題的！
6. 在年齡分類方面，為何在 25~65 歲間沒有再細分，因為，根據其他犯罪統計報告，所呈現出來的數據，約 45 歲以上再犯率就降低了，如果能再細分，就能再看出更多再犯與年齡的關係。
7. 在撤銷假釋部分，有分假釋再犯與違反保護管束規定兩種原因，本研究僅以「再犯」作為時間區隔，是否能再區分「是否假釋期滿再犯」選項？
8. 而有關跨國比較部分，就美國來說，美國地幅廣闊，聯邦跟各州規定也多有不同，如何選擇跟定義研究對象，也請斟酌！據我所知，美國喬治亞州的假釋審查委員，在執行審查時會參考「假釋審查指南」(parole decision guideline system)，從中根據犯罪嚴重性、再犯可能性等因子，做總和性的考量，這個指南系統研究了三年，蒐集許多再犯、危險性的指標，並且給予權重，有客觀的統計數字，讓假審委員有具體的參考標準，希望法務部能朝這方面努力，若日後國內能建置假釋標準系統，相信對假釋審查委員會有相當多的幫

助。

(五)、賴擁連副教授：

1. 假釋效能評估該如何界定，針對再犯是否能再細分假釋期間再犯還是假釋結束後再犯，希望能再律定清楚。
2. 其次，本次研究的再犯預測指標，都是從罪名、刑期等方面做為分析指標，是否再將其在監表現納入研究？如此觀察的面向會更周延。
3. 在各國比較研究當中：
 - (1) 希望別只籠統停留在假釋人數或撤銷率上，應該多去理解假釋在各國的脈絡；例如假釋定位是恩典還是權利，像臺灣大法官釋憲 681、691 號解釋脈絡。
 - (2) 假釋審查也會因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設計，例如：德國是法院審查制、日本美國是委員制，臺灣則是行政審查機制，所以應該也要了解各國審查機制的不同。
 - (3) 就審查要件部分，像臺灣有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那國外的審查要件為何？
 - (4) 又，假釋的撤銷和駁回程序為何？像美國一定要聽證假釋駁回才成立，那其他國家是否會有類似救濟管道？
 - (5) 最後，假釋出獄後，該找誰報到？社區處遇方式為何？都是涉及到假釋制度運作的全面問題！
4. 我再回應「悔實據」的部分，這次司改會議當中提到假釋要透明化，李永然律師提到不只要透明化，還要公正化及可預期化。其實矯正署在 103 年已開會，說要建構假釋審查相對參考原則，前兩年也發布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例如從寬審核或從嚴審核該考慮那些點。但為何仍會被詬病？因為沒有辦法具體操作成量表。像曾老師提到的，教誨師對「悔實據」的判斷依據，相當模糊，審查時最後還是以再犯率作為審查基礎，在監表現就輕而帶過。假釋審查標準，我們大概可以分成三個區塊，第一是過去犯罪行為，第二個是在監表現，第三是未來再犯風險，每個面向又能分成兩種型態，第一種是所謂對人犯有益的，例如過往犯罪屬於微罪的可能可以增加一點分數，第二個是在監表現，例如有拿到證照的、參加技訓班，是不是就能算是悔實據？這些標準、可操作的分數，就是透明客觀的數據，受刑人也清楚自己是否符合假釋標準。矯正署應該踏出第一步，召集學者，把這些指標量化，從過去犯罪行為輕重，在監表現，未來再犯風險，例如是否有良好社會家庭依附，品行改變等等，根據各階段的保健、危險要件，去做加權評估，然後給出一個量化的分數門檻，這樣，矯正署也不用平白去扛責任，因為標準是學者訂的，當然，如果評量有問題，也可以依後續問題發展，再來修訂。這

樣處理獄政，才不會總是被社會詬病不公開、不公正、不透明。

5. 最後想分享，美國有 16 州早已廢除假釋，美國聯邦監獄局 1984 年也撤除了假釋規定，取而代之的是「善時制度」，另外有 4 州廢除暴力犯假釋。因為，假釋的主觀要件，例如教誨師的人為喜好、社會觀感、刑事政策的丕變，都會影響假釋審查，因此用善時制度來改革假釋問題。他們的作法是，比如聯邦監獄如果人犯有具體的良好表現，可以抵免服刑的天數，這樣的制度靠人犯自行爭取，而非由管理者操作。另外真實判決(Truth in sentencing laws)概念也是趨勢之一：用執行率來分，超過 85% 執行率無重大違規即出獄。這樣也可以大幅提高假釋審查的透明化。

(六)、林憲銘組長發言：

感謝各位學者給我們矯正署指教，但實務上，我們也有許多艱困的考量，在刑事政策的衡量上，有所謂前門後門，而假釋屬於後門政策一環，我們得顧慮到前後門的平衡，在刑法刑度、監獄容量、人力條件不改變的情況下，假釋的緩衝空間非常有限。雖然學者給了許多改進意見，但時間緊迫而且牽涉極廣，我們研究團隊得量力而為。我認為要評估假釋的效能，就是兩個大方向，第一是維持囚情穩定，第二是減少再犯。假釋只是為了維持效能的一種手段，希望本研究案，能先務實的聚焦在一些核心問題的解決方面。

二、研究團隊回應：

(一)、黃琪雯專員：

1. 回應曾老師提到的問題，本研究案之所以產生，是因為要面對假釋放寬政策的質疑，所以，我們將研究限縮在目前推動政策與核心統計數據的觀察分析，以免失焦，例如目前的假釋審查政策，希望青少年、老年、青年犯從寬，所以才將年齡分布設定為 18 歲以下青少年犯、18~25 歲青年犯，65 以上老年犯，25~65 歲就沒再細分。
2. 再犯期間部分，從優審查的政策是 2015 年 7 月開始，因此追蹤時間不長，因此研究中，訂有六個月的觀察數字，希望用來呈現從寬審查的影響，而兩年是基於許多研究指出再犯高峰期為前兩年，而五年則是配合刑法累犯的規定，所進行較長期間的追蹤。
3. 資訊管理系統的建置，其實也是矯正署所期待的，本署現在也正在進行獄政系統的再造，目前許多欄位都只能手動輸入，因為量化資訊受限，老師們所提建議，就目前的執行階段，在研究上是有困難的，不過，我們也會從這次研究中，發現更多的需要，再逐步溝通建置更有利於獄政改革的各種資料。

(二)、黃天鈺專員：

我主要補充年齡問題，除了像琪雯所提到的以外，現在的分法已經有現成資料可以用，若要再細分，可能還要再請教統計與資訊單位，有辦法取得資料，才有辦法做分析研究。

(三)、鍾志宏視察：

1. 我先回應「悛悔實據」部分，按假釋審查要件包含形式要件、實質要件與程序要件，形式要件大家比較沒問題，程序要件經釋字第 681 號、第 691 號解釋後，已有司法救濟機會，而「悛悔實據」的實質審查部分，則是難以講清楚的，未來該怎麼做，其實本署也有打算要做再犯評估量表，本次研究時間上可能來不及，但矯正署後續會再持續推動，希望老師們能繼續支持。
2. 再犯預測也不能純靠工具，早期犯罪預測都是由臨床評估者觀察，統計學進步後才加入一些統計工具，例如評估量表，但只靠工具也會發生問題，拿極端一點的例子：性侵犯的再犯率大概 5%，就算預測模型預測 100% 不會再犯，就有 95% 的準確率，95% 準確度對於大部分的預測模型來講，是非常高的，但卻不能等同說，這項預測是有用是準確的！所以量表評估有其限制，還是必須靠治療者或教誨師的評估，所以，針對教誨師專業能力的提升，也是重要議題，例如亂倫的再犯率很低，因為被害人會保護自己並脫離原生家庭，但如果被害人有弱智且會回原生家庭的，那再犯率就很高，這就是量表看不出來的，所以教誨師的輔助評估是相當重要的。
3. 有關重刑化的影響，從 2006~2015 年的資料來看，目前三振個案收容人有 718 人，就是王老師所講毫無希望的，這還不含撤銷假釋不得假釋部分，在 2005~2016 年間，徒刑 10 年以上的受刑人增加了七千多人，這對矯正機關是沉重負擔，也是管理上的壓力，高雄監獄的事，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感謝老師點出問題，刑法若能修正，不只給收容人希望，對我們管理也有很大好處。
4. 至於，累犯加重是否應該廢除？我從犯罪學的角度去思考，犯罪實證學中把犯人當作病人，不論是心理疾病論或文化疾病論，其實應該是要減輕的，因為他生病了，生病就應該是要幫助治療而不是加重處罰。如果，從古典學派主張的應報理論來看，應該也是像老師說的，一次清算完，應該就結束了。所以加重可能比較偏向報復思考，這應該是未來修法可以檢討的。
5. 至於再犯指標，老師剛剛提供很多建議，我們之所以使用再犯率是因為這是我們最容易得到的指標，目前我們只能先做次級資料分析研究，如果未來要做評估量表，應該會依老師的意見，用初級資料來處理。

6. 曾老師提到的，關於撤殘（撤銷殘刑）要不要再細分，由於本研究是聚焦在再犯率，並不是想討論假釋付保護管束的制度跟再犯的關係，另外因為假釋的形式要件，分 1/3、1/2、2/3 三種不同狀況在同時運作，更別說還有多種受刑人是犯罪混合計算的，這會造成不同假釋犯即使同時出監再犯，也會出現殘刑不同，撤殘結果也不同的現象，因此用撤殘與否判定再犯的因果論證，有很多盲點，所以，本研究才會決定不採用。最後回應曾老師、賴老師關於假釋基準，應加入在監情況，我們署裡在研擬再犯評估量表時，其實都有考慮，我們另外會再研究處理，未來有需要，再請老師指導。

(四)、王浩筑專員：

大數據是未來發展趨勢，資料系統要怎麼建立，只要對研究與解決問題有幫助，我們都樂觀其成，目前所需的研究資料，我們會盡力配合，如果有不足的部分，就是未來努力補強的方向。

(五)、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1. 我主要負責研究部分是國外比較，針對王老師、許老師的意見，我會針對數據背後的立法原則及社會背景變遷加強論述。我們中心 4 月開始，在發行的期刊上增列「國際眺望」專欄，這次的主題，就是先設定在比較日本與瑞典的假釋制度，在文中，我也詳述了日本與瑞典在假釋制度的歷史脈絡與社會變遷。我在研究過程中，也發現許多有趣議題，像瑞典是以社會福利聞名的國家，原本假釋條件偏向寬鬆，但經歷暴力犯罪增加以及政黨被批評對犯罪軟弱的歷史事件後，假釋門檻開始有嚴格化趨勢。日本則是不斷的嘗試去解釋或評估人犯改過向善的標準，就像臺灣的「悔悟實據」認定，日本經歷了 2004、2005 年受刑人再犯的連續殺人事件後，就對更生部分有了更詳細的規劃。因此我們也已著手國外的歷史文化脈絡研究，只是在撰寫研究計劃書中，並沒有詳細列出而已。感謝老師們的提醒，我們之後對國際比較的部分，也會再加強著重在制度、社會背景，還有數據背後所表彰的現象去做研究分析，而不會只就數據面去作比較。
2. 第二個部分是時程問題，為了儘速回應問題，我們原先設定討論的版本是 3 個月完成，跟矯正署討論後，才延長到 5 月底完成，不過，今天聽完老師意見後，發現要充實的內容還有很多，之後如何安排時程，會再進一步研究規劃。

三、主席結論：

整個案子的進行，像是邊跑步邊整隊，時程原定三個月，後來發現有很大的困難，才慢慢擴充研究內容並拉長期程，感謝各位老師及專家一直以來給我們的支持，我們研究團隊會盡最大的努力，朝老師們的建議方向，繼續精進充實研究內容，希望各位老師在研究期間，能持續提供我們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錄二：本文所論 4 個國家之制度發展與理念分析

比較項目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美國聯邦	瑞典	日本
法定名稱	附條件釋放	獄後監督	附條件釋放	假釋
審核機關	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假釋委員會 (Parole Board)	聯邦量刑法院 (Federal Sentencing Court)	監獄與緩刑服務機構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会)
隸屬單位	獨立機構	聯邦法院 (Federal Court)	獨立機構	法務部 (法務省)
申請前準備	無	無	促進釋放計畫：治療留置、中途之家，或居家監禁	無
法定要件	<p>有期徒刑：</p> <p>1.無條件釋放：執行期滿 2 分之 1。</p> <p>2.一般附條件釋放： 執行期滿 2 分之 1。</p> <p>3.特別附條件釋放：</p> <p>(1) 必要監禁期前 135 日釋放。</p> <p>(2) 特定重大犯罪：假釋委員會 衡量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p> <p>(3) 需延長監禁之 10 年以下特定 有期徒刑：執行期滿 3 分之 2、假釋委員會衡量公共安全</p>	<p>須執行期滿，方取得附條件 釋放資格。</p>	<p>有期徒刑：執行期滿 3 分之 2。</p>	<p>有期徒刑： 執行期滿 3 分之 1。</p>

	維護必要性。			
	無期徒刑：原則上由國務大臣提交假釋委員會審查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並由委員會和大法官會商釋放與否。		無期徒刑：執行期滿 10 年，向法院聲請轉變為有期徒刑後，依有期徒刑附條件釋放規定。	無期徒刑：執行期滿 10 年。
審核要件	特定犯罪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受刑人須衡量有無脫逃、延長監禁、撤銷釋放事由，或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	法院依法律、量刑準則等判斷應否於釋放時執行獄後監督，以及獄後監督期間。	無嚴重違反執行刑期期間應遵守之規定。	具改過向善情狀(綜合審核犯罪情狀、被害人情狀受刑人情狀、未來生活概況等)。
受刑人應盡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履行條件：良好行為、不得再犯、維持和監督單位聯繫、接受監督單位訪查，以及居住、工作、遷徙自由限制等，同時還需接受電子監控，以及由原判決法院建議之條件、國務大臣衡量訂立之條件。 2. 監督需求義務：參與特定活動、接受毒品測試、毒品約診。 3. 無期徒刑受刑人部分：由保護管束專員依國務大臣書面訂立之方法執行終生監督。 	受保護管束專員指揮監督、全職工作(轉職須經許可)、人際互動限制、不得涉入犯罪、配合 DNA 樣本收集、配合藥物檢測、執行賠償義務、特定犯罪之改過向善計畫或遵守特定規則。	於殘餘刑期間接受至少一年的「暫緩執行時期」，須正常生活、有自我支持能力、盡賠償責任、負有接受機構召集義務。	接受保護觀察，須避免再犯；健全生活；接受訪查；提供勞務、就學、交友、生活情況等資料；特定住所；遷徙須申請許可。

<p>監督機構應盡義務</p>	<p>由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保護管束專員為之。含：訪查受刑人；衡量是否加上藥物檢測、測謊條件；在公共安全、防止再犯、協助更生意旨下衡量擬定特別釋放條件；特定要件下不得變更或擴張釋放條件等。</p>	<p>由保護管束專員為之。含：以書面報告指示受刑人執行義務、接收並傳達量刑法院對受刑人的指示事項、負有向量刑法院報告義務、運用所有合適方法幫助受刑人執行義務、監督責任、紀錄工作報告。</p>	<p>由保護管束專員為之。含：藉由監督或協助以確保受刑人不會再犯；必要時提供住所、職業、教育、訓練、醫療資源等條件；協助訂立賠償規劃。</p>	<p>由保護觀察官/保護司為之。含：以面談等方式和受刑人維持聯繫；指示受刑人遵守規定或遵守生活方針；實施專門處遇；協助受刑人獲得住所、醫療、就職、改善生活環境等為健全生活而為之必要協助。</p>
<p>違反義務法律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一般履行條件由國務大臣決定撤銷釋放、依受刑人書面陳述決定是否撤回撤銷釋放。 2. 違反監督需求義務：2 星期之入監服刑、繳納罰金或為特定工作。 3. 日後設有和初次附條件釋放相異之再行釋放法定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背等級 C 義務時，緩刑專員有裁量向法院報告之權限。如向法院報告，則法院得選擇延長獄後監督、調整義務內容，或撤銷獄後監督並論以新的監禁刑罰。 2. 違背等級 A、B 義務（另犯重罪）時，法院應判決撤銷獄後監督，並論以新的監禁刑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情節重大者，選擇警告或於暫緩執行期間經過後予以監督。 2. 嚴重違背義務者，得決定停止假釋狀態最多十五日。 3. 執行刑期期滿前另犯他案者，法院得裁定撤銷全部或一部假釋決定。 	<p>假釋前或期間再犯罰金刑以上之罪，或違反假釋期間應遵守事項者，原則撤銷假釋許可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度發展 歷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釋委員會自 1967 年設立，旨在向英國內政大臣提出假釋意見並為核准假釋與否的依據。然因假釋審核的內部性與不確定性，促使 1991 年刑事司法法制定，對附條件釋放制度設立了相關法定程序與裁量基準。 2. 面臨「對犯罪者嚴厲」的氛圍，在 2003 年刑事司法法中增加了維護公共安全之監禁刑、不定期刑等刑責種類，使附條件釋放制度開始依不同刑度訂立不同釋放門檻。 3. 由於附條件釋放後再犯數據漸次提高，假釋委員會的審核程序透明度也受到議論，因此在 2008 年，針對撤銷程序、特定重大犯罪者的撤銷後長期監禁為法規訂立，並在 2012 年時，限縮了多數有期徒刑受假釋委員會審核的機制。受刑人附條件釋放後應盡之義務也在 2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30 年代，為解決監獄擁擠現象與軍事人力需求，擴大假釋申請資格。 2. 1950 年代左右，興起以醫療模式為主軸的矯治方針，並配合縮短假釋之刑期執行長度。 3. 1970 年代後，自再犯率數據成效不彰、公民支持加重刑罰、假釋審核程序無明確規範、假釋違反法預見性與法確定性等爭議，促使 1984 年量刑改革法案成立，廢除聯邦假釋制度，並以獄後監督制度取代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60 年代開始，刑事政策形成以鼓勵改過向善為主軸之趨勢，因而逐步降低受刑人假釋申請門檻。 2. 1980 年代後期，產生對犯罪人嚴厲處罰的氛圍，結合 1990 年代之經濟、社會問題後，逐步提高假釋申請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立法當初，假釋具有以監獄內表現為標準之報償主義色彩，缺乏社會內處遇架構。 2. 自 1940 年代開始，逐漸推動假釋應以受刑人是否改過向善為審核基準之概念，呈現導入社會內處遇機能的積極型假釋制度。 3. 在 2004 年前後，發生假釋期間犯下重大案件之事，使民間與政府機關重新檢討更生保護機制，並充實保護觀察期間應遵守事項、社會復歸生活規劃、導入被害人意見之假釋審核程序等。
---	--	---	---	--

	年的法規修訂中為相當規劃。			
制度導向	<p>附條件釋放可能帶有寬嚴並濟的色彩，刑度相對輕微且未曾被撤銷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愈傾向於限縮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的裁量權限，同時趨於一旦達成必要監禁期間，不經其他審核即可附條件釋放的程度，且得以在兼及維護公共安全與協助更生的理念下，督促受刑人執行多元的條件或監督需求義務；相對的，涉及特定犯罪，或刑度相對較重，或曾經撤銷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往往藉由法律授權於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為內部裁量，且常以維護公共安全必要性為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的重要審核標準。而這樣的結果，主要受到英國近期對於特定犯罪者嚴厲與對程序法制化的要求所致。</p>	<p>獄後監督旨在要求受刑人應服刑期滿，出獄後仍受法院判決之一定期間監督。監督內容包含對人身、職業、居住、財產等之限制，如涉及違反義務情形，雖會依等級與以不同程度的裁定，惟大體而言仍以機構性處遇為主，以維護社會安全。獄後監督制度是由假釋演變而來，是謂假釋之變體，代表聯邦對受刑人自矯治更生的思維，轉變為以維護社會安全為主軸的價值觀。</p>	<p>附條件釋放近乎為當然釋放，釋放期間以協助回歸社會為主，必要時監督。如違背義務，則以撤銷為最後手段。現行制度是基於刑事政策思潮轉變與社會問題，而演變為相對強硬的制度，但仍未脫離以協助更生為基礎的制度思維。</p>	<p>假釋制度主在審核受刑人是否具有改過向善情狀，假釋期間以保護觀察（指導監督）為主，必要時輔導，如違背義務，以撤銷假釋為原則。過去演變主要以導入受刑人改過向善的概念為主軸，至重大社會案件發生後，更加充實保護觀察內容，係兼顧假釋前適當性評估與假釋期間監督之制度。</p>

參考資料

壹、中、日文文獻

一、中、日文書籍

- (一) 大谷實(2009)。刑事政策講義。弘文堂。
- (二) 金尚均(2012)。社会的迷惑行為と刑法の機能。載於金尚均、ヘニング・ローゼナウ(主編)，**刑罰論と刑罰正義—日本-ドイツ刑事法に関する対話**。東京都成文堂。
- (三) 林茂榮、楊士隆(2002)。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 (四) 陳玉書、鍾志宏(2004)。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載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7**(255-316)。
- (五) 許春金(主編)(2011)，**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

二、中、日文期刊

- (一) 太田達也(2011)。仮釈放要件と許可基準の再検討—「改悛の状」の判断基準と構造。**法學研究：法律、政治、社会**，**84(9)**，13-85。
- (二) 王榮聖(2010)。社區處遇方式運用於刑罰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56(6)**，157-179。
- (三) 方文宗(2013)。以特別預防觀點論假釋制度。**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9**，181-217。
- (四) 林俊言(2013)。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1。**法務通訊**，**2662**，3-4。
- (五) 林俊言(2013)。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2。**法務通訊**，**2663**，3-5。
- (六) 林俊言(2013)。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3。**法務通訊**，**2664**，5-6。
- (七) 周慶東(2014)。日本的社會內處遇及法制探討。**警大法學論集**，**26**，77-93。
- (八) 馬家樂著，陳超敏譯(2014)。澳門的假釋模式：監獄建議的定量分析。**澳門研究**，**73**，72-80。
- (九) 連鴻榮、陳玉書、鍾志宏(2013)。假釋政策之跨國比較與啟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8**，97-131。
- (十) 漆畑貴久(2007)。イングランド及びウェールズにおけるパロールの新たな動向：終身刑受刑者に対するパロールを中心として。**法政論叢**，**43(2)**，156-167。
- (十一) 蔡宜家(2017)。英國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現況與理念評析：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4**，52-61。

- (十二) 蔡宜家(2017)。析論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歷程：以廢除假釋改用獄後監督制度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3，23-31。
- (十三) 蔡宜家(2017)。瑞典與日本假釋制度比較：以現行法制與背景脈動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2，27-34。
- (十四) 謝如媛(2015)。對日本「刑之一部分緩予執行」制度的觀察與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4)，1887-1944。
- (十五) 鍾志宏、黃永順(1999)。假釋制度比較與探討。犯罪學期刊，12(1)，107-142。
- (十六) 蘇恆舜(2016)。一分鐘的決策－假釋決策後失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2，83-99。
- (十七) 蘇恆舜(2012)。假釋實質要件「悔悟實據」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6，85-108。

三、中、日文政府書面資料

- (一) 內閣官報局(1912)。法令全書－明治 40 年。
- (二) 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再犯防止に向けた総合対策，平成 24 年版犯罪白書。
- (三) 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再犯の現状と対策のいま，平成 28 年版犯罪白書。
- (四)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4(58)。
- (五) 第 166 回国會－衆議院會議錄－(2007)，官報(号外)，21。

四、學位論文

- (一) 陳映學(2016)，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以 DEMATEL 探究男監女監之差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 張卓立(1998)，假釋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三) 張聖照(201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四) 黃琪雯(2016)，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適應及處遇需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外文文獻

一、外文書籍

- (一) Abadinsky, H. (2015). *Probation and Parole-Theory And Practice*.
- (二) Cavadino, M., & Dignan, J. (2006). *Penal Systems : A Comparative Approach*.
- (三) Cohen, N. P. (1999). *The Law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 (四) Geijer, L. (1972). *The Penal Code Of Sweden, As Amended January 1st* (T. Selline, Trans.).
- (五) Justice. (2009). *A New Parole Syatem for England And Wales*.
- (六) Halliday, J. (2000). *The Halliday Report - 'Making Punishments Work: A Review Of The Sentencing Framework For England & Wales'*.
- (七) Herzog, E. M. (Ed.). (2014). *Offender Release and Supervision: The Role Of Courts And The Use Of Discretion*.
- (八) Hofer, H. V., & Tham, H. (2013). Punishment in Sweden: A Changing Penal Landscape. In V. Ruggiero., & M. Ryan (Eds), *Punishment in Europe: A Critical Anatomy of Penal Systems*.
- (九) Goodman, A. (2008). Probation and Parole: History, Policy Change and Mental Health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F. Alan., & S. Hennings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sychopathic Disorders And The Law*.
- (十) Ministry of Justice. (2010). *Breaking The Cycle: Effective Punishment, Rehabilitation and Sentencing of Offenders*.
- (十一) O'Connor, M. P., Rumann, C. M., Hutchison, T. W., Young, D., & Popko, S. G. (2017). *Federal Sentencing Law and Practice*. Thomson Reuters.
- (十二) Papanozzi, M. (2003). Historical Lessons and Emerging Trends in Parole and Probation. In K. Chied (Ed), *The Book of The States*.
- (十三) Tham, H. (1998). Crime and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Sweden. In V. Ruggiero., N. South., & I. Taylor (Eds), *The New European Criminology: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Europe*.
- (十四) United States Parole Commission. (2013). *History of The Federal Parole System*.
- (十五) Viano, E. C. (2008). America's Prison System. In P. J. P. Tak., & M. Jendly (Eds) *Politiques Pénitentiaires Et Droits Des Détenus*.

二、外文期刊

- (一) Brush, M. (1968). The Swedish Penal Code of 1965. *Duke Law Journal* 67, 17(1), 67-93.
- (二) Doherty, F. (2013). Indeterminate Sentencing Returns: The Invention of Supervised Release.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88(3), 958-1030.
- (三) Marston, P. (2010). Legislate in Haste, Repeat at Leisure: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and its Consequences. *Probation Journal*, 57(3), 296-303.
- (四) Nellis, M., & Bungerfeldt, J. (2013).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Probation in Sweden and England and Wales: Comparative Policy Developments. *Probation Journal*, 60(3), 278-301.
- (五) Persson, A., & Svensson, K. (2011). Signs of resistance? Swedish probation officers' attitude towards risk assessm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3(3), 95-107.

參、網頁資料

- 一、內政統計年報(無日期)。2017年2月14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二、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会議第1回会議(無日期)。2017年3月19日，取自：http://www.moj.go.jp/shingi1/kanbou_kouseihogo_gijiroku01.html
- 三、法務部矯正署(2015年7月21日)。審查假釋法務部訂有一致標準，取自：
<http://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397730&ctNode=30058&mp=801>
- 四、法務統計(無日期)。2017年2月3日，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6
- 五、香港懲教署官網(無日期)。2017年9月11日，取自：
http://www.csd.gov.hk/english/news/news_pr/20160427.shtml
- 六、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無日期)。2017年6月6日，取自：
<https://www.ait.org.tw/zh/us-constitution.html>
- 七、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研究—兼論我國建立量刑準據之可行性(2006年3月31日)，取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401970
- 八、無期徒刑受刑者の仮釈放に係る勉強会報告書(無日期)。2017年3月18日，取自：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20.html
- 九、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無日期)。法務統計。2017年2月3日，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9

- 十、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原因(無日期)。法務統計。2017年2月3日，
取自：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21
- 十一、A Systematic Review of Criminal Recidivism Rates Worldwide: Current Difficulti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Best Practice(June 18, 2015),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30390>
- 十二、Brottsbalk (n. d.). March 17, 2017.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brottsbalk-1962700_sfs-1962-700
- 十三、Brottsförebyggande Rådet (n. d.). October 28, 2017.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 十四、Caseload Statistics Data Tables (n. d.). October 26, 2017.
<http://www.uscourts.gov/statistics-reports/caseload-statistics-data-tables>
- 十五、CONGRESS.GOV (n. d.). June 5, 2017.
<https://www.congress.gov/bill/98th-congress/senate-bill/1762>
- 十六、GOV.UK (n. d.). September 10, 201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how-government-works>
- 十七、Guide To Proven Reoffending Statistics (n. d.). December 19, 201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24299/guide-to-proven-reoffending-statistics-apr17-update.pdf
- 十八、Kriminalvården (n. d.). March 15, 2017. <https://www.kriminalvarden.se/>
- 十九、Legislation. Gov. UK (n. d.). December 13, 2017.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
- 二十、Life time prisoners in Sweden: The system and risk assessments (n. d.).
March 16, 2017.
http://www.niuva.fi/nsfp/esitykset/21.%20Daniel%20Karlberg_Life%20time%20prisoners%20in%20Sweden.pdf
- 二十一、Ministry Of Justice, The Swedish Judicial System (n. d.). March 20, 2017.
<http://www.government.se/49ec0b/contentassets/9ebb0750780245aeb6d5c13c1ff5cf64/the-swedish-judicial-system.pdf>
- 二十二、Med anledning av prop. 1992/93:4 Villkorlig frigivning, m.m. (n. d.).
March 17, 2017.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motion/med-anledning-a-v-prop-1992934-villkorlig_GG02Ju4
- 二十三、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Agency Board (n. d.). September 11, 2017.
<https://www.justice.gov.uk/downloads/offenders/psipso/psi-2015/psi-12-2015-licences-conditions-supervision.pdf>

- 二十四、 Offender Management Statistics Quarterly: October To December 2016 (n. d.). October 25, 201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offender-management-statistics-quarterly-october-to-december-2016>
- 二十五、 Proven Reoffending Statistics (n. d.). October 26, 201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proven-reoffending-statistics#documents>.
- 二十六、 Regeringens Proposition 1982/83: 85 (n. d.) March 17, 2017.
<http://data.riksdagen.se/fil/f2afd320-cd2c-40bf-9c47-4ee37e52f9ab>
- 二十七、 The Parole Board (n. d.). September 14, 201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parole-board/about>
- 二十八、 The Swedish Penal Code (n. d.). March 17, 2017.
<http://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policy/judicial-system/the-swedish-penal-code/>
- 二十九、 UK Parliament (n. d.). September 11, 2017.
<http://www.parliament.uk/site-information/glossary/lord-chief-justice/>
- 三十、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n. d.). June 5, 2017.
<http://www.ussc.gov/research/research-and-publications/research-projects-and-surveys/fifteen-years-guidelines-sentencing>